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目的

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體系—國民型的華文小學和華文獨立中學（以下簡稱為「獨中」），可說是除兩岸三地以外最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更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傳承華人族群意識和文化價值的重要機制，而歷史教育向來是國家和族群形塑其認同的重要途徑。馬來亞華僑從第二世界大戰之後逐漸從華僑轉變為華人，華文教育的教材和教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多由中國輸入，在二次大戰以後，也隨著華僑的落地生根而產生了「本土化」的現象。獨中歷史科「統一課本」的編纂，可以視之為華人社會為兼顧自身族群色彩和國家、社會實際要求的嘗試，對於這些教科書編纂過程和課程內容的研究，將可窺知其所傳承的族群意識和國家認同取向的轉變。

早期馬來亞新式華文教育，¹在中國清廷、康梁維新派人士，以及革命派人士的呼籲與興辦下逐漸開始發展，馬來亞華僑的政治意識也逐漸興起。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馬來亞華僑的爭取更是不遺餘力，中國國民黨在馬來亞各地成立支部，支持華文教育的發展，經由文化的認同，使馬來亞華僑對中國產生政治認同。這些新式華文教育多為小學，其教師、教材多來自中國，經費則多由當地僑領、鄉團及熱心教育的人士捐獻，早期以各地方言為教學媒介，在五四運動之後，則多改用白話文教學。英國殖民地政府初時並不加以干涉，直到 1919 馬來亞華人響應中國五四運動，英殖民政府始開始立法管制。自此華文教育進入殖民政府管轄的階段，但其發展並未因此受影響，華校仍舊持續的成長。²1941 年日本佔領馬來亞以後，所有華校都遭停辦，1945 年戰爭結束之後，各地的華校紛紛復學。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馬來亞展開了爭取獨立的反殖民運動，馬來亞華僑隨著國家的獨立，馬來（西）亞及中共政權皆不承認雙重國籍等等客觀因素的轉變，漸漸的認同了當地。教育制度和內容上都產生了「本土化」現象，馬來亞殖民政府及後來馬來（西）亞政府有意以英文和馬來文教育為國家的主要教育體制，後來更進一步規定馬來語為中學和大專教育主要的教學媒介，華文和淡米爾文（Tamil）教育被排除在國家中學教育體制之外，獨中也因此而產生。在馬來（西）亞華人由中國人或華僑轉變為當地的華人時，他們依然希望保持自己的族群屬性，教育是傳承文化的最主要方式，因此獨中的成立，可以視為華人維繫族群認同和文化價值努力與重要機制。

¹ 「馬來亞」指的是英國殖民時期的英屬馬來半島，包括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六甲及檳榔嶼）、馬來聯邦與非馬來聯邦等三個地區；「馬來亞聯邦」指的則是 1957 馬來半島從英國手中獲得自治後成立的國家，當時尚不包括砂勞越、沙巴和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指的則是 1963 年包括馬來半島、沙巴、砂勞越跟新加坡的國家，後來 1965 新加坡退出。

² 羅紹英，〈華文教育之演變與展〉，林水濠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85），p41。

獨中的產生，是一系列教育法令的結果。其中尤以 1961 年的教育法令的影響最深。1959 年的馬來西亞大選和民選立法會議成立後，政府當局組成一個由教育部長拉曼達立 (Rahman Talib) 為首的委員會，檢討 1956 年教委會報告書所立下的教育政策，於 1960 年發表《達立報告書》(Talib Report)，並根據這份報告書制定 1961 年的《教育法令》，重申馬來語為國語，強調國民學校和國民型學校的考試均由教育部進行，中學入學考試可以用學生小學使用的教學媒介語進行，而中學 (包括初中與高中) 公共考試僅限於馬來語或英語，只有改為國民型學校 (用馬來語或英語授課) 的中學，才可以獲得全面資助，拒絕改制的中學則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不改制的華文中學便成為「獨立中學」。政府允許獨立中學的存在，但須接受教育法令的約束。華文獨立中學，除了繼續採用華文教學之外，其他課程都和國民型中學一樣。此外，英語和馬來語是必修課程。1961 年的教育法令的有關規定成為華文獨立中學產生和存在的法律依據。³面對政治、經濟和文憑不被承認等的多重壓力，當時許多華文中學都改制為國民型中學⁴不過部分華文中學在改制的同時又不想完全放棄華文教育，於是另外註冊私立華文中學，也就是在國民型中學內附設了華文獨立中學。60 年代上半期，因為有很多超齡生跟落第生進入獨中，刺激了獨中的創辦。⁵這樣一來，未改制的、附設的，以及新創辦的三類獨立中學，奠定了今天馬來西亞 60 間獨立中學的規模。

華文獨立中學經歷 1960 年代的式微之後，於 70 年代展開了復興運動。⁶1973 年「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中工作委員會」(簡稱獨中工委會) 成立，⁷從此獨中有了全國統一的領導協調和指導的機構。同年底接納了《獨中建議書》，對獨中的使命、辦學方針、統一考試、經濟問題、師資問題、學生來源、出路、升學與就業等問題，做了具體的建議，成為獨立中學發展的指導性文獻。其中有關統一課程的建議，認為「華文獨立中學既有統一的辦學方針，課程亦需統一」。為適應統一教材的需要，於 1975 年成立了「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輯各科課本，安排在馬來西亞國內出版。由董總所編纂的初中歷史科統一課本是在 1978 年出版的，1989 改版過一次，這兩套的新舊初中歷史統一課本都是由馬來西亞本地人編纂的，兩套階分作初中一至三年級共三冊。高中的歷史科統一課本則遲至 1996 至 1999 年期間才編寫完成。在這之前的高中歷史科教科書，大多由各校自行決定或採用新加坡勝利出版社出版的高中歷史課本。現在獨中採用的高中歷史科統一課本中，高一和高二所使用的《世界歷史》與《中國歷史》，是由中國大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高三使用的《馬來西亞及其東

³ 其中影響最甚者，是第 21(1) 條法令，「任何一個時候，只要教育部長認為某一間國民型小學已適當轉變為國民小學時，他可以直接命令有關學校改制為國民小學」，這將得華文獨立中學陷入沒學生可招的困境，間接的影響華文獨立中學的生命線。

⁴ 改制的中學，除了華文之外，其他科目都改用英語教學；沒改制的華文獨立中學則一直以華文為教學、考試和行政的媒介語。

⁵ 落第生是指沒通過馬來西亞國家初級文憑考試 (LCE) 的學生；超齡生即是到了就業年齡但是仍在學校或者已經就業但仍想進修者。

⁶ 詳情請參閱周聿峨，〈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華僑華人研究》(2) 1991：pp.168-167。

⁷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以及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分別成立於 1954 年和 1951 年，由於兩者自成立以來即常為華文教育議題上合作，因此常被合稱為「董教總」。

南亞鄰國史》則仍由馬來西亞人士編寫。

本論文擬探討獨中工委會成立的「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及改組後的課程局，其歷史課本的編纂過程及其內容在 1970 到 1990 年代年之間的演變，作為日後探討獨中歷史教學的國家與族群認同的基礎，以求有別於傳統——華文學校在政治法令與華人社會相互刺激和反應——的研究取向與詮釋方式。

二、文獻回顧

雖然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相關著作相當多，但大多是華文教育在政府法令日益限制下的刺激、反應與發展的作品為主，如柯嘉遜的《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陳綠漪的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王秀南的《星馬教育泛論》、古鴻廷的〈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馬來亞聯合邦自治後華文教育之研究〉、周聿娥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等等；另有研究集中探討馬來西亞獨中的發展如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周聿娥的〈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陳綠漪的“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s in West Malaysia: Varying Responses to Changing Demands”等等。⁸馬來西亞董教總和華社資料研究中心，雖然於保存史料上相當用心，相關的出版品卻多以宣傳華教為主要訴求，學術研究論著並不多見。以中文的論著來說，僅鄭良樹的〈論大馬華人教育的落地生根〉，《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5），pp. 373-385，與本論文研究取向和課題相近。此文針對清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來亞的華文課本的內容及學校課程，作研究分析。華文課本的內容，從早期多中國作家的作品到後來馬來亞本土作品的增加，內容從關心中國到關注當地，以此作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落地生根依據。另外，許佩賢的《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以及林開忠的《從國家理論的立場論——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中「傳統文化」之創造》兩篇碩士論文，則在研究理念與方法上，對本論文有相當大的啟發。許氏的論文主要是「經由分析日據時期台灣漢族兒童的初等教育機構——公學校所使用的教科書，來探討日本殖民政府如何藉由公教育體系灌輸其意識型態，並嘗試探討教科書這種媒體對台灣人的影響」，⁹選擇了當時的「修身」、「國語」、「日本歷史」以及「地理」四種教科書作為的討論的對象，將教科書的內容分為三個層次：「(1)法令（公學校規則）對於該教科書的內容要求；(2)該教科所使用的的教科書編纂發行的歷史(3)教科書的內容分析」，¹⁰進行分析討論。林氏論文的研究取向，可以說是討論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相當少見的。他將華文教育放在馬來西亞國家形成的脈絡來探究，以人類學的國家理論、民族國家以及族群認同作理

⁸ 以上論著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徵引書目〉。

⁹ 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6），p. 1。

¹⁰ 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p. 19。

論基礎，認為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是在馬來西亞國家形成的過程中，統一的國家文化下所產生的文化運動。華人以華文教育傳播華人的族群意識，建構新的「傳統中國文化」觀念、文化多元主義，以及民主的理想政策。同時指出，影響華人文化內涵和表現的，是隱藏在這些文化觀念背後的華裔商人或菁英份子的意識型態。前人的研究中，多著重於華文教育發展過程中，對於馬來西亞政府的刺激與反應，鮮少將之置於「馬來西亞作為一個新興民族國家」的歷史脈絡來探究，對於華文教育背後所隱含的意識型態與華商所扮演的角色，也未做深入的探討。鄭氏與許氏的論著，讓本論文在分析獨中歷史教科書時，有前人的足跡可循；林氏的論著，則替本論文解決了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作為一個新興民族國家」的歷史脈絡中發展的特殊情境，為本論文提供了很好的研究基礎。

其他國內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有黃冠欽的《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與華文教育問題之研究》、林柏生的《論馬來西亞華人與馬來人的種族關係發展》、周宗仁的《馬來西亞華人地位之研究》以及游鐘雄的《馬來西亞種族保護政策與華人地位之研究》，都是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族群關係與華人地位為研究主題。黃氏希望「以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現況與展望為主題，以推求馬來西亞國民教育制度和華文學校之間的關係，尋求其衝突矛盾所在，以及其妥協解決的方向」，¹¹他從第一章的「華文教育的歷史背景」，開始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華文教育發展，到戰後的馬來西亞國民教育體系的建立、1970年代國民教育政策的演進，以及華文教育在此背景之下的發展。第二章陳述華文獨立中學的現況，包括學制、學生、師資、教學媒介語文、考試制度等等，然後最後一章探討華文教育與華人社會的關係。這樣的章節安排，並不容易突顯出華文教育跟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衝突的論文主軸，使得整篇論文看似研究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與華文教育的入門書籍；林氏、周氏與游氏的碩士論文時間大致橫跨英國殖民時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1980年代，而且華人的政治、經濟、以及教育發展都是三者關心的焦點，尤其1970年代馬來西亞開始的「新經濟政策」，更是三者都著墨論述的關鍵。雖然三篇論文都討論到華人地位與種族政策，但是關注的焦點和論述主軸卻不一樣。林君的論文關注的是華人與馬來人的族群關係，引用阿圖賽的「反經濟決定論」，一來探究馬來人透過政策制訂如何影響華人的政治、經濟、以及教育權利與地位，二來應證馬克思「經濟決定論」在詮釋馬來西亞族群關係上的限制，循著時間順序，從英國殖民時期的公民權、教育以及經濟政策探討華巫兩族的關係，繼而探討1957-1970「聯盟」政府執政時期的族群關係，進而探究1970年代至1990年代的「新經濟政策」之下的族群關係。強調華人無法以過往的經濟優勢影響上層政治馬來人優先的結構，馬來人則透過政策制訂，廣泛地從各領域逐步削弱華人的影響力，證明馬克思的「下層經濟變化會影響上層結構」的論點於解釋馬來西亞族群關係上並不適用。游氏的論文所要探討的種族保護政策之下華人政治、經濟、以及教育地位的轉變。其論文所謂的「種族保護政策」，其實就是「新經濟政策」。游氏以1950至1960年代馬來（西）亞的發展為政策制訂的背景，主要論述的時間斷限和主題是1970年代至1980年代，「新經濟政策」的實行對華人地位的影響，並對當時台灣的馬來西亞僑務提出建言。游氏的

¹¹ 黃冠欽，〈前言〉，《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與華文教育問題之研究》（台北：私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1985）

論文可以說是事實的呈現，而沒有理論的論述，其結論只能說是觀點而非研究。尤其對台灣的馬來西亞僑務的建言，與其馬來西亞華人應該落地生根，融入當地的結論背道而馳！周氏的論文則是將華人地位分做政治、經濟、以及教育三個方面，然後逐一按時代推移，選擇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做探討。政治方面，周氏探討了馬共的興衰、馬來西亞聯合邦成立、五一三事件以及 1990 年代的兩次大選；經濟方面，則選擇了華人移民馬來亞半島的英殖民時期開始談起，經過馬來西亞「聯盟」政府時期「馬來人優先政策」，1970 年代「新經濟政策」，以及 1990 年代「2020 宏願」的提出；教育方面，則從早期華文教育的形成，到馬來西亞國語的爭議、華文獨立中學的興衰，以及 1980 年代末的華小高職事件。以國父民族平等理論、民族同化理論、以及相關的國家整合理論和多元文化理論，從這些事件發展當中，探討華人政治、經濟、以及教育地位的變化，並於結論中對上述的理論做出回應。

參考文獻方面，主要有以下幾類：

1. 華文獨立中學歷史科課本：這些課本包括 1978 至 1980 年間董總獨中工委會「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的初中歷史課本，1977 至 1990 年代高中使用的新加坡勝利出版社出版的高中歷史科課本，以及 1991 年跟 1995 年以後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課程局出版的初中和高中歷史科統一課本，為本論文最重要的分析文本。
2. 歷史課本編審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董總歷史課本編輯小組中國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來往書信，以及部分歷史課本編輯委員的口訪這些資料是分析獨中歷史課本的重要佐證，其中包括編輯委員們對於課本編纂的重大決議、大陸學者與編輯委員的互動過程等等。
3. 馬來西亞歷年教育法令、教育白皮書，以及國家歷史科的課程大綱。除了早期的《1952 年教育法令》、《芬吳報告書》、《拉薩報告書》、《1961 年教育法令》等之外，也包括了 1990 年代新修改的教育法令如《1996 年教育法令》等等。雖然獨中課本的編纂並不受法令的約束，但國家教育部頒佈的課程大綱仍是諸編輯委員參考的重要依據。
4.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編，《教總成立三十三年華教史料》修訂本、上冊、中冊、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編）。這部史料集收集了 1951—1983 年華文教育界的大事紀要、國家教育法令的摘要跟若干華文教育的新聞剪報。相當富有參考價值。
5. 董教總的相關出版品如《董總卅年》、《教總卅三年》等等。這些出版品包括華教人士的著作、演講詞、組織、宣言、備忘錄等。這些文獻都可以算是第一手資料，是分析華人族群意識重要參考依據。

三、 論文架構

本論文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並針對與本論文相關的論著進行回顧，然後提出研究的方法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將回顧戰後馬來西亞建國過程以及其教育的發展，試圖從中勾勒出以馬來人為基礎的國家建構及其教育政策的擬定，對華人教育的衝擊與反應，並交代華文獨立中學如何產

生的背景。

第三章將探討 1970 年代以降華文獨立中學的發展，以及「統一課本」的出現。論述獨中經歷了 1960 年代的建立及低潮之後，1970 年代發起了獨中復興運動的來龍去脈，並討論其「統一課本」的出現，以及歷史科教科書的編纂。

第四章將會針對獨中歷來的歷史課本進行量化的分析，以尋求課本中所要傳達的國家與族群意識的脈絡。將獨中課本按內容分作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以及馬來西亞史四大部分；按其版本分做舊初中版、新初中版、舊高中版，以及新高中版四套，比較分析此四套課本的內容特色。嘗試分析比較新舊初、高中課本中上述四大內容的差異，展現 1970 年代至 90 年代之間的轉變。

第五章則進一步分析與國家及族群認同最相關的本國史—馬來西亞史在新舊版本的初中與高中歷史課本中的轉變。由於時空的轉變，教材的編纂有其各自的訴求，本章試圖比較這四套新舊初、高中課本的馬來西亞史的轉變與異同，探討其所不同面相及其意義。

第六章為結論。綜合前幾章的論述，以時間的發展為主軸，探討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975 年至 1999 年期間，其歷史教科書內容的發展與演變，以作為日後探討獨中歷史教學的國家與族群認同的基礎。

第二章 戰後馬來亞的建立與其教育發展

第一節 戰後馬來西亞的建立

馬來亞聯邦計畫的提出

1943年，當太平洋戰爭還在進行時，英國殖民地部馬來亞策劃組（Malaya Planning Unit）即已開始著手策劃戰後馬來亞的復健工作與制訂憲法等問題。¹1945年8月6日及9日，美國先後在日本廣島及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日本於同月15日宣布無條件投降，太平洋戰爭結束。日本投降當天，馬來亞人民抗日軍（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簡稱MPAJA）陸續進駐各地，²設立人民委員會，維持社會秩序和接受日軍投降。同年的9月5日，英軍重返馬來亞設立軍事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簡稱BMA）以維持戰後的社會秩序，恢復主要的經濟活動，並接管各地的人民委員會，隨後解散馬來亞人民抗日軍。³1946年10月10日，英國政府宣布將成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英國政府基於以下的原因，推行馬來亞聯邦計畫（Malayan Union Plan）。一、戰前的馬來亞的行政組織分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以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三個單位，⁴各單位行政人員冗繁，令出多門，政策無法統一，以致行政效率低落。馬來亞聯邦即為了統合上述的三個行政單位，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統一政治、經濟及社會體系，以便對各邦進行統治，進而鞏固英國在馬來亞的統治。二、1942年日本侵略新馬，英國在此區域的防衛薄弱兵敗，遭英國國內與盟國的抨擊，認為除了對於日軍實力的估計錯誤外，行政失效以及偏袒馬來人、犧牲非馬來人的政策，造成非馬來人普遍不滿與冷漠，是導致防衛失利的重要原因。⁵另一方面，戰後英國擬透過公民權的授予，肯定華人於抗日戰爭中的貢獻及犧牲。在馬來亞聯邦計畫下，馬來亞將實行三項重大改變：

¹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p. 153。

² 在日軍攻陷新加坡之前，英軍即決定留下部分軍隊在馬來亞半島的叢林組織、訓練游擊隊，對主要駐紮於市區日軍進行游擊戰，並厚植實力以等待協助聯軍的反攻。這些軍隊包括與印度半島聯軍聯繫的英籍聯絡官、中國國民黨與馬來亞共產黨（Malayan Communist Party）的華人游擊隊，以及馬來人在彭亨州組成的國家軍（Tentera Wataniah）為主。馬來亞共產黨的華人游擊隊為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並於1943年加入136部隊。請參閱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 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48-249.

³ 1945年9月間，英國政府與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經談判解除武裝問題。當時溫和派的馬來亞共產黨書記萊特（Loi Tak）答應政府的要求，於同年12月繳械並解散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隨後成立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MPAJA Ex-comrades Association）。然而，只有部分成員解除武裝，主力軍隊依然藏匿於森林裡，以備未來之需。請參閱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4.

⁴ 英國殖民時期的英屬馬來半島，分為三個行政單位：由新加坡（Singapore）、馬六甲（Malacca）及檳榔嶼（Penang）組成的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由雪蘭莪（Selangor）、霹靂（Perak）、森美蘭（Negri Sembilan）、彭亨（Pahang）組成的馬來聯邦（Federate Malay States, FMS）與由柔佛（Johor）、吉蘭丹（Kelantan）、丁家奴（Trengganu）、吉打（Kedah）、玻璃市（Perlis）組成非馬來聯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UFS）。請參閱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30-34.

⁵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 154。

- 一、原屬海峽殖民地的檳城與馬六甲，以及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 9 邦，合組成一個中央政府，成為馬來亞聯邦，新加坡則單獨成為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y)，由英國直接統治。⁶
- 二、馬來亞各州的統治者將統治權移轉給馬來聯邦總督 (Governor of the Malayan Union)，以統一各州的行政與發展。
- 三、馬來人自動成為馬來亞聯邦公民，而其他在新馬出生，或已在馬來亞聯邦成立前已經在新馬居住至少 10 年以上的非馬來人，都將獲得公民權。

1945 年底，英國派遣特使大臣邁麥克 (Harold MacMicheal) 通過勸導和恐嚇等方式，和各州統治者分別簽訂條約，取得各州的管治權，隔年 1 月，英國正式發表白皮書，正式建議實行馬來亞聯邦。

馬來亞聯合邦的成立

馬來亞聯合邦計畫的提出，馬來族認為各州蘇丹是在面對壓力的情況下簽署協議書，此外，一旦各族群享有平等的公民權，馬來人的文化和特徵將會消失，引起馬來社會的激烈反對，直接刺激馬來民族主義運動的高漲。1946 年 3 月 1 日，在柔佛的半島馬來人協會 (Peninsular Malay Movement) 的主導下，泛馬來民族大會 (Pan-Malayan Malay Congress/ Kongres Kebangsaan Melayu Se-Malaya) 在吉隆坡舉行，馬來群眾一致支持各州統治者與大會的領袖杯葛 4 月 1 日馬來亞聯邦總督的就職典禮。在拿督翁 (Datuk Onn Bin Jaafar) 的領導下，馬來社會積極反對英國剝奪馬來統治者的主權，同時抗議非馬來人在寬容的條件下取得公民權，與馬來人分享國家權力。1946 年 5 月 11 日，泛馬來民族大會於新山 (Johore Bahru) 決議成立馬來民族全國統一機構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中文簡稱巫統，英文簡稱 UMNO)，推舉拿督翁為主席，提出「馬來人萬歲」(Hidup Melayu) 的口號來凝聚及團結馬來人，並於各州發動示威。馬來族群的抗議同時獲得一些前英殖民高級官員如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溫士德 (Richard Windstedt) 等人的支持，並於英國《泰晤士報》(Times) 上發表評論，並向英國政府施壓，呼籲保護馬來人的特權和地位。英國政府為緩和馬來族群高漲的政治情緒，於 1946 年 5 月底中止馬來亞聯邦計畫，並於 1946 年 7 月成立一個由馬來蘇丹、巫統代表以及英國官員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共同討論新憲制的問題，最終達成協議，成立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馬來亞聯邦。馬來亞聯合邦憲制公民權的取得變得比馬來亞聯邦計畫嚴格，對非馬來人而言，除了於海峽殖民地三地的英籍非馬來人將自動成為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外，出生於聯合邦境內者則必須於申請前的 12 年中連續 8 年居留當地，外地出生者則必須在申請前的 25 年中住滿 15 年，品行良好，同時必須懂得馬來語或英語，並向馬來亞聯合邦宣示效忠，始能提出申請。⁷

當馬來亞聯邦計畫提出時，華人社會對於公民權的制訂並不熱衷，其觀念依然停留在戰

⁶ 新加坡被排除在馬來亞聯邦之外，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加坡廣大的華人人口會破壞馬來亞的族群平衡，同時英國也希望掌握新加坡的戰略地位，參閱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p. 292-293.

⁷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6)，p. 32，註 24；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159-160。

前不受限制的合法遷移，一般華人仍以中國籍民自居，落葉歸根的觀念根深蒂固，並未因戰後初期政局的變化而及時改變，而且戰後初期所實施的公民權是非強迫性的，有些華人認為不入籍也可以像英國商人一般合法居留當地經商，大多採取觀望態度，但也有的華人是持相反的意見。⁸然而，當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提出時，卻因其濃厚的狹隘種族色彩而引起華人社會的憤慨，對公民權資格、新馬分家、議席分配等問題提出意見。⁹

馬來亞聯合邦憲法雖然為大多數馬來族群所接受，但是非馬來人及左翼的馬來人則強烈反對，前者在陳禎祿的領導下，1946年12月14日於新加坡成立了「聯合行動委員會」(Council of Joint Action)，隨後並將活動擴展到全馬來亞，並改名為「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簡稱PMCJA)；¹⁰後者則聯合不滿巫統獨攬領導的馬來左翼政黨，於1947年1月共同組成了由布哈奴汀(Burhanuddin Al-Helmy)及伊州「莫哈末」(Ishak Haji Muhammad)所領導的「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簡稱PUTERA)。兩者於1947年1月結成PMCJA-PUTERA行動聯盟，在7月發動反聯合邦運動，獲得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的支持並向政府提呈推出《人民憲法建議書》(The People's Constitution)，¹¹但是並不為英國當局所考慮。馬來亞聯合邦如期於1948年2月1日正式成立，管轄原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9個馬來州屬，加上原屬海峽殖民地的檳城與馬六甲，共11州。英國欽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是英皇代表，也是中央政府的最高首長，同時為聯合邦立法議會的主席，並握有對法律草案的否決權。下設聯合邦行政議會(Federal Executive Council)和聯合邦立法議會(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各州馬來統治者擁有自己的主權，並共同組成馬來統治者會議(The Conference of Rulers)，討論國家大事，向欽差大臣提供意見。同時，馬來人的特權在憲法下獲得明文保障。¹²

馬共的武裝對抗與緊急狀態的宣布³

日軍1945年8月15日投降至英軍9月5日重返馬來亞的這段空窗期，原是馬來亞共產

⁸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156-157。

⁹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160-161；朱自存，〈獨立前的西馬華人政治演變〉，《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 43。

¹⁰ 其成員都是一些左翼團體，包括泛馬職工總會、新民主青年同盟、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馬來亞民主同盟、婦女聯合總會、馬來人國民黨(Malay Nationalist Party)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等等，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 163。

¹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奮鬥史》第三版(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1999)，pp. 35-36。

¹²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158-159。

¹³ 共產主義經由印尼與中國於1920年代末入馬來半島，並在中國國民黨支部的掩護下，滲透學校與工會。隨著1927年中國國民黨的清黨，馬來亞的共產主義份子無法再以國民黨支部作掩護進行活動。於是在中國共產黨的協助下，在新加坡成立了南洋共產黨，負責東南亞地區的共產主義活動。1930年南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Comintern)在上海的遠東局(Far Eastern Bureau)指揮下改組後正式成立馬來亞共產黨，1930年代持續對青年團體與工會進行滲透，並發動罷工。參閱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p. 261-262;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60-61.

黨奪取政權的大好機會，黨內高層也有人主張採取中國共產黨以武裝奪取政權的路線，¹⁴但是由於規模小、裝備不良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並未做好與重返馬來亞的英軍作戰的準備。經過日本佔據馬來亞的慘痛經驗之後，倘若馬共此時發動武裝行動，英方將不惜使用武力鎮壓，而且境內尚有受東南亞盟軍統帥蒙巴頓將軍 (Admiral Louis Mountbatten) 約束的 100,000 日軍可供驅策，加上英國、中國的共產黨以及當時馬共秘書長萊特 (Loi Tak) 主張採取溫和政策，所以延後武裝行動，改採公開及合法的 (“open and legal”) 鬥爭路線，利用工會組織，發動工潮，製造紊亂，以達到政治目的¹⁵。馬來亞共產黨成為合法政黨後，除了滲透泛馬工會聯合會 (Pan-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發動罷工外，¹⁶也積極支持 1947 年的反聯合邦運動。¹⁷戰後馬來亞百業蕭條，食物短缺，物價比戰前還高。馬共利用工人不滿的情緒，在 1946 至 1947 兩年間，馬共持續發動了超過 300 起的罷工事件，嚴重影響馬來亞的經濟復原。¹⁸再加上 1947 年中樹膠價格的下跌，資方組織要求政府約束工會活動。暴力衝突日益升高，使得英殖民當局在 1947 年末加強立法來對付滋事份子，恢復戰前的社團註冊法令，在園坵與礦場地區實行非法侵入法令，著手改善勞工生活，進一步維護資方權益，¹⁹藉此成功地削弱泛馬工會聯合會對各工會的影響力，工會數目銳減，工會領袖被捕，情勢因此獲得控制。同時，馬共內部產生分裂，書記長策特於 1947 年 3 月失蹤。馬共事後宣稱策特是雙面間諜，²⁰並捲款潛逃。馬共黨中央委員會召開擴大會議，決定開除策特，推舉陳平為新任書記長。新的領導層決定改變過去的溫和政策，改以武力奪權，²¹並於第四次的全體大會 (Fourth Plenary Session) 通過將黨的活動地下化以做為武裝行動的準備。1948 年 6 月間，馬共持續對

¹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 211。

¹⁵ Cheah Boon Hheng, *The Masked Comrades*,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1979, pp. 23, 27. 轉引自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257.

¹⁶ 1945 年 10 月於新加坡成立各業職工會 (General Labour Union, GLU)，隨後馬來亞各州的職工會也相繼成立，並於 1946 年 2 月成立泛馬各業總工會 (Pan-Malayan General Labour Union, PMGLU)，以統籌馬來亞的工人運動。1947 年 3 月改名為泛馬工會聯合會 (Pan-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PMFTU)，直接控制馬來亞 80%-90% 的工會組織。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58.

¹⁷ 如 1947 年 1 月結成 PMCJA-PUTERA 行動聯盟，實際上是由馬共在幕後策劃的。Yeo, Kim Wah. “The Anti-Federation Movement in Malaya, 1946-4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1(1973.3), p. 36; Cheah, Boon Hheng, *The Masked Comrades*,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1979, p. 87. 轉引自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163。

¹⁸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4.

¹⁹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p. 214-215；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58.

²⁰ 策特在日本佔領馬來亞期間出賣馬共的成員，並使得大量馬共人士於 1942 年 9 月在黑風洞 (Batu Caves) 遭日軍殺害，同時從 1930 年代開始就為 British Special Branch 工作。參閱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5.

²¹ 馬共武裝行動的原因至今仍存有爭議。大部分的英國官員跟部分學者認為這是莫斯科共黨情報局赤化東南亞的革命策略的一部份。1948 年 2 月，由親蘇聯的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所贊助的東南亞青年會議 (South-East Asia Youth Conference) 在加爾哥答召開，會後數月，東南亞各地即發生了一連串的共黨領導的「起義」；有一部份學者則認為，武裝鬥爭是由於馬來亞共產黨內的路線之爭以及馬共在馬來亞日益嚴峻的情勢所致。Barbara Watson Andaya 及 Leonard Y. Andaya 即認為策特的失蹤，是長期路線之爭的結果。參閱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 77-78;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58 and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5;

園坵與橡膠園英國管理者進行攻擊與暗殺，並煽動工人暴動，暴力事件頻傳，迫使英國殖民當局於 1948 年 6 月 18 日宣布馬共為非法組織，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State of Emergency)，並通過《緊急法令》(The Emergency Regulation)，賦予警方有不經審判即可拘留任何參與或協助共黨活動的可疑人士的權力。²²馬共則成立馬來亞民族解放軍 (Malayan Races Liberation Army , MRLA)，展開與英軍全面的武裝對抗。

實施緊急狀態初期，馬共試圖以攻擊種植園的主人、工頭、勞工以及政府要員，破壞橡膠園與錫礦場的生產，來達到癱瘓馬來亞經濟的目的，進而趁亂奪取政權。當時馬來亞只有少數的英軍駐紮，警力也處於重建階段，因此英殖民政府當局並無足夠力量對付馬共。因此，英殖民政府以保衛馬來亞經濟命脈—各種植園與錫礦場為首要目標，以保持財源來對付馬共。小單位的軍隊戍守各地的種植園，警方則保護警局、鐵路以及其他易受攻擊的地點。²³1949 年馬共改變原有的策略，退入森林藏匿重新整頓。這段期間，散居住在森林地帶的部分華裔墾耕者給予馬共協助。²⁴這些墾耕者在日本佔領馬來亞時期，即支持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提供食物、醫藥、資金以及情報，並建立起稱為「民運」的補給組織，²⁵戰後墾耕者與馬共仍維持密切的關係，並在此時繼續給予馬共協助，使得殖民當局的剿共行動受阻。1950 年 3 月，英殖民政府任命畢利格斯中將 (Lieutenant-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 為緊急狀態時期行動主任 (Director of Operations in the Emergency)。為了斷絕「民運」與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的供輸線，畢利格斯中將實施「畢利格斯計畫」(Briggs Plan)，把散居森林邊緣與偏僻地區的居民，集體移居到園坵、礦場、城市周圍以及被規劃的新村地區。同年 12 月，欽差大臣葛尼爵士 (Sir Henry Gurney) 公佈一連串配套措施，包括徵募軍警、進行居民登記、實施身份證制度等等。在缺乏「民運」的補給供輸的孤立情勢下，馬共勢必得冒險離開森林尋求物資，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就比較容易掌握馬共的行蹤。馬共曾試圖阻礙這項遷移計畫，攻擊各新村地區，但並不成功。至 1952 年初，超過 400,000 墾耕者重新被安置在主要分佈於馬來亞半島西岸的各州，外有鐵絲網包圍，並有軍警戍守的 400 個新村裡。²⁶在緊急法令實施期間，英殖民政府迫使大約 650,000 墾荒者遷移到園坵、礦場以及城市周圍，以切斷「民運」與馬共之間的聯繫，

²²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58. 1948 年 6 月，全馬來亞發生了 67 起由前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執行的謀殺行動，參閱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p. 265-266.

²³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7.

²⁴ 華人大量前往森林地帶墾耕始於 1920 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經濟大恐慌時期，橡膠與錫米的價格低落，導致失業人口大增，許多華人在這段時期前往森林地帶墾耕，當經濟狀況改善，其中一部份墾耕者復職，另一部分則留下，加上 1934 年至 1938 年期間，190,000 華裔女性湧入馬來亞，部分與墾耕者結婚，使得墾耕者人數大增。1940 年有 400,000 人。日本佔領馬來亞時期，對墾耕者採取鼓勵生產的策略，以致墾耕者在這段時期成長了三倍。日軍投降後，依然有許多墾耕者繼續留下，1948 年約有 300,000 人左右。參閱林廷輝、宋婉瑩，〈獨立前華人新村〉，林水欒、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 (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p. 348-349。

²⁵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8;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59.

²⁶ Andaya, Barbara Watson & Andaya, Leonard Y. *A History of Malaysia*, pp.259-260. 但是在 N. J. Ryan 的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裡新村的數目則為 500。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8.

其中約 573,000 人移居到 480 個新村之中。這些被迫移居新村的居民中，有 86% 是華裔，村民出入都必須經過嚴密的偵察，缺乏公共設施，尚有工作時間的限制，而且許多新村所在之處並無足夠的耕地與經濟潛能，村民生活相當困苦。²⁷ 成立於 1949 年 2 月的馬來西亞華人公會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簡稱馬華公會, MCA), 其宗旨即為協助被迫遷移到新村的華人重建家園。²⁸ 馬華公會此時除了協助政府進行畢利格斯計畫外，還捐款協助新村的居民，如福利救濟、贈送建材與農具、修建華文小學等，改善新村的生活。²⁹

1949 年中至 1951 年間，馬共持續攻擊各地的種植園與錫礦場，並從個人的破壞行動演變為 30 到 50 人規模的攻擊行動，³⁰ 並於 1951 年 10 月 6 日暗殺前往福隆港 (Fraser's Hill) 的欽差大臣葛尼爵士。隔年由鄧普勒中將 (Lieutenant-General Sir Gerald Templer) 繼任，並兼任行動主任。他一方面以積極的軍事行動掃除馬共，另一方面則推動馬來亞獨立運動，以形塑馬來亞的民族意識，對抗共產主義。³¹ 鄧普勒中將委任 Sir Donald MacGillivray 為代理人，處理民事，自己則專注於剿共。他調動英軍、廓爾喀僱傭兵 (The Gurkha Brigade) 以及大英國協 (Commonwealth) 的軍隊，加強剿共的軍力。³² 同時期馬共的武裝行動不但得不到支持，反而引起對立與恐慌。馬來亞的經濟並未因此而癱瘓，種植園與錫礦場依然正常運作，工人仍堅定持續工作，橡膠與錫米的價格更因韓戰至而爆漲，使英殖民政府有足夠的財源進行剿共。馬共隨後再次退入森林重新整頓，其高層更決定改以較溫和的策略求得大眾的支持，並停止其不加區別與選擇的 (indiscriminate) 武裝攻擊，而改進行有助提振士氣、宣傳和自衛的武裝行動，以喚起大眾和游擊隊的同情與革命意識。³³ 政府當局卻在此時採取更積極的剿共策略，在森林裡建立軍事要塞，地面軍警部隊配合傘兵與直昇機進入森林與雨林搜索馬共的據點，並將新村劃分為馬共活躍的「黑區」和治安受控制的「白區」。英殖民政府於黑區實施戒嚴令，卻考慮放寬白區的緊急法令，促使更多人提供情報以利剿共。³⁴ 在民事方面，鄧普勒中將為爭取人民的支持，在政治上作出讓步，並實現逐步讓馬來亞獨立的諾言。³⁵ 1952 年 5 月通過的《1952 年馬來亞聯邦公民權修正法案》，其中規定「外地出生之移民，住滿

²⁷ 其中尚有 9% 的馬來人、4% 的印度人，以及 1% 的其他族裔居民。參閱林廷輝、宋婉瑩，〈獨立前華人新村〉，p. 352、p. 354、p. 358；同作者，〈新村問題面面觀〉，《華人社會觀察》(吉隆坡：十方出版社，1999.4)，pp. 2-3。

²⁸ 朱自存，〈獨立前的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46。

²⁹ 馬華公會的成立與緊急法令的實施有密切的關係。英殖民政府早在 1949 年初即考慮實施遷移墾荒者以切斷其與馬共聯繫的計畫，以及其剿共軍事行動，亟需華人社會的支持，在當時馬來亞國民黨 (Kuomintang Malaya) 被禁，中華總商會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會館又缺乏組織的情況下，政府鼓勵華人政黨的成立，以協助和背書政府的剿共行動。馬華公會隨後被邀參與畢利格斯計畫，並捐款 \$4,000,000 協助新村的居民。請參閱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54-59, pp. 108-130.

³⁰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60.

³¹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75.

³²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 269.

³³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60.

³⁴ 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 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70-271.

³⁵ 1949 年 4 月，英國國會承諾予馬來亞獨立，隔年的 3 月英國首相也重申相同的立場。當鄧普勒少將於 1952 年 2 月到馬來亞繼任欽差大臣時即宣示其最立即的施政目標就是成立一個統一的馬來亞國家。參閱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61.

10 年即可申請歸化為公民」，放寬非馬來人的申請公民權的條件；³⁶同時自 1951 年開始，在聯邦政府推動閣員制 (Member System)，委任若干馬來亞籍的議員出任部會首長，吸取行政經驗，並於同年舉行市政局及地方議會的選舉。1951 年 12 月檳城與馬六甲舉行市議會選舉；1952 年 2 月 16 日吉隆坡舉行市政局選舉，雪蘭莪的巫統與馬華公會聯盟獲勝。華巫聯盟這次的勝利奠定了日後合作的基礎，持續以聯盟的合作關係進行各層級的選戰，並陸續於 1952 年底贏得其所競逐的 7 個市議會選舉中 34 個席次中的 26 席，更於 1953 年的地方議會選舉中，奪下 70% 的總議席。馬華公會與巫統於同年的 8 月成立全國性的正式聯盟關係 (The UMNO-MCA Alliance)，³⁷隨後印度國大黨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簡稱國大黨, MIC) 於 1954 年 10 月加入華巫聯盟，代表馬來亞三大族群的政治聯盟正式形成 (The UMNO-MCA-MIC Alliance)。英國當局言明各族群的合作與和諧，是馬來亞取得獨立的先決條件，因此跨族群政治聯盟的形成，是馬來亞獨立的重要里程碑。

馬來亞的獨立

1953 年 8 月，在巫統與馬華公會締結正式全國性聯盟關係的會議上，達成兩項重要協議：一、要求於 1954 年舉行年聯合邦立法議會大選；二、主張馬來亞聯合邦盡快獨立。1954 年 4 月，聯盟領袖東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與秘書長陳東海率代表團赴英請願遭拒，聯盟於是撤出巫統與馬華在立法議會及各級政府機構的代表，並發動民眾抗議，以示抗議。最終英國政府接受聯盟的要求，並訂於 1955 年舉行大選，³⁸1955 年 7 月 27 日馬來亞聯合邦第一次立法議會全國性大選，98 個席次中 52 席是民選的，其餘 46 席則為官派。巫統、馬華公會及國大黨組成的聯盟贏得 51 席，聯盟贏得大選後，由東姑阿都拉曼組成新的自治政府，提出三年自治；取消英國最高專員的否決權；四年內獨立的施政方向，並著手結束緊急狀態。1955 年 9 月，自治政府頒佈特赦令，呼籲馬共放下武器，但是並未獲得實質的效果。同年 12 月 28 29 日，馬來亞自治政府首席部長東姑阿都拉曼、新加坡首席部長馬紹爾 (David Marshall) 以及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等政府代表，與馬共的陳平、陳田以及拉昔邁丁 (Rashid Maidin) 於吉打州的華玲 (Barling) 舉行和談。馬共提出三項要求作為其放棄武裝的先決條件：一、承認馬共為合法政黨；二、取消對馬共人員繳械後的各種限制；三、取消馬共人員的身份調查。這些要求為東姑阿都拉曼所拒絕，陳平也不同意馬共自行解散。因此政府繼續與馬共作戰，直到 1960 年 7 月 31 日始解除緊急狀態。³⁹

1956 年 1 月，東姑阿都拉曼率領由政府代表與各州蘇丹組成的代表團赴英國進行獨立談判，主要集中在經過 3 星期對憲政體制、公民權、馬來人特殊地位、國防、經濟等等重大議題的冗長討論後，雙方達成協議，其中最重要的是馬來亞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獨立，以及設

³⁶ 過去的規定是住滿 15 年始得申請。朱自存，〈獨立前的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p. 54-55，

³⁷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55-1995)〉，p. 36。

³⁸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 88; 朱自存，〈獨立前的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51。

³⁹ 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1984.9)，pp.54-55。

立獨立的憲制委員會以草擬馬來亞聯邦新憲法。⁴⁰鑑於馬來亞即將獨立的事實，公民權、教育、馬來人特殊地位以及國家語言等等問題引起華人社會的熱烈討論。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霹靂中華大會堂以及馬來亞聯邦華校教師公會總會聯合馬來 450 個社團於 4 月 27 日在吉隆坡召開「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通過四條議案，作為華人對馬來亞聯邦憲法的基本要求。⁴¹隨後英國成立了以李特勳爵 (Lord Reid) 為首的憲制委員會，其另外五名成員來自大英國協 (The Commonwealth) 國家。⁴²此憲制委員會從 1956 年的 6 月至 10 月期間，走訪馬來亞各主要城市，聽取馬來亞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工作委員會與以巫統為首的聯盟皆向制憲委員會提呈備忘錄。最後制憲委員會共收取了來自團體與個人的 131 份備忘錄，並於 1956 年 11 月 22 日在羅馬聚首以完成報告，在 1957 年的 2 月 21 日公佈憲制委員會報告書。鑑於聯盟是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三大族群所組成，並且為贏得大選的執政黨，所以報告書多採納聯盟所提呈的備忘錄的意見，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所題的四項建議全部未被接納，且提出了相反的建議。⁴³「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工作委員會對此深表失望，並派遣一個三人代表團前往倫敦請願抗議，但毫無進展。1957 年 7 月 2 日，馬來亞聯邦新憲制白皮書在倫敦與吉隆坡同時發表，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再立法議會通過，8 月 31 日，馬來亞聯邦正式獨立，東姑阿都拉曼為第一任首相。聯盟並於 1959 年馬來亞獨立後的第一次大選中獲得勝選，繼續執政。

馬來西亞的成立

1961 年 5 月，馬來亞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一項東南亞外國通訊員協會的午餐會上發表演說，倡議由三個邦聯合組成馬來西亞 (Malaysia)，以便在政治與經濟上尋求更密切的合作。由於共產主義在新加坡與砂勞越的暴力活動，以及馬共企圖復甦在馬來亞半島軍事行動，使東姑阿都拉曼及政府當局從長考慮消除及解決馬來亞所面對的治安威脅，一個包括馬來亞、新加坡、英屬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簡稱北婆，即後來的沙巴)、砂勞越 (Sarawak) 和汶萊 (Brunei) 的馬來西亞 (Federation of Malaysia) 不僅可以更有效的應付共產主義的挑戰，而且將通過新的憲制安排，使新加坡等地獲得獨立。⁴⁴但是另有一說：英國

⁴⁰ J. Kennedy, *A History of Malaya*. 3rd ed. K. L.: S. Abdul Majeed & Co., 1993, p. 291.

⁴¹ 「(一) 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為當然公民；(二) 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滿五年者，得申請為公民，免受語言考試的限制；(三) 凡屬本邦的公民，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列華巫印文為官方語言。」參閱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林水濤、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p. 114。

⁴² 分別為英國的貞靈斯爵士 (Sir Ivor Jennings)、澳洲的麥凱爾爵士 (Sir William McKell)、印度的馬力 (B. Malik) 大法官，以及巴基斯坦的哈密 (Abdul Hamid) 大法官。

⁴³ (1) 獨立以前出生及獨立後出生者自然成為公民，但對獨立前在聯合邦出生者，卻須在申請前 7 年中有 5 年住在聯合邦，略懂馬來語始可以登記為公民。申請人須在獨立後一年內申請，才可以豁免語文考試；(2) 在外地出生的聯合邦居民，須在申請前的 12 年中有 8 年住在聯合邦，且須略懂巫語。只有那些年紀在 45 歲以上者，而於獨立後一年申請，始能豁免語文考試；(3) 建議巫文為官方語文，英文在 10 年內可繼續為官方語文，10 年後是否繼續採用，則由國會決定，且不建議將華文與印文列為官方語文；(4) 保留馬來人所享有之特權，繼續延長 15 年，至 1972 年由國會檢討是否延續。請參閱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p. 338；朱自存，〈獨立前的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58。

⁴⁴ 陳劍虹，〈戰後馬來西亞華人的政治發展〉，p. 123。

政府擔心親共的社會主義陣線（The Socialist Front/ Barisan Sosialis）會統治新加坡，同時也想光榮的退出東南亞的殖民統治，所以說服東姑阿都拉曼提出馬來西亞計畫。⁴⁵當時，新加坡在馬來亞聯合邦成立之後，成為英國直轄的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並舉行立法議會選舉。1955年由林德爵士（Sir George Rendel）等人所草擬的新加坡憲法正式實施，並由勝選的勞工陣線（The Labour Front）執政，馬紹爾（David Marshall）擔任首席部長。1958年新加坡實施自治邦憲法，由勝選的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簡稱人行黨，PAP），李光耀出任新加坡自治邦的總理；⁴⁶砂勞越從1846年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成為第一個白人拉惹（White Rajah）開始即為布洛克（Brooke）家族統治，1946年7月，布洛克王朝因無力重建受戰爭破壞的砂勞越，而且沒有適當的拉惹繼承人，於是將砂勞越割讓給英國；⁴⁷北婆羅洲則輾轉從汶萊經美國落入英國的統治。1865年美國派領事磨西斯（Charles Lee Moses）向汶萊蘇丹取得北婆羅洲西岸的部分土地的租借權，1880年租借權幾經轉賣至英商丹特（Alfred Dent），丹特為取得英國的支持，向英國申請特許狀，於1881年成立英國北婆羅洲渣打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從1881年至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的60年間，北婆一直由渣打公司統治，戰後無力重建，遂將統治權轉移予英國。⁴⁸

馬來西亞計畫提出之後，首先獲得新加坡自治政府的支持。1961年8月，李光耀與東姑阿都拉曼就新馬合併達成協議：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後，可保有部分政治與財政的自主權，仍保持其自由港地位，不受當時馬來亞聯合邦為保護其出口工業所設的關稅限制，同時保留教育、經濟與勞工部門的自主權，但是社會主義陣線強力反對，最後經過公民投票，71.7%的新加坡選民支持新馬合併。⁴⁹

1961年7月，各邦領袖在新加坡聚首商談馬來西亞概念的具體內容，並成立「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Malaysia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以推動這依計畫的實現。11月，東姑阿都拉曼前往倫敦與英國談判達成初步協議，決定成立馬來西亞。1962年英國派遣以葛波勳爵（Lord Cobbold）為首的民意調查團赴砂勞越與北婆2月，以鑑定北婆與砂勞越兩地人民的意願。最終的結論是：北婆與砂勞越的2/3公民同意加入馬來西亞；但接受建議所提出的先決條件，及該兩邦在馬來西亞國會裡的代表比例高於馬來亞任何一個州或新加坡，擁有控制外來移民的主權、保留英文為官方語言，以及該兩州不設官方宗教等。⁵⁰

汶萊是馬來亞第四個邀請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的地區。從19中葉開始汶萊就逐漸割讓土

⁴⁵ 馬來亞政府不只是將新加坡加入聯合邦，也納入北婆羅洲、砂勞越與汶萊一起組成馬來西亞聯合邦。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利用北婆羅洲地區來抵銷新加坡加入後所增加的華人。參閱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104.

⁴⁶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 199-209.

⁴⁷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 39-44.

⁴⁸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 44-50.

⁴⁹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71.

⁵⁰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72.

地予北婆羅洲渣打公司和布洛克家族，最後在 1906 年成為英國的保護區，保住了僅剩的領土，並繼續由汶萊蘇丹繼續統治。20 世紀初由於石油的發現更鞏固了皇室的統治。1959 年，汶萊蘇丹公佈了新的憲法，並於 1962 年舉行大選，以推行君主立憲政制。阿查哈利 (A. M. Azahari) 所發起的人民黨 (Parti Rakyat Brunei) 是汶萊的第一個註冊的政黨，有大批的支持群眾。⁵¹當東姑阿都拉曼提出馬來西亞計畫時，他反以恢復過去汶萊的光榮為號召，統一過去被割讓出去的土地，並成立一個以汶萊為中心，包括菲律賓與印尼的「大馬來亞」(Greater Malaya)。阿查哈利聯絡馬來亞、北婆、砂勞越、新加坡、印尼以及菲律賓各左派勢力，後兩國政府因為反對馬來西亞計畫，⁵²因此給予阿查哈利經濟與物資上的支持。當他得不到汶萊皇室的支持，卻於 1962 年 12 月 7 日晚發動軍事政變 (Brunei Revolt)，但迅速為英軍所平定，阿查哈利則逃往馬尼拉。事後汶萊蘇丹雖有意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但最後卻因為石油稅收、及其蘇丹在馬來西亞的地位等問題而改變主意。⁵³

國際共黨 (尤其蘇共與中共) 對於馬來西亞的成立抱持著反對的態度，印尼與菲律賓等地區的左翼份子指馬來西亞是英國新殖民主義計畫，以繼續英國在本地區的經濟剝削與政制壓榨。同時，馬來西亞聯合邦的成立，破壞印尼總統蘇卡諾原有意推動，包括北婆、汶萊及砂勞越，甚至馬來亞的「大印尼聯邦計畫」，也影響菲律賓自稱其在沙巴的主權，雙雙反對馬來西亞的成立。⁵⁴印尼官方在阿查哈利的軍事政變失敗之後予以公開支持，印尼總統蘇卡諾 (Sukarno) 於 1963 年 1 月提出「粉碎馬來亞」(Ganyang Malaysia/ Crush Malaysia) 的口號，進行對抗 (Konfrontasi/ Confrontation)，派遣游擊隊滲透北婆與砂勞越邊境，於新加坡鬧區進行恐怖炸彈攻擊，甚至派遣傘兵空降於馬來半島，並獲得一些當地左翼份子的協助。印尼錯估情勢，以為馬來亞的馬來農民會加入印尼反馬來西亞計畫的行動，最終卻反而刺激馬來亞的團結，⁵⁵華人以實際行動，積極響應捐獻愛國基金的呼籲，並且踴躍參加志願義勇軍及民防部隊。⁵⁶1965 年 10 月蘇卡諾於一場政變被推翻，陸軍將領蘇哈托 (Suharto) 平亂後於 1966 年繼任總統，宣佈結束馬印對抗。⁵⁷

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亞、新加坡、砂勞越以及北婆組成馬來西亞聯合邦。新成立的馬來西亞推行君主立憲和議會民主制度，各州擁有本身的統治者、州元首或州長、州憲法與州議會；⁵⁸砂勞越與沙巴 (即原來的北婆) 擁有控制外來移民和財政的自主權，伊斯蘭教並

⁵¹ 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p. 85

⁵² 印尼總統蘇卡諾反對馬來西亞計畫是因為此計畫威脅到其「大印尼聯邦計畫」；菲律賓則涉及爭執多年的沙巴主權問題。請參閱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108-111.

⁵³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273.

⁵⁴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55-1995)》，p. 82。

⁵⁵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107-108.

⁵⁶ 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p. 123。

⁵⁷ 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p. 89。

⁵⁸ 馬來亞各州統治者仍稱為蘇丹，玻璃市則稱為拉惹 (Raja)，森美蘭則稱作嚴端 (Yamtuan)，檳城、馬六甲與砂勞越各擁有州長 (Yang Dipertua Negeri)，而新加坡與沙巴則為州元首 (Yang Dipertuan Negeri)。

非該州的官方宗教，英文保留為兩州的官方語言為期 10 年。然而，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李光耀於 1964 年的大選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Malaysian Malaysia）的口號，要求各族群平等，並終止馬來人的特殊地位。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因為與馬來西亞政治理念不合，退出馬來西亞獨立。⁵⁹一般而言，人們習稱砂勞越與沙巴兩州為東馬來西亞（East Malaysia，簡稱東馬），馬來亞半島及檳城則稱為西馬來西亞（West Malaysia，簡稱西馬）。

第二節 戰後馬來亞、砂勞越與英屬北婆羅州的教育發展

英殖民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重返馬來亞之後，為了配合其政治與經濟上的需要，著手制訂統一的教育制度，企圖將馬來文、華文以及淡米爾文三種原流得教育納入以英文為主的教育體系，以塑造共同的民族意識。1946 年殖民政府提學司⁶⁰芝士曼（Cheeseman）提出《馬來亞教育白皮書》，其重點為：

- （1）免費的母語小學教育。所有各種學校均需教授英文。
- （2）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3）後期的小學，⁶¹將包括以英語為教學媒介並兼交母語或者母語為教學媒介兼教英語兩種類型。

這份白皮書在當時沒有多少反對意見，為各方所接受。⁶²1948 年由於馬共的武裝對抗，英殖民政府宣布進入緊急狀態，鎮壓任何反政府的言論與行動，同時為防止左傾份子利用華文學校宣傳共產主義，乃對華校進行更嚴格的控制，1950 年馬來亞聯邦學校註冊法令給予當局更大的權力以管制華文學校；1951 年實施《學校註冊（緊急）法令》；更於 1952 年實施《「移民」（管制）法案》（Immigration (Control) Bill），所有華人包括本地出生者，一旦到中國即不得再進入馬來亞。⁶³1949 年負責教育政策的制訂的「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成立，並於 1950 年所提交《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認為馬來西亞教育的最終目標，是應該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免費小學教育，建議透

⁵⁹ 請參閱陳劍虹，〈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pp. 125-128；N. J. 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301；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pp. 207-209；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pp.275-276；Cheah Boon Kheng. "Politics: Malaysi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from Colonial Rule to Mahathir," Amarjit Kaur & Ian Metcalfe eds. *The Shaping of Malaysia*, N. Y.: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107.

⁶⁰ 1920 年，英國政府為加強管制華文學校，除了頒佈《學校註冊法令》規定學校、董事及教師必須註冊外，又設立了華校提學司與視學官，以監督華校；並頒佈華校津貼條例，由政府補助華校部分費用。轉引自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東南亞季刊》3：2（1998.4），p. 59，註 34。

⁶¹ 所謂後期學校，是指讀完小學之後，再讀 2 至 3 的小學教育，以彌補部分無法升初中的落第生，施以基礎的技術訓練，以助其就業，參閱王秀南，《星馬教育泛論》（香港：東南亞研究所，1970.12），p. 40。

⁶² 楊國標，〈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編，《華僑教育》第二輯（廣州：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1984），p. 186。

⁶³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1999），pp. 37、41。

過英文教育與英語作為共同語言，以打破各族群的隔閡，引起各族群的強烈反對。為了平息不滿的情緒，於是英殖民政府成立了一個以巴恩(L. J. Barnes)為首，另一個以威廉方(William P. Fenn)與吳德耀為首的兩個委員會，分別研究調查馬來文與華文教育問題，並於1951年分別發表了《巴恩報告書》及《方吳報告書》。前者主張國家教育制度必須通過兩種官方語文，即英文與馬來文的國民學校來培養一個共同的馬來亞觀念，以國民學校取代其他民族學校，更因非馬來人維護母語教育制度的要求，懷疑其對國家的效忠；⁶⁴後者則強調華文教育制度與建立馬來亞國民意識是完全一致的，建議增加華校的津貼，強調華校學生為了實際需要，可能要學習馬來文、英文、華文三種語言，並建議華校教科書內容加入本地色彩。⁶⁵由於這兩份報告書歧見相當大，無法協調，全馬華校教師會代表大會也在吉隆坡舉行，一致反對巴恩報告書，決定籌組全國性總會。因此英殖民政府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研究兩份報告書，並提交馬來西亞立法會討論，結果於1952年通過傾向《巴恩(Burnes)報告書》的《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這法令主張以官方語言，即英語及馬來語為國民學校的教學媒介，華文與淡米爾文學校則不被接納為國家教育制度的一環，但若有15名以上的學生家長要求教授華文或淡米爾文，學校得提供(Pupils' Own Language, POL)。在通過法令前，同年的6月，英國殖民政府提出《華校教師薪金建議書》(Salary Proposal for Chinese Schools Teachers)，其實行的附帶條件是有關教師的聘請、課程綱要、教科書等的決定，都必須先經過教育部的批准，無形中剝奪了華校董事會的權力，⁶⁶這些措施引起廣大華人社會的反彈，全國各州的華校教師與董事會群起反對，分別於1951年12月與1954年8月，成立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及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⁶⁷並於1953年4月與馬華公會成立「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形成所謂「華文教育三大機構」，⁶⁸團結華社力量爭取日後華文教育的生存，並宣布反對《1952教育法令》，推舉一個七人代表團與當時的英殖民政府最高專員鄧普勒少將協商，鄧普勒少將以以下的理由，拒絕代表團的建議：

- 一、《1952年教育法》令允許國民學校教導國語(華語)；
- 二、家庭是塑造品德的主要動力，而不是學校，華校只是在灌輸與馬來亞其他種族社會隔離的意識；
- 三、華文與淡米爾文母語教育在小學教育中是被列為選修科(即POL)，在每天正課過後附加半小時學習之；
- 四、失去華校就等於失去華文與華族文化，這個論點顯示華人對華族文化的歷史延續性只存有薄弱的信念；
- 五、國語(華語)是中國的官方語文，他原是中國某個部分的方言，後來基於政治因素而

⁶⁴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38。

⁶⁵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39。

⁶⁶ 參閱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41。

⁶⁷ 此兩組織因為長期合作與爭取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權益，因此被合稱「董教總」。

⁶⁸ 參閱林連玉，〈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的真相〉，《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12)，pp. 61-73。

被採納為國語及成為全國華校的教學媒介。華文會在馬來亞使用，是因為政治概念的擴展欲包括海外華僑之故。因此，華文並不能被接受為馬來亞的官方語文，亦不能被形容為馬來亞華裔的母語；

六、母語教學媒介的教育原則只是針對擁有兩種語文的社會，而這兩種語文必須屬於同一語族，而不是基本上完全相異的語文；

七、一般上，學生每上一年級的入學人數也跟著減少，這點顯示華裔父母並不希望他們的孩子在華小完成小學教育。⁶⁹

《1952 年教育法令》所建議的國民學校方案，除了受到華社的反對之外，更因為所需經費過於龐大而無法實行。1953 年 11 月，由於橡膠與錫米的價格滑落，加上剿共的龐大支出，馬來亞聯邦因而透支 175,000,000 元，因此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有關教育經費的問題。⁷⁰翌年 10 月，此委員會提出《1954 教育政策白皮書》，指責華文與淡米爾文學校水準低落，只有實行國民學校教育制度，才能減少不必要的開支，以及提升教育水準，因此計畫在現有的馬來學校、華文學校及淡米爾學校加強英文教學，主張各源流學校逐年增開一班以英文教學的國民班，六年後各源流學校即轉型為以英文為主的國民學校，同時宣布自 1954 年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學校，其所接受津貼所建立的教室，必須登記為原來學校的「額外部分」，具有其本身的教、職員及帳目。⁷¹這些措施再次遭受華人與馬來人的反對，教總、雪蘭莪華校董事會，以及馬華公會皆先後呼籲抵制國民班的設立，最終在沒有任何學校申請設立的情況下宣告失敗。⁷²

此時，巫統與馬華公會聯盟要求英殖民政府早日舉行大選及成立自治政府，最終英國接受聯盟的要求，訂於 1955 年舉行大選。馬來亞聯邦第一次立法議會全國性大選，98 個席次中 52 席是民選的，其餘 46 席則為官派。由巫統、馬華公會及印度國大黨組成的聯盟於其競選宣言許諾，將檢討《1952 年教育法令》及《1954 年教育白皮書》，以爭取非馬來族裔的選票。教總於 1954 年 10 月發表了一篇有關「教育基本原則」的公函，再次爭取華文教育的權益及華文應列為官方語文。⁷³聯盟的敵對陣營國家黨（Parti Negara）以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作為巫統出賣馬來人的證據，於馬來人社會大肆抨擊聯盟，聯盟為求勝選，由當時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出面於 1955 年 1 月邀集巫統、董教總、馬華公會等代表 16 人在其馬六甲的住處

⁶⁹ Memorandum on Chinese Education, 1954, pp. 10-19, 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 45, 其全文的中譯可參閱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1984), pp.20-21。

⁷⁰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 49; 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 p. 64。

⁷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 49; 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 p. 65; 林水椽,〈獨立前華文教育〉, 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1998.2), p.234。

⁷² 參閱林連玉,〈粉碎教育白皮書〉,《風雨十八年》上集, pp. 94-106;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p. 49-51。

⁷³ 參閱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 54。

舉行會談，希望華教人士即日起至大選前暫且不提官方語文問題，押至選後再議，並承諾檢討《1952 年教育法令》及《1954 年教育白皮書》，增加對華文學校的津貼。⁷⁴同年 7 月，聯盟贏得大選，獲得 52 民選席次中的 51 席，並組成新的自治政府。聯盟政府於 1955 年 9 月成立以教育部長敦阿都拉薩 (Tun Abdul Razak) 為首的教育委員會，以制訂一個能為全民所接受的教育體系。1956 年 5 月提出《拉薩 (Razak) 報告書》，主張廢除《1952 年教育法令》，建議以馬來語為國語，並於適當階段以馬來語為教育的教學媒介，同時尊重各族語文和文化的發展。允許以各種教學媒介語言，實施共同內容的課程綱要及時間表，以培養學生的愛國意識；並主張將小學分為兩類，即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小學以及以英語、華語或淡米爾語為教學媒介的標準型小學，中學則可採用一種以上的教學媒介，馬來文與英文被訂為必修科，但未明文規定華文中學可以華文為教學媒介或華文中學不能繼續存在，受到政府補助的學校，必須讓學生參加初級文憑考試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LCE) 與馬來亞聯邦文憑考試 (Federal Malayan Certificate)，⁷⁵同時更明確指出其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是集中各族群學童接受一個以國語，即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語文的教育制度⁷⁶，針對這項「最終目標」，當時教總的主席林連玉連同董總及馬華公會代表於《拉薩報告書》公佈的前一天與聯盟政府交涉，最終獲得教育部長同意有關條文不會列入新的教育法令。⁷⁷同時，在《拉薩報告書》通過後一週內，政府為了施行新的教育政策，一連串地公佈了「初級文憑考試」、「小學升學會考 (Standard Six Examination/ Secondary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改變中小學學業考試制度」、「中小學生年齡限制」、「教師檢定考試 (Teache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等等措施，考試多擬以英文出題，對華校生與教師的資格也多所歧視，同時引發了超齡生的問題，更試圖以財政補助為餌吸引華文中學改制，引起華文教育人士的不滿，要求政府應當公平對待。⁷⁸《拉薩報告書》於馬來亞獨立前的 1957 年 3 月通過為《1957 教育法令》，華文中學改制、考試媒介語、超齡生及華校董事部職權等，雖仍為華人社會所反對與擔憂的問題。⁷⁹但其所展現的相較於《巴恩報告書》與《1952 教育法令》的開明態度實有意向英殖民政府表示馬來亞各族群可以相互合作與諒解，這項法令也將華文與淡米爾文小學納入國家教育體系，相當程度解決了其經濟困難，雖然仍存有對華文教育不利的條文，但較諸《巴恩報告書》與《1952 教育法令》，已較為華人社會所接受。⁸⁰雖然如此，但是考試、中學改制以及超齡生等問題已影響華校生的情緒，1957 年 11 月馬來亞多所著名華校都展開了罷課行動，然而並未產生任何實質效果。3 年後 LCM 與 FMC 的考試仍英文進行，華校生可以選擇參加這兩項

⁷⁴ 林連玉，〈馬六甲會談〉，《風雨十八年》上集，pp.109-110。

⁷⁵ LCE 是提供完成初中三年教的學生者參加，FMC 則為完成中學五年教育者參加。

⁷⁶ 《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p. 32；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p. 55-56；

⁷⁷ 1219 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華光永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1993)，p. 10。

⁷⁸ 參閱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p. 33；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p. 57-58；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林水欒、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295-297。

⁷⁹ 請參閱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欒、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p. 256-260。

⁸⁰ 林水欒，〈獨立前華文教育〉，p. 236；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58。

考試或參加以華文出題的初中與高中會考，但是後兩項考試的文憑並不能用以作為華校生參加民事服務或進入大專學校的資格。⁸¹

《拉薩報告書》的建議是自治時期制訂的過渡性文件，因此 1959 年的馬來亞大選和民選立法會議成立後，政府當局組成一個由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為首的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根據《拉薩報告書》所立下的《1957 年教育法令》實施的成效及未來改善之方。1960 年委員會發表《達立報告書》（Talib Report），為了「創造國家意識」，以及減少語文與種族的差異，建議以馬來文與英文為教學媒介，同時還提出的建議有：

- 一、 接受津貼且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的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其他則改為國民型小學。並為其教師提供師資訓練。
- 二、 從 1962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給予國民型中學全面的教育津貼（即所謂的全津貼中學），拒絕改制的華文中學仍舊可以繼續存在，但不給予津貼而成為私立學校，亦即獨立中學，且要受教育法約束。
- 三、 華文獨立中學可以在以下的條件下繼續存在：
 - （一）事部的委任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 （二）依循 1957 年《教育法令》進行註冊。
 - （三）遵守教育部規定的共同課題，時間表和科目等等。
 - （四）遵守 1956 年《教育（學校紀律）條例》。
 - （五）依循法定的衛生條件。
 - （六）不符上述條件的學校，學校註冊總監的依法取消之。
- 四、 廢除以華文為考試媒介的初、高中會考，中學的公共考試，僅限於聯邦初、高級文憑考試，考試媒介僅限於馬來文和英文。⁸²

雖然華人社會對這份報告書強烈反對，但是經過馬來亞聯邦國會的激烈辯論之後，馬來亞聯邦立法會議還是在 1960 年 8 月通過了這份報告書，並依其建議於 1961 年 10 月通過了新的教育法令，重申馬來語為國語，強調國民學校和國民型學校的考試均由教育部進行，中學入學考試可以用學生小學使用的教學媒介語進行，而中學（包括初中與高中）公共考試僅限於兩種官方語言的一種——馬來語或英語。1962 年 1 月開始，只有已經改為國民型學校（用馬來語或英語授課）的中學，才可以獲得全面資助，那些拒絕改制的中學將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政府不予補貼。不改制的華文中學便成為「獨立中學」，政府允許獨立中學的存在，但須接受教育法令的約束。這些華文獨立中學，除了繼續採用華文教學之外，其他課程都和國民型中學一樣。此外，英語和馬來語是必修課程。1961 年的教育法令的有關規定成為華文獨立中學產生和存在的法律依據，其中影響最甚者，是第 21(1)條法令，「任何一個時候，只要教育部長認為某一間國民型小學已適當轉變為國民小學時，他可以直接命令有關學校改

⁸¹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p. 297。

⁸²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67-68；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4），pp. 2-3。

制為國民小學」，⁸³由於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大部分來自華文小學，若華小遭改制，將使得華文獨立中學陷入沒學生可招的困境，威脅到華文獨立中學的生存。⁸⁴面對政治、經濟和文憑不被承認等的多重壓力，當時許多華文中學都改制為國民型中學，不接受改制的則成為獨立中學。⁸⁵不過許多華文中學在改制的同時又不想完全放棄華文教育，於是在原本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同時，另外註冊私立華文中學，也就是在國民型中學內附設了華文獨立中學（這是政府吸引華文學校改制的措施之一）。60年代上半期，因為獨中因為招生不足，乃開始招收有超齡生跟落第生，⁸⁶維持了獨中的學生人數，也刺激了一些獨中的創辦，卻也使獨中淪為國民型中學的補習學校。這樣一來，未改制的、附設的，以及新創辦的三類獨立中學，奠定了今天馬來西亞 60 間獨立中學的規模。⁸⁷

表一：1961 年時之「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比較表

	全津貼中學	獨立中學
1、學生入學資格	中學入學考試（即小學會考）中錄取成績最佳的百分之三十	毫無限制（會考不及格亦可入學）
2、學生年齡	必須遵照政府的規定	毫無限制
3、教學媒介	官方語言（英文或馬來文）	華文中學可繼續用華文教學，官方語文為必修科
4 政府舉辦的公共考試	必須參加	可參加
5、學費	每月 5 元	由董事會決定
6、政府津貼	全部津貼	無
7、課程	遵照政府規定（華文可為一科）	遵照政府規定（英文馬來文為必修科）

資料來源：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馬來西亞華人學刊》3(1999)：p. 38，整理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p. 468；《達立報告書》，p. 16。

約此同時，英殖民政府也在 1959 年於英屬北婆羅洲實施華校改制，⁸⁸1960 年於砂勞越實施《1960 華校十年改制計畫》。砂勞越在十九世紀中葉布洛克王朝時即有以方言教學的私塾，直到二十世紀初陸續出現兼教英華文的教會學校。⁸⁹與馬來亞的早期相同，砂勞越早期的華文學校的教學媒介語是方言，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受中國清廷、革命黨及保皇黨各方

⁸³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 43 of 1961* (Education Act, 1961), K. L.: Government Press, 1961, p. 230, 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71。

⁸⁴ 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馬來西亞華人學刊》3(1999)：p. 39。

⁸⁵ 改制的中學，除了華文之外，其他科目都改用英語教學；沒改制的華文獨立中學則一直以華文為教學、考試和行政的媒介語。

⁸⁶ 落第生是指沒通過馬來西亞國家初級文憑考試（LCE）的學生；超齡生即是到了就業年齡但是仍在學校或者已經就業但仍想進修者。

⁸⁷ 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華僑華人研究》3（1997）：pp. 167-168；同作者，〈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5），p. 163。

⁸⁸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p. 227。

⁸⁹ 有關砂勞越早期私塾華文教育及華文教會學校，請參閱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1），pp. 379-387。

的鼓勵興學，砂勞越華人紛紛成立新式學校，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華文學校的型態已從私塾型態逐漸發展為更具規模與體制的學校，⁹⁰教學媒介也由方言改為華語，教材、課程、師資乃至學校編制，皆以中國為準。⁹¹1924年布洛克政府成立教育部，並陸續頒佈《學校津貼章程》、《學校註冊章程法令》及《學校章程課程條例》等教育法令，開始以津貼補貼的手段，試圖控制與限制境內的華文教育發展，⁹²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砂勞越的華文教育逐漸發展出小學、初中至高中的系統，但在日軍佔領砂勞越期間，華校被迫關閉。戰後華校紛紛復辦，不減反增。布洛克王朝1946年7月將砂勞越割讓給英國，英殖民政府於1950年制訂《1950年教育法令》進一步限制華文教育發展，為使華校在財政上更仰賴政府的支持，以便限制及控制華校及其學生的數量，砂勞越立法議會於1955年通過《1955年教育新薪制法令》(Grant Code Regulations, 1955)。⁹³1960年的《1960年華校十年改制計畫》，類似馬來亞聯合邦的《1961年教育法令》，不但造成當時砂勞越所有華文小學及大部分的華文中學在接受政府津貼，受英殖民政府教育部的規範的局面，逐漸改制為以英文教學的中學，更使得董事會的主導權落入教育部的手中。只有六間堅持辦理華文教育而拒絕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則成為獨立中學。⁹⁴由於《1960年華校十年改制計畫》規定政府津貼的中學只錄取30%適齡的華文小學畢業生，因此70%的小學升中學會考落第生或超齡生無法進入中學，⁹⁵砂勞越華人社會因此陸續創設了八間華文獨中，成為目前14間的規模。北婆在英國北婆羅洲渣打公司二次大戰戰後無力重建割讓予英國後至1955年之前，英殖民政府是放任華文教育自由發展的，但是《1956年北婆羅洲修正教育法令》頒佈後，英殖民政府對各級學校及教員註冊做嚴密的規定，開始控制北婆華文教育的發展。⁹⁶1959年英殖民政府宣布北婆的實施華校改制，準備將華校改為英校。北婆的原有的五間華文中學並不反對改制為以英文中學，於是在1962年全部改制，⁹⁷

⁹⁰ 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p. 379。

⁹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p. 187。

⁹²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187；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p. 393。

⁹³ 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p. 397，黃氏文中指出這項法令於1956年實施，促使大多數華校接受政府的津貼，並接受教育體制的規範，拒絕接受津貼者則逐漸發展為今天的獨立中學，古氏〈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則以《1960年華校十年改制計畫》為促使砂勞越華文獨中出現主要原因。

⁹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188，這六間中學分別為詩巫建興中學、詩巫開智中學、古晉中華第一、第三、第四中學、詩巫光民中學。前兩者因地處鄉間，且當時學生人數不符合改制的條件而為持原狀，後四者則因拒絕接受1961年英殖民政府〈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中學教育必須以英文教學的規定，拒絕政府津貼而成為獨立中學。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教師會總會，1987)，p. 893；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5、20、30、62、72、84。

⁹⁵ 砂勞越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p. 12，轉引自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p. 231；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52、p. 110、p. 134、p. 146。

⁹⁶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p. 227。

⁹⁷ 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5)，p. 132，轉引自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227。古氏於文中引林國安，〈沙巴華文獨中辦學概觀〉，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p. 142語「由於歷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積澱，『英文至上』觀念比較強烈，他們寄盼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放洋留學」作為北婆各華校不反對改制的理由。雖然這段文字原來乃敘述北婆成為馬來西亞的一州後(改稱沙

與砂勞越的情形相同，沙巴現存的九間獨中全是後來為招收落第生與超齡生而另外申請建立的。⁹⁸

巴)，學校將改以馬來文教學，使得沙巴的華人家長開始將子女送進獨中，成為 1970 年代的獨中復興及往後發展的重要因素。獨中因應家長以上的心態與期盼，乃制訂「三語並重並授」的辦學方針，但沙巴華人家長於 70 年代的這種心態其來有自，仍足以說明當初沙巴華校不反對改制為英校的背景。

⁹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p. 72。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教師會總會，1987)，p. 893；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5、20、30、62、72、84。

⁹⁸ 砂勞越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編輯委員會，《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p.12，轉引自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p. 231；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52、p. 110、p. 134、p. 146。

⁹⁸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p. 227。

⁹⁸ 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5)，p. 132，轉引自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227。古氏於文中引林國安，〈沙巴華文獨中辦學概觀〉，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p. 142 語「由於歷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積澱，『英文至上』觀念比較強烈，他們寄盼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放洋留學」作為北婆各華校不反對改制的理由。雖然這段文字原來乃敘述北婆成為馬來西亞的一州後（改稱沙巴），學校將改以馬來文教學，使得沙巴的華人家長開始將子女送進獨中，成為 1970 年代的獨中復興及往後發展的重要因素。獨中因應家長以上的心態與期盼，乃制訂「三語並重並授」的辦學方針，但沙巴華人家長於 70 年代的這種心態其來有自，仍足以說明當初沙巴華校不反對改制為英校的背景。

⁹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p. 72。

第三章 華文獨立中學的發展與統一課本的編纂

第一節 1960年代中期 70年代的馬來西亞

為確保華文教育的生存，華人社會在馬來亞獨立前即要求華文列為官方語言之一，1955大選及1956年「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提呈制憲委員會的備忘錄，都曾提出這項訴求，¹但都不為當局所接受。²1957年馬來亞聯邦獨立時，有關官方語言的條款規定，獨立後的十年英文與馬來文並列為官方語言，十年後則馬來文為唯一的官方語言。東馬則自1963年加入馬來西亞聯邦十年後才實行這項條款。³馬來亞獨立後，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訴求仍未停止。⁴1965年，聯盟政府有意在此十年期限屆滿時立法將馬來文列為唯一的官方語文，引起華人社會的抗議。馬華公會各支會、華人社團及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抗議這項政策，⁵華人社團且委任以沈慕羽為首的一個特別委員會，向首相提呈一份備忘錄，要求華文列為官方語文；⁶同時有部分馬來人士則成立「國語行動陣線」(National Language Action Front)，支持國語法案的實施。⁷1967年3月，國會通過《1967年國語法案》(The National Language Bill, 1967)，馬來文成為唯一的官方語文，除重申憲法中有關的語文條文外，最高元首得准許或授權英文繼續使用於官方用途上，同時「絕不影響聯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權利，在公眾人士所必須的用途方面，得用聯邦內任何其他民族的語文翻譯政府公文或通函」。⁸此項法案通過後，爭取列華文為官方語文運動也趨向平寂。同年11月，馬國教育部宣布出國留學者必須擁有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否則教育部將不予批准。⁹董教總抗議這項規定，華人社會因此開始考慮在馬來西亞辦理一所華文大學。¹⁰

1969年3月的《亞茲教師薪金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合格教師的最低資格必須擁有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不合格者限於三年內考取所需資格，而所有及格教師將一律被視為公務員。同時，建議將學校董事部改為學校發展局，收回其聘退教師的權力，這些措施

¹ 參閱本文第二章，p. 14、p. 19。

² 參閱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4)，pp. 55-57。

³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77.

⁴ 參閱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4)，pp. 55-57。

⁵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79。

⁶ 備忘錄相關內容，參閱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pp. 64-68。

⁷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79。

⁸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p. 73。

⁹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78；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9)，p. 65。

¹⁰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78。

都近一步加強了政府對華校的控制。¹¹

1969年5月的大選中，聯盟雖然獲得勝利，但是州議員選舉方面，聯盟僅以47.95%的得票率贏得162席，國會議席也只以48.41%的得票率贏得66席，¹²但與1964年大選的戰績而言，聯盟這次比上屆少了79個州議員席次及23個國會議席，馬華公會更於大選中慘敗，只贏得13席，比上屆少了14席。反對勢力在國會裡贏得37席，佔總得票率50.9%，是馬來亞獨立以來反對勢力贏得最多選票的一次。¹³反對勢力在吉隆坡遊行慶祝勝選，並高喊打倒馬來人的口號。遊行隊伍在雪蘭莪州的Gombak地區與馬來人引發衝突，並蔓延到吉隆坡。政府14日宣佈戒嚴，進入緊急狀態，禁止一切政治活動與集會，國會暫時懸擱，一切事物由副首相敦拉薩為首的全國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代理執行。整個暴動持續四天之久，是為「五一三事件」。¹⁴對於此一種族暴動發生的原因，至今仍眾說紛紜，東姑阿都拉曼認為主要是馬來亞共產黨與華人私會黨所引發的，¹⁵有論者認為是巫統內部派系衝突的具體化，尤其是激進派份子所鼓動大學生的反東姑運動的一次「政變」，¹⁶全國行動理事會於1969年10月9日公佈的《五一三悲劇》白皮書，把事件的根源歸咎於種族經濟的懸差與分化，以及國民統一意識不強。¹⁷「五一三事件」無疑是馬來西亞歷史上重要的分水嶺，自此以後各項政策的擬定，都是以對此事件的解釋為政策依據，提升馬來人的經濟地位與塑造國家文化成為兩大重要施政方向，政府陸續頒佈影響深遠的「國家原則」(Rukun Negara)、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Dasar Ekonomi Baru)，以及國家文化政策。

1969年7月，教育長拿督阿都拉曼耶谷(Datuk Patinggi Haji Abdul Rahman Yaacub)宣布，自1970年起，國民型英文小學逐步改為國民學校，以國語(即馬來文)為教學媒介，到1982年在所有國民型英文小學與國民型中學實施國語教學，大學則從1983年起逐年採用國語教學。希望透過國語以達到人民團結和諧的目的。¹⁸

1970年8月31日國慶當天，政府頒佈了五項「國家原則」：

¹¹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65，尤其是教師公務員制度，更成為1987華小高職事件的的的源。

¹²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1999)，p. 82。

¹³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 83。

¹⁴ 參閱 Leon Comber.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K. L.: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3, pp. 63-72.

¹⁵ 參閱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May 13 Before and After*. K. L.: Utusan Melayu Press, pp. 8-14, pp. 22-28.

¹⁶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¹⁷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 L.: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1969, pp. 23-24，轉引自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83；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9)，p. 65。

¹⁸ 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1984.9)，pp. 169-170；Leon Comber.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p. 76.

- 一、信奉上蒼；
- 二、忠於國君；
- 三、維護憲法；
- 四、尊崇法治；
- 五、培養德行。

以致力於促成全民團結，維護民主生活方式；創立一個公平社會，分享國家財富；保存國內豐富和不同的多元文化傳統，並建立一個基於現代科學和工藝的進步社會。¹⁹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此為馬來西亞作為一個多元民族國家，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並建立國家意識。²⁰1970年9月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下台，由敦拉薩繼任，並於1971年2月恢復國會運作，通過了《第二馬來西亞計畫書》，²¹開始推行「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不全然是新的概念，可回溯到1952年鄧普勒少將被委為欽差大臣時，即注意到族群經濟平衡的重要性，1965年的第一個馬來西亞計畫時，政府即努力於平衡城鄉差距，拉近散居於鄉間的馬來人與定居於城市的華人之間的經濟懸殊，但成效不彰。²²五一三事件堅定了政府推行扶植馬來人政策的決心，計畫從1971至1990年推行第二至第五個馬來西亞計畫，透過政府干預的方式，重新分配及調整各族群的經濟差距，使馬來人、非馬來人與外資，在1990年時各持30%、40%、30%的國家經濟，以達到「消除貧窮」及「重組社會」目標，從根本上提升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培養馬來資產階級，推行公營企業。²³馬來人經濟地位的提高有賴於教育程度的提升，於是政府實施高等教育配額制，以及獎助學金等方式，保障馬來裔學生的入學機會。1971年的《瑪吉依斯邁報告書》(The Majid Ismail Report, 1971)，建議大專院校以馬來西亞族群人口的比例作為錄取學生名額的依據，此即固打制(quota system)的開端，並獲得國會通過，同時《1971年憲法修正案》賦予最高元首以直接諭令任何大專院校或學院或中學以上的教育學府所開設的選擇性課程的權力，為馬來人及其他土著保留一定比例的學額的權力。這些措施造成後來華裔學生不易進入當地大學，使得私立學校與留學國外的華人人數遽增，²⁴也促使華人社會爭取獨立大學的設立。²⁵

¹⁹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pp. 242-243。

²⁰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86。

²¹ 1955年，馬來亞聯合邦為了推動國家經濟發展，開始實施以5年為一期的經濟發展計畫，成為馬來亞計畫，1963年後稱為馬來西亞計畫，從1955-1970年間，總共推行了以提高農業發展與鄉村地區生活水準的第一個馬來亞計畫與第二個馬來亞計畫，以及以推行多元化經濟政策的第一個馬來西亞計畫。參閱 Leon Comber.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pp. 53-56。

²² Leon Comber.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p. 53, 83.

²³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86-87。有關新經濟政策的相關法規，可參閱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9)，pp. 68-77。

²⁴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p. 111。

²⁵ 新馬分家以後，南洋大學變成外國大學，馬來西亞的華校生因而失去了就讀華文大學的機會。1967年9月，教育部宣布沒有擁有大馬教育文憑(Malaysi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MCE)或政府學校考試(Government's School Certificate, GSC)的學生，將不准赴海外深造。董教總經抗議無效，在同年12月，教總常年代表大會

由於在馬來西亞多元族群與文化的事實，建立一個超越族群的國家文化有其實質的困難，但也因為共通的國家文化的缺乏，導致 513 事件的爆發。事後「為國家團結以形塑國家或共通文化」成為當務之急，²⁶1970 年 8 月，文化青年體育部（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²⁷於馬來亞大學舉辦國家文化會議，並將會議所發表的 60 餘篇論文編成《國家文化的基礎》，在其序言中揭櫫國家文化大會所討論的要點歸納為 3 大原則，即通稱的國家文化 3 原則：

- 一、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區域的土著文化（cultures of the people indigenous to the region）為基礎；
- 二、其他文化適當和恰當的（suitable and reasonable）元素可以成為國家文化的一部份；
- 三、回教是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²⁸

國家文化三原則強調，唯有在第一及第三原則被接受之下，才會考慮接受第二原則。²⁹會後文化青年體育部的文化處開始將文化活動「中央集權化」（centralize cultural activities），擴充重組為研究土著文化、藝術推廣與訓練及基於國家文化元素的文化生產單位 3 個部門，來執行國家文化政策。事實上，馬來亞自獨立以來的文化政策，都是朝著此大方向發展，但是文化政策的提出，象徵土著文化運作官方化，政策執行更為徹底。³⁰此馬來中心（Malay-centric）的文化政策固然不全為非馬來族裔所接受，但是五一三事件的陰影猶在，對此政策的反對聲浪與論爭遲至 70 年代末才浮現，並於 80 年代初期引起廣泛的討論。

1974 年 6 月，聯盟政府在敦拉薩的推動下，由原本由巫統、馬華公會及印度國大黨組成的聯盟擴大為由 11 個政黨組成的「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National Front，簡稱國陣），³¹並於同年的大選中贏得勝利，同年 10 月，政府成立以當時教育部長馬哈迪（Dr. Mahathir

通過了設立華文大學的提議，後來名之為獨立大學，其爭取創設的經過，請參閱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p. 97-115；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p. 278-286。

²⁶ Alberto Gomes. "Peoples and Cultures", Amarjit Kaur & Ian Metcalfe eds. *The Shaping of Malaysia*, N. Y.: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87.

²⁷ 1935-1957 年間，文化活動事宜是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下青年活動業務的延伸，到了 1957 年後則改由資訊新聞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負責。1964 年以後，文化青年體育部成立，負責為來訪馬來西亞的外國貴賓表演宣傳，直到 1989 年，負責國家文化政策的文化處始併入文化與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參閱 Tan Sooi Beng, "Counterpoint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of Malaysia", Joel S. Kahn & Francis Loh Kok Wah Eds.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2, pp. 283, 註 3.

²⁸ Tan Sooi Beng. "Counterpoint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of Malaysia", p. 283; Alberto Gomes. "Peoples and Cultures", p. 87.

²⁹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p. 129

³⁰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87。

³¹ 此 11 個政黨分別為巫統、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民政黨、進步黨、回教黨（後來於 1977 退出）、砂勞越的達雅黨、砂國民黨、砂土著保守黨、砂人聯黨以及沙巴聯盟，沙巴人民正義黨於稍後加入國陣。參閱 Stanley S. Bedlingto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he Building of New Stat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Mohammad) 為首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並廣徵求各界意見。³²遲至 1979 年 12 月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始提出《內閣教育報告書》, 以「檢討我國教育制度在國家建設中的得失」和「檢討這種教育制度是否符合國家短期和長期性的人力需求」為兩大目標, 提出了幾項建議:

- 一、考試局局長阻止任何私立教育機構舉辦對本地學校無異或有損國家利益的任何考試。
- 二、授權學校與教師註冊官, 以監督私立學校的收費和考試的進行情形以及學校所採用的課程大綱和教學媒介語。
- 三、授權學校註冊官, 以關閉任何一所沒有註冊或違反註冊准證的任何條例的私立學校。
- 四、小學教育必須是基本教育, 強調讀、寫、聽的能力, 為了進一步加強這個階段的教育, 應該實施更有條理的復興教育。³³

第二節 華文獨立中學的發展

壹、60 年代的困境

馬來亞的華文教育自《1952 教育法令》以降, 一直深為華文中學改制、考試媒介語、超齡生及華校董事部職權等問題所擾。當《1961 年教育法令》在 1961 年 8 月通過時, 政府當局一方面與馬華公會的領袖透過各式宣傳政策的合理性與優點, 另一方面則吊銷許多曾批評過政府教育政策的老師 (包括當時的教總主席林連玉在內) 的教師註冊。³⁴從 1962 年 1 月開始, 英文、華文及淡米爾文中學只有改為國民型中學的才可以獲得政府的全面補助, 拒絕改制的中學則成為「獨立中學」, 政府在獨立中學須接受教育法令約束的前提下, 仍允許其繼續存在, 但是經濟上不予補助, 學歷也不予承認, 華文中學面臨兩難的困境。最後, 政府允許華文中學改制後, 可以另行註冊私立部分, 這種「集勸誘、約束與妥協於一爐的手法」,³⁵改變了許多學校的態度。1961 年後期馬來亞 72 間華文中學, 55 間改制為以英文教學的國民型中學, 另有 16 間不改制者則成為華文獨立中學。³⁶

151-164;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 1997.6), pp. 107-109。

³² 結果政府收到 300 餘份的備忘錄, 全國華人註冊團體與馬華公會各提呈一份備忘錄予政府。

³³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 1999), p. 96;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 (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1984), pp. 28-29。

³⁴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 p. 265-266;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 林水欒、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1984), p. 299;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p. 71。

³⁵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 p. 299。

³⁶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 pp.266-268, 寬柔中學則早於 1958 年成為獨立中學。然而, 據古鴻廷與陳綠漪

獨中被排除於國家的教育體制之外，雖然對獨中有所影響，但由於改制初期超齡生與落第生的增加，使得獨中的學生來源仍相當穩定。1950年代華人家庭普遍經濟欠佳，以及華校實行留級制度，因此華校同級學生的年齡本來就頗有參差，加上當時的家長與校方也無所謂的「適齡」及「超齡」的觀念，所以50年代華校超齡生是一種普遍的現象。³⁷1956年12月在《拉薩報告書》通過之後，政府即發出改〈華文中學為準國民中學〉20條件的通告，其中有關超齡生問題的一條：「依照部長所規定之學齡法則計算，凡超齡之兒童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級；惟法則所准許者，則例外」，³⁸所以當《1957年教育法令》通過時，所有在國家體制學校內的超齡生即被令停學。《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後，超齡生問題更延燒至中學，許多原就讀於華文中學的超齡生因改制而被迫離校。同時，教學媒介語、課程、教師的驟然改變，使得學生一時無法適應，而且以華文出題的初中與高中會考也在新法推行後取消，初級教育文憑考試（LCE）則以英文進行考試，使得落榜的落第生大量增加；加上小學會考中所淘汰70%的學生，³⁹以致獨中雖然面臨經費與設備短缺、師資缺乏和文憑不被承認等的多重壓力，且許多獨中還得「寄人籬下」於國民型中學為私立中學的情況下，仍有學生可招，甚至以收LCE及小學會考的落第生以及超齡生為號召，出現了短暫「畸形的蓬勃發展」。⁴⁰但1964年政府頒令廢止小學會考制度後，所有國民小學畢業生都可以直升國民中學，國民型華文小學畢業生則可直升初中預備班（Remove Class），⁴¹因此進入國民與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大增，華文獨立中學的入學人數則驟減，獨中馬上失去一大學生來源，僅剩LCE的落第生可招，淪為補習學校或學店，而且當時許多落第生已達就業年齡，家境差者去就業，另一部份則進入政府的工藝學校或其他職業學校，⁴²加上以英文教學的獨立中學的競爭，學生來源更是拮据。

之說法，1962年1月馬來亞聯邦教育部的統計數字，共有54間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為英文國民型中學，另有17間成為獨立中學；據周聿娥所引自《全國華文獨立中學資料調查綜合報告》的資料指出，當時有70間華文中學，54間改制，16間成為獨立中學。請參閱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東南亞季刊》3：2（1998.4），p. 39；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pp. 299-300；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華僑華人研究》3（1997）：p. 167。

³⁷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59。

³⁸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4），p. 33；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59。

³⁹ 依照《達立報告書》的規定，中學入學考試只錄取成績最好的30%的學生進入現有的中學，其餘學生不論成績如何，都無法進入中學，參閱Tan Liok Ee. "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s in West Malaysia: Varying Responses to Changing Demands", Jennifer W. Cushman & Wong Gungwu Eds.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2; 〈華文中學為什麼不要改制〉，《教師雜誌》11社論，轉引自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466。

⁴⁰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轉引自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p. 522；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p. 168。

⁴¹ 因為國民型華文與淡米爾文小學畢業生需在就讀國民型中學前修讀一年預備班，以加強馬來文與英文，俟1977年國民型中學改用馬來文授課之後，預備班則以加強國民型小學畢業生之馬來文，以便適應以馬來文為主的課程，參閱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總會，1992.9），p. 6。

⁴²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轉引自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p. 522。

按鄭良樹的看法，當時馬來亞獨中的困境，其大者有四：

- 一、反賓為主，居無定所；
- 二、學生人數急降，經費立成問題；
- 三、專收落第生，淪為補習班；
- 四、師資無法尋覓，校長難為主持。⁴³

原有的獨中校園在改制為國民型中學之後，獨中反而得「寄人籬下」，學生人數日益減少，使得沒有政府補助的獨中財政也隨之縮減，為維持學校生存，只好提高學費，廣招落第生與超齡生，但是學費過高，學生家長無法負擔，收費過低，學校又難以維持；學生少，程度良莠不齊，更難以進行編班教學，也無法形成良好的讀書風氣，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老師待遇欠佳，無法留住好的師資，社會人士與學生家長對獨中的印象極差。⁴⁴在學生來源枯竭的窘境，許多獨中陸續停辦。據表二，1962年馬來亞有77間獨中，學生34,410人，到了1970年，僅剩38間，學生15,890人。

表二：1960-1970 馬來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數統計表

年份	獨中間數	學生人數
1960	53	14,124
1961	72	17,948
1962	77	34,410
1963	84	35,789
1964	78	35,507
1965	73	30,470
1966	69	26,141
1967	59	22,221
1968	50	19,507
1969	45	18,476
1970	38	15,890

資料來源：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欒、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2），p. 270，轉引自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Canberra: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1997, p.94。

⁴³ 參閱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p. 272-274。

⁴⁴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轉引自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p. 523。

東馬華文獨中的產生的原因跟背景雖與西馬不盡相同，但 1960 年代東西馬獨中的主要學生來源都是落第生與超齡生，因此 1960 年代東馬獨中得以發展，如 1964 年代全砂勞越的獨中學生人數是 3116，到了 1970 年增加到 4061 人。⁴⁵然而當 1974 年東馬取消小學升中學會考後，沙巴與砂勞越跟西馬的獨中面臨學生人數驟減的困境，1977 年時全砂勞越的 14 間獨中只有 2715 個學生，⁴⁶沙巴的獨中也面臨相同的情形。⁴⁷

貳、 70 年代的復興

華文獨立中學復興與新經濟政策有密切的關係。1969 年政府推動教學媒介國語化政策，從 1970 年起逐步取代英文，國民型英文小學與中學至 1982 年全面使用國語教學。原有的華文中學在經過改制之後，成為英文教學的國民型中學，這項政策推行以後，則進一步轉變為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華人開始將子女送入華文學校。⁴⁸以提升馬來人地位的新經濟政策的推行，使得非馬來人認為其就學與就業機會遭到剝奪。當政府公共考試成績的優異不再是進入高等教育與政府公共部門的依據時，公共考試，甚至國家教育體系的重要性也相對降低，因此提供職業訓練及國外留學準備的私立學校的入學率逐漸升高，所以華文教學的獨立大學的成立也獲得華人社會的廣泛支持。獨中的復興，除了華文教育自身的覺醒之外，政治氣氛的改變，導致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的提高，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⁴⁹

1970 年代初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始於 1973 年霹靂華校董事聯合會發起「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推動以 10,00,000 元為目標的募款運動。當時霹靂州的部分華文教育人士認為，獨中 60 年代的沒落，除了政府政策迫使華文中學改制之外，獨中當年的發展策略也是重要的因素。在改制初期以招收落第生及超齡生為號召，使得學校淪為補習性質的教育，同時只能跟隨政府政策的腳步，以訓練學生參加政府考試為目標，模糊了華文教育的焦點。論者提出恢復獨中為完全中學的辦學路線，不隨政府政策起舞，更不能淪為學店及補習班，才是發展獨中的正確路線。⁵⁰霹靂州的幾所獨中曾以減低學雜費、設立借書（教科書）制度、學校董事及老師逐家拜訪家長、董事增加治校經費、老師減薪等等方式，試圖吸引學生就讀獨中，但是成效不彰。⁵¹1972 年 11 月 25 日，怡保培南中學董事曾敦化與該校教師沈亭聯同當時霹靂州 8 間獨中校長聚會共商獨中的發展方向，決定日後加強聯繫，由各校輪流作東，經常聚會。1973 年 4 月 1 日第三次的會議上，與會者通過了沈亭「由九間獨中聯函霹靂董事會聯合會為全州九間獨中籌募一百萬元發展基金」的建議，並於同年的 4 月 15 日，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召開聯席會議，專題討論 9 間獨中籌募百萬元基金事宜。會

⁴⁵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p. 893。

⁴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p. 209。

⁴⁷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p. 235。

⁴⁸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p. 85-86；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pp.169-170。

⁴⁹ Tan Liok Ee. "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s in West Malaysia: Varying Responses to Changing Demands", pp. 63-64.

⁵⁰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轉引自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p. 523。

⁵¹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轉引自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p. 523。

後決議成立一個工作委員會以負責籌募工作。同年 7 月 8 日成立「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霹靂獨中工委會」。這項募款活動不但獲得華人社會熱烈迴響，更進而引起全國性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董總 1973 年 9 月 9 日的年度代表大會中議決，「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維護華文獨立中學浪潮」，「請求各州的華校董事聯合會盡量展開活動，加強聯繫以達致維護華校之目的」，⁵²進而有「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的成立。

早在 1972 年 7 月，一個由董總、教總及馬華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聯合組成的華教工作委員會所主辦的「全國華文獨立中學董教總代表座談會」上，就曾決議應設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總機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聯合會」或「獨中發展小組」的機制。⁵³翌年 3 月，雪蘭莪華校董事會主辦「華文獨立中學研討會」，討論獨中的辦學方針、課本、經費、師資等等問題。會後成立了「獨中諮詢性委員會」，為全國獨中提供辦學上的參考意見。4 月在霹靂華校董事聯合會發起獨中復興運動的募款運動後，雪蘭莪華校董事會聯合會於 10 月 24 日向董總、教總提呈〈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簡稱〈獨中建議書〉)，隨後獲得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的接納，決議提呈即將召開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詳加討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其中有關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的建議，以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的名義設立「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且會議一致同意聯合教總等團體成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工作委員會」。⁵⁴1973 年 12 月 16 日，董總、教總在吉隆坡召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大會通過〈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⁵⁵成為獨中發展的指導性文獻，「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簡稱獨中工委會)也正式成立，成為領導協調全馬來西亞獨中的機構。獨中工委會運用「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工作委員會」所募得的 1,300,000 元「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⁵⁶其中 60 餘萬購置訪房產保值生息，其餘則用於推動全國獨中發展的工作，如舉辦華文獨中統一考試、編輯統一課本、舉辦升學輔導、師資訓練等。⁵⁷

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等 5 個委員會及 4 個工作小組推動〈獨中建議書〉所列的諸項建議。⁵⁸透過這次獨中復興運動，各地獨中漸脫離經費缺

⁵²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 1973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298。

⁵³ 董總出版組編，〈成立華文獨中工委會〉，《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14。

⁵⁴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299。

⁵⁵ 〈獨中建議書〉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522-525。

⁵⁶ 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p. 173。

⁵⁷ 有關課程、課本與考試諸問題，將於下一節詳加討論。

⁵⁸ 董總出版組編，〈成立華文獨中工委會〉，p. 615，其組織架構請參閱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7；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9），pp. 46-52。

乏的窘境，60年代許多獨中「寄人籬下」的情形也漸獲得改善。這次獨中的復興運動，除了振興華文中學之外，也將獨中推向更專業化的層次，不但學生人數日益增加，更復辦一些已經關閉的獨中，⁵⁹並把各自為政的各地獨中聯成一體，透過統一課程與考試，以及多次獨中行政或董事的交流會，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系統與制度。⁶⁰

表三：1973年、1982年、及1992年各州獨中間數與人數

州	獨中間數	學生人數		
		1977	1982	1992
柔佛	8	8,079	11,358	14,722
吉隆坡	4	4,736	5,978	8,531
霹靂	9	4,939	6,062	7,553
沙巴	9	2,577	4,886	5,899
砂勞越	14	2,715	3,789	5,737
雪蘭莪	4	1,661	2,486	4,269
檳城	5	4,892	4,524	4,011
森美蘭	2	2,900	2,695	3,411
馬六甲	1	1,295	1,294	1,899
吉打	3	1,180	1,401	1,764
吉蘭丹	1	120	49	366
共計	60	35,094	44,486	58,212

資料來源：莫泰熙，〈有關1992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思辨□展望—1992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3.5），p.22。

參、80年代的發展 90年代的挑戰

獨中經過60年代的沒落，70年代的復興，到了80年代已經進入一個穩健發展的階段。依照中國大陸學者周聿娥的觀點，⁶¹80年代的獨中三語並重（華文、馬來文、英文）的教學方針，一來可以直接銜接國民型華文小學的課程，二來學生即可參加獨中的華文統考，也可以參加國家政府的馬來文及英文考試，學生因而有更好的競爭力，因而吸引學生與家長進入獨中，使得80年代的獨中學生來源充足，資質提高，許多學校往往需要辦理入學考試來錄取

⁵⁹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p. 275-276。

⁶⁰ 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5），p.170。

⁶¹ 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pp. 172-180。

學生。⁶²獨中發展基金從 1973 年至 1982 年間籌得 1,445,866,91 元，1984 年又展開第二次的募款行動募得 200 多萬元，⁶³加上平時的學雜費、董事部及贊助人的捐獻、校產收入等等，一般比較具規模與上軌道的獨中，經濟不成為問題，其他學校經過籌畫，也多可以解決，因此經費也獲得初步解決。⁶⁴統考文憑的日受重視與技職教育的推廣，使得獨中畢業生升學管道更多元化，出路更寬廣。

經過 80 年代的發展後發現，以上的優勢卻帶來了新的困擾。三語教學立意雖好，但實際上要同時學好三種語文卻相當困難，實際上是呈現了「梯型」教學效果，也就是華文好，國文（即馬來文）差一點，英文比國文再差一點。⁶⁵一項 1992 年的調查顯示，希望學好三種語文的獨中生固然有 70%-80%，但是由於欠缺使用國（即馬來文）英文的環境，學生自我評估可以掌握兩種或三種語文達優等水準的只有 13%；⁶⁶根據 1992 年的調查，有 72% 的獨中在上午上完統考課程，⁶⁷下午課外時間設初中評鑑考試（Sijil Rendah Pelajaran, SRP）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ijil Pelajaran Malaysia, SPM）輔導班，即所謂的「雙軌制」，⁶⁸過多的考試與科目使得學生學習的成效降低，而且國家公共考試是以馬來文命題，教學媒介語的問題再次浮現，如何處理國家公共考試的問題，依然困擾獨中的教學；獨中的三三中學制度，與台灣、美國、日本相同，加上獨中傳統的留學管道又以台灣為主，所以早期並不成問題。但 70-80 年代，升學管道多元化，如到英聯邦國家獨中的三三制就無法銜接其三三一或三三二的中學制度，同時也影響素質教育的推行，礙於僵硬的學制，無法予資優、中資以及弱資的學生及早取得學歷的機會。⁶⁹另外，獨中經費與師資不足的問題始終無法徹底解決，有 64% 的獨中辦學經費拮据，44% 的獨中師資短缺。⁷⁰

⁶² 林晃昇，〈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80。

⁶³ 〈獨中發展基金〉，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17。

⁶⁴ 林晃昇，〈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87。

⁶⁵ 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p. 181。

⁶⁶ 莫泰熙，〈有關 1992 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pp. 15-16、pp. 23-24。

⁶⁷ 莫泰熙，〈有關 1992 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p. 16。

⁶⁸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p. 135；目前的獨中分為三類，一、以統考為主，依循董教總辦學方針者；二、雙軌制；三、走國民中學路線者，見劉泳才，〈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報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 □ 思辨 □ 展望—1992 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93.5），p. 38。

⁶⁹ 楊泉，〈獨中學制改革研討〉，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挑戰與改革：1996 年全國華教工作研討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p. 77-78。

⁷⁰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 □ 思辨 □ 展望—1992 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p. 18。

第三節 統一考試及課程的出現與歷史課本的編纂

壹、統一考試與課程

1962 年之前，政府原有以華文為考試媒介的華校畢業會考可供華文中學學生參加。馬來（西）亞華校的會考制度，可回溯至 20 世紀初。最初是分別由雪蘭莪州的巴生樹膠公會及吉隆坡福建會館兩個民間團體開始舉辦，參加的只有巴生地區的 12 間及吉隆坡的 3 間學校，直到 1934 年，當時中國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建議把兩個民間團體的會考擴大為全雪蘭莪州的華校會考，但殖民政府以有損當地的教育權為由，要求取消雪蘭莪州的華校會考，然而卻遭華人社會的反對，殖民政府於是宣布 1935 年起舉辦涵蓋馬來亞與新加坡的華校畢業會考。⁷¹在《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後，廢除華校初、高中畢業會考，中學的公共考試，僅限於聯合邦初、高級文憑考試，考試媒介僅限於馬來文和英文，當時華文教育界即有董教總自辦考試的意見，但並未實現。不改制的華文中學成為華文獨立中學，在 60 年代以招收超齡生與政府考試的落第生為主，淪為政府公共考試的補習班。1969 年砂勞越華教界雖曾著手舉行砂勞越華文中學畢業統一考試，並提請教總代為出題，最後在政府禁止下被迫取消。⁷²

獨中經歷 60 年代的式微，於 70 年代展開了復興運動。1973 年「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中工作委員會」（簡稱獨中工委會）成立，從此獨中有了全國統一的領導協調和指導的機構，同時接納了《獨中建議書》，對獨中的使命、辦學方針、統一考試、經濟問題、師資問題、學生來源、出路、升學與就業等問題，做了具體的建議，成為獨立中學發展的指導性文獻，就課程與考試方面，其建議：

華文獨立中學既有統一的辦學方針，課程亦須統一。..將由「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委員會」負責；該編委會包括董總、教總、華文獨立中學校長、校友會、熱心華文教育人士等國內成員，也應廣邀國內外著名大學學有專長的人士一同組成。統一課程編定完成之後，可進而編纂各科課本，安排在國內出版，⁷³配合統一課程，除校內定期舉行考試外，華文獨立中學必須有一個「統一考試制度」。..將成立一個「華文獨立中學考試委員會」，其成員當包括國內外著名學府之專家學者。考試及格者，頒發及格文憑；同時於與國內外大學聯絡，要求承認，並呼籲國內外人士以實際行動大力支持。⁷⁴

⁷¹ 參閱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董教總獨中工委會有關舉辦獨中統考文告〉，《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544。

⁷²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董教總獨中工委會有關舉辦獨中統考文告〉，pp. 544-555。

⁷³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523。

⁷⁴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

獨中工委會於接納《獨中建議書》後即積極著手舉辦獨中高、初中統一考試（簡稱統考）以及編纂各科統一課本。獨中工委會 1973 年 12 月 30 日於吉隆坡開會，決定設立「統一課程與考試小組」的五人小組，以黃潤岳為召集人，⁷⁵1974 年 2 月 24 日完成〈統一課程與考試小組報告書〉。⁷⁶同年 8 月 10 日全國獨中董事及校長在教總舉行的會議中，一致通過 1975 年開始舉行統一考試，隨即成立「統一考試委員會」，負責委聘校外學術界專才，主持考試事宜，並委任黃潤岳起草統一考試細則，並於翌年 7 月 27 日獲得通過。第一屆統一考試訂於 1975 年 12 月，⁷⁷分別於東西馬 42 個考場舉行，⁷⁸消息一經公佈即獲得華社及各獨中的支持，共有 6,000 餘人報名參加。⁷⁹然而，當時的教育部長馬哈迪於 10 月 27 日會見董教總代表，以統考不但無益於當時的國家利益，甚至可能因製造另一教育體系而引起族群緊張為由，要求董教總取消即將舉行的統考。隨後又單獨與當時教總主席林晃昇會面，警告董教總須負起堅持舉行統考所導致的一切後果。⁸⁰由於事關重大，董教總於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華教團體與獨中代表大會共商對策。最後決議在統考並不違法的情況下，將如期舉行。⁸¹由於地域差異所致，當時馬來西亞各地的獨中在採用課本不盡相同，當第一屆統考在 1975 年 12 月舉行時，獨中的課程尚未統一，因此當時的考試媒介語並未統一為華文，因此除語文科目外，其他科目採用多種語文出題方式，由學生於報考時選定何種語文作答。⁸²在統考順利舉行之後，緊接著就是統一課本的編纂工作。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中葉的華文學校，大多使用中國的課本。⁸³1949 年以後，華文學校仍大多予以沿用，後期則或使用新加坡的教科書。⁸⁴1920 年代，英國殖民政府編寫一些所謂「較適合本地需要的新課本」，⁸⁵並禁止學校使用含有反殖民與帝國主義內容的教科書。⁸⁶1932

pp. 523-524。

⁷⁵ 另 4 位成員為白純瑜、張業隆、謝榮珍及宋世猷。董總出版組編，〈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242。

⁷⁶ 報告書內容請參閱董總出版組編，〈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pp. 242-245。

⁷⁷ 確切日期據董總出版組編，〈舉辦統考統一課程〉，《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18，為 1975 年 12 月 11、12 日及 15、16、17 日分別於東西馬舉行，然據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221 及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董教總獨中工委會有關舉辦獨中統考文告〉，《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544，其考試日期為 12 月 8 至 9 日。

⁷⁸ 董總出版組編，〈舉辦統考統一課程〉，pp. 618-619。

⁷⁹ 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p. 221。

⁸⁰ 董總出版組編，〈舉辦統考統一課程〉，p. 619。

⁸¹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董教總召開全國華教團體與獨中代表大會有關統考問題議決案〉，《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546。

⁸² 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p. 226。

⁸³ 參閱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8），pp. 337-370。

⁸⁴ 參閱本論文附錄，〈訪談記錄一〉，p. 1。

⁸⁵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23。

⁸⁶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23。

年，馬來亞的南洋書局在上海兩家出版社的協助下，出版新的華文課本。⁸⁷1952年至1956年間，當時的殖民政府曾著手改編華文教科書，經過審核，准予出版的有聯營出版社、南洋書局及上海書局三個書局的教科書，由華校自由選擇。⁸⁸1956年《拉薩報告書》通過之後，成立了「課程綱要及時間表委員會」(Syllabus and Time-Table Committee)釐定全國各族學校共同課程標準，當時教總主席林連玉、教總教育顧問嚴元章等華教人士應邀參加。⁸⁹1976年獨中工委會依據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所提呈的〈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成立「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擬定課程與編纂課本，並以

- 一、急用先編；
- 二、以華文編寫；
- 三、課文後附上三語名詞對照表、摘要與習題，⁹⁰

為編纂原則。整體的課程編制以《獨中建議書》的「六項總辦學方針」為指導原則，另參照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課程綱要進行教學，但堅持母語教育原則，除語文科以外，強調必須以華語華文作為各科目的主要教學媒介語。與此同時，為配合客觀環境的需要，亦需加強馬來文與英文的教學，並列為必修科。不過各獨中由各別董事會掌理，具有一定的決策自主權，在不違背指導原則的前提下，可以按地域環境和客觀需要，因地制宜，靈活處理課程編制事宜。

⁹¹

各科課本的編寫程序，首先邀請獨中的教師與專家學者參加研討會或座談會，為課程與課本提供意見與討論，擬出各科的課程綱要與編寫大綱，然後邀請各地富有教學經驗的獨中老師分科分章負責編寫第一次的草稿，草稿經由各地獨中老師與專家學者審閱及提供意見後，再由專人根據草稿與意見擬稿，各科的擬稿再經由國內外大專任教之學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審核修正，然後始印製成書，各科課本出版3年後即根據教學者的意見進行修訂、補充的再版工作。⁹²

華文教育界人士對於統考與政府考試何者較重要、或兩者皆重視，以及統一課本採何種語文編纂與教學，自始至今都存有爭議。《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華文中學分為兩類：國民型中學與華文獨中，同時華文中學畢業會考被取消。華文獨中自此因各校立場與所在地區的差異，大致分為兩類：堅持傳統者及與現實妥協者，⁹³前者多分佈於南馬，堅持華文教

⁸⁷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26。

⁸⁸ 林連玉，〈改編華文教科書〉，《風雨十八年》(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12)，p. 32、p. 41。

⁸⁹ 參閱林連玉，〈課程委員會雜掇〉，《風雨十八年》(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12)，pp. 146-177。

⁹⁰ 董總出版組編，〈課程組〉，《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241。

⁹¹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pp. 32-33。

⁹² 郭洙鎮，《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委會檢討報告》，收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631。

⁹³ 郭洙鎮，〈辦學方針與統一課程〉，《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

育，不重視政府考試，後者則反，進而改以英文及馬來文教學以適應新變化，這類獨中多分佈於中北馬。一般而言，北馬重英文，南馬重華文，北馬華人家長重視政府考試，因此北馬獨中多走國民型中學路線，重視英文教學，但南馬的獨中如走國民型中學路線卻不受到尊重。⁹⁴1961至1975年期間，獨中還沒有統一的會考，各地的獨中因走向的不同，在課本與教學媒介語上，採取了不同的策略，除了語文科之外，可以分為三類：

- 一、原本是英文本為主，後來改用馬來文本，以英文與馬來文教學；
- 二、保留部分華文，另採用部分英文、馬來文本，但以華文教學；
- 三、完全保留華文本，以華文教學。⁹⁵

華文課本由於採用學校不多，多數書商不願編纂，因此南馬與砂勞越各獨中的課本許多是使用新加坡書商出版的。⁹⁶1969年政府推動教學媒介國語化政策，從1970年起逐步取代英文，英文課本將被淘汰，部分原使用英文教學的獨中也開始改用馬來文課本。1975年董教總舉辦第一屆統考時，由於統一課程與課本尚未擬定完成，所以以馬來文、華文及英文三語出題。1976年編纂統一課本的工作陸續展開，採取何種語文編寫與教學成為討論的焦點。在統一課本沒完成編纂之前，各科課本的使用各校各行其事，是以有人以華文課本採購不易，建議只要教學使用華文，課本問題可忽略；另有論者以華文無法銜接國內外大學以英文教學的求學需求，建議增加英文教學的比重。⁹⁷最終統一課本決議，除語文科外，都以華文編纂，並以華語為教學媒介，於課文後附上馬來文與英文的名詞對照表、習題及課文摘要，以協助有意準備政府考試的學生。統考用語則於1981年3月一項獨中工委會委員、獨中董事部代表及獨中校長的擴大會議上，議決自1982年第八屆的統考開始，初中統考則除語文科之外，其他科目取消英文與馬來文試卷，皆以華文出題與作答。沙巴由於情況特殊，數學、科學與地理三科暫時以華文與英文兩種語文出題，以華文或英文作答，高中統考則暫緩決定。⁹⁸1985年1月統考委員議決自1986年起，獨中統考非語文科將逐步統一以華文出題，引起一場有關統考語文的爭論，⁹⁹直至1992年止，高中統考除語文科、歷史科和美術科之外，其他各科皆以華文與英文兩種語文出題，學生可以於報考時選定以何種語文作答。¹⁰⁰

p. 249。

⁹⁴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32。

⁹⁵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p. 628。

⁹⁶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p. 630、633，由於霹靂州各獨中在復興運動之後，初中一年級的課本都向獨中工委會借貸，所以皆統一採用新加坡課本。

⁹⁷ 參閱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pp. 630-636。

⁹⁸ 湯利波，〈華文獨中高初中統考檢討報告（一九七五—八三）〉，收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 634；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p. 226。

⁹⁹ 董總出版組編，〈統考語文問題擴大會議〉，《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708。

¹⁰⁰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p. 68。

舉辦獨中統考的目的，在「統一衡量各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水準，以免參差不齊。為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製造有利之條件；為國內外大學提供一項招生的準繩；為社會人士提供一項爭聘的依據」。¹⁰¹經過多年的努力，報考人數的逐年增加（參閱表五），也日益獲得獨中學生的注視與報考（參閱表六、七），建立起統考文憑一定的價值，馬來西亞許多社團以統考成績作為獎貸學金頒發的依據，各公司行號也漸以它作為遴選雇用的標準之一，在升學方面，越來越多國外的大學與學院承認統考成績證書作為錄取學生的依據。¹⁰²統一課本出版之後，使用率也逐年提高（參閱表四）。

表四：1973年、1983年、1992年華文獨中教學媒介語

科目	以華語華文作為主要課本及教學媒介的學校百分比					
	初中			高中		
	1973	1983	1992	1973	1983	1992
數學	37%	75%	78%	34%	79%	80%
科學	37%	82%	89%	33%	73%	86%
歷史	60%	98%	91%	58%	83%	90%
地理	44%	85%	87%	42%	73%	85%
電腦	-	-	63%	-	-	50%
商概	-	-	-	-	-	66%
簿記	-	-	-	-	-	13%

資料來源：莫泰熙，〈有關1992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思辨□展望—1992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3.5），p. 17。

表五：歷屆獨中統考與考生人數累積統計表(1975-98)

屆次/年度	高中考生人數	初中考生人數	技職班考生人數	考生總人數	考生累積總人數
第1屆(1975)	1,933	4,150		6,143	6,143
第2屆(1976)	1,751	2,607		4,358	10,501
第3屆(1977)	2,335	3,675		6,010	16,511
第4屆(1978)	2,571	4,120		6,691	23,202
第5屆(1979)	2,760	4,275		7,035	30,237
第6屆(1980)	2,976	5,490		8,466	38,703
第7屆(1981)	2,785	6,108		8,893	47,596
第8屆(1982)	2,885	6,189		9,074	56,670
第9屆(1983)	3,225	6,385		9,610	66,280
第10屆(1984)	4,088	6,731		10,819	77,099
第11屆(1985)	4,379	6,895		11,274	88,373
第12屆(1986)	4,514	7,829		12,343	100,716

¹⁰¹ 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p. 221。

¹⁰² 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p. 228。

第 13 屆 (1987)	5,029	7,444		12,473	113,189
第 14 屆 (1988)	4,810	7,056		11,866	125,055
第 15 屆 (1989)	5,625	7,507		13,132	138,187
第 16 屆 (1990)	5,463	7,971		13,434	151,621
第 17 屆 (1991)	5,110	9,514		14,624	166,245
第 18 屆 (1992)	5,349	9,595		14,944	181,189
第 19 屆 (1993)	5,747	9,380	167	15,294	196,483
第 20 屆 (1994)	6,793	9,552	407	16,752	213,235
第 21 屆 (1995)	6,595	8,910	322	15,827	229,062
第 22 屆 (1996)	6,727	8,906	423	16,056	245,118
第 23 屆 (1997)	6,670	8,965	515	16,150	261,268
第 24 屆 (1998)	6,469	8,203	436	15,108	276,376

資料來源：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發展〉，《馬來西亞華人學刊》3(1999)，pp. 44-45。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資訊局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供。說明：技職班於一九九三年才開始舉辦。

表六：學生所重視考試種類比較

年份	重視初中統考	重視政府考試 (SRP)	重視高中統考	重視政府考試 (SPM)
1982	56%	44%	57.2%	42.8%
1992	58.7%	41%	64.8%	35%

資料來源：莫泰熙，〈有關 1992 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 □ 思辨 □ 展望—1992 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3.5)，p. 21；林昇昇〈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收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 685。

表七：學生所準備參加考試種類比較

年份	初中統考	政府考試 (SRP)	初中統考 +SRP	政府考試 (SPM)	政府考試 (STPM)	高中統考
1982	80%	67.3%		44.4%		59.2%
1992	27%	14%	55%	50%	7%	76%

資料來源：莫泰熙，〈有關 1992 年華文獨中教育、資料、在籍學生調查報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探索 □ 思辨 □ 展望—1992 年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3.5)，

貳、歷史課本之編纂

獨中歷史課本的編纂始於 1977 年，第一套初中歷史課本是在 1978 至 1980 年期間陸續完成出版，並於 1991 年改版過一次，這兩套的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都是由馬來西亞本地人士編纂，兩套皆分作《歷史》三冊。高中的歷史科課本則遲至 1995 至 1999 年期間才編寫完成。在這之前的高中歷史教科書，大多由各校自行決定或自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四本《文

藝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以及《高中歷史用書：東亞史》中選用西洋史與中國史課本各一本，東南亞史與馬來西亞史則使用同為勝利書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及《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以下簡稱勝利版高中課本）。1995年10月新版的《世界歷史》出版後，1996年開始逐年改用新版的高中歷史課本，三冊分別為由中國大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世界歷史》、《中國歷史》，以及由馬來西亞人士編寫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簡言之，自獨中採用統一課程以來，由董教總獨中工委會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後來改為獨中工委會課程局）自行編纂的歷史課本，總共有新、舊兩版的初中歷史共六冊，以及新版高中歷史三冊。按課本使用的時期可分為：

1. 1978至1990年：舊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2. 1991至1995年：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3. 1996年至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新版高中課本。

為瞭解歷史課本的實際編纂情形，筆者於2000年1月13、14日，分別與當時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課程局主任李岳通先生和歷史編輯何玉萬小姐，以及課本編審委員之一的陳亞才先生，於吉隆坡進行訪談。由於無法與舊版初中課本的編審委員會晤，所以無法確切得知舊版課本的編纂過程，但經由李主任等人的轉述，大致於新版課本相同。¹⁰³歷史課本的編寫過程，首先邀請專家學者、獨中的歷史教師、校長、及對歷史教育有興趣並專研歷史的社會人士擔任編審委員，組成歷史編審小組，參加研討會或座談會，為課程與課本提供意見與討論，擬出課程綱要與編寫大綱，然後由各編審委員分章分節負責編寫第一次的草稿，草稿經由各編審委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後，再由特定一或二位編審委員根據草稿與意見潤飾成書，¹⁰⁴然後始印製成書。高中的《世界歷史》及《中國歷史》則委託中國大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¹⁰⁵由編審委員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將擬定課程大綱交予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初稿，初稿經過編審委員審定與修改定稿之後，始得採用，¹⁰⁶人民出版社並會進一步依照定稿編定教師手冊輔助教學。

勝利版高中課本是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教材，是針對新加坡四二制的中學設計的，¹⁰⁷《高中歷史用書》系列課本則是新加坡三三制華文高中的課本，¹⁰⁸換言之，獨中高中部所採用的四冊《中學歷史新編》系列課本，實際上是新加坡中學三、四年級或華文高中歷史科的近代史課程。基於有現成的舊課本可使用，而且編寫的人不容易找，¹⁰⁹所以

¹⁰³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1

¹⁰⁴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2；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 109。馬來西亞巴生興華獨中的鄭瑞玉校長與馬季勳老師共同參與了新舊兩版初中歷史課本的編纂。

¹⁰⁵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p. 111-112。

¹⁰⁶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2。

¹⁰⁷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編例〉，《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¹⁰⁸ 黃今英，〈編例〉，《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¹⁰⁹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1。

新高中課本的編纂遲至 1990 年代中才開始。由於 1980、90 年代，董教總與中國的教育機構，尤其是專門編寫中國教科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有往來，同時獨中工委會課程局人力有限，再者，台灣國立編譯館編寫的教材無法針對獨中教學的需求「量身定做」，費用也比較高，而且人民教育出版社於教科書的編寫上有相當的經驗與專業，所以委託中國的人民出版社協助編寫高中《世界歷史》與《中國歷史》。¹¹⁰不只是歷史科，其他科目如高中數學、物理、化學、華文，初中物理、華文等等的教材，都是請中國學者編寫，但都必須經過各科編審委員會的審定。¹¹¹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世界歷史》及《中國歷史》，最具爭議者有二：

- 一、其史觀與字眼的應用；
- 二、人民教育出版社所編纂的課本範圍太大，內容過於繁雜。¹¹²

由於中國大陸學者的社會主義背景，一些史觀、文字，甚至史實的處理，編審小組都適度予以更改。獨中歷史科一週二或三節課，一節課 40 至 45 分鐘，然而人民教育出版社所完成的初稿份量與範圍都很大，以獨中歷史科的上課時數並無法教完，所以編審小組根據馬來西亞獨中的客觀狀況，將其範圍縮小。¹¹³

早年編寫舊版初中歷史課本時，考量到學生參加政府考試的需要，於是將教材的摘要和習題翻譯成馬來文與英文，並製作三語名詞對照表，以便學生複習，讓學生更容易掌握相關的主要名詞術語。1990 年初課程局提出並討論三語習題、摘要及名詞對照表的適用性問題，因為馬來西亞如今已沒有英文考試，這些習題、摘要等等，並不足以應付馬來西亞政府考試，坊間已有許多馬來文的參考書可供使用，有意參加新加坡考試也不使用獨中的課本。這些習題、摘要等的翻譯工作同時也增加課本的編纂難度與篇幅，最後新版歷史課本只保留三語名詞對照表。¹¹⁴

新版初中歷史課本的內容與舊版並無太大差異，內容與文字上，新版比舊版內容精簡，文字淺白。¹¹⁵舊版課本由於成書倉促，文字相當深澀，沒有彩色圖片，印刷欠佳，¹¹⁶新版課本則力求精簡，用字通俗易懂。過去有建議專為「華人南移」與「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兩個議題編一本課本，但這有實際上的困難，加上學校也不見得會採用，所以在編寫馬來西亞史時，加強了華人南移與華文教育這段歷史，編寫初中歷史時就有編委提出要加強這段歷史的內容，但是又擔心課本的份量太重，初中學生無法吸收，所以在第二、三冊《歷史》只是約

¹¹⁰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1；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 117。

¹¹¹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p. 111-112。

¹¹² 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p. 123-124。

¹¹³ 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p. 123-124；由於獨中現在設立科目日增，使得歷史科分配到的上課節數受到影響，原本一週三節課，有的獨中因為其他科目的安排而建議減為一週兩節，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8。

¹¹⁴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8。

¹¹⁵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1。

¹¹⁶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2。

略提到，到高中《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時再進一步深入的討論。¹¹⁷中國史方面，舊版的初中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都比較偏重政治史，新編的初高中課本的中國史加強了社會文化史的內容，基本上與中國和台灣相同，按照朝代敘述，但是在中國海外貿易的部分，會特別點出中國與東南亞以及馬來西亞之間的互動關係，馬來西亞華人的相關議題則分配在馬來西亞史裡。編寫馬來西亞史時，則加強馬來西亞建國過程中華人的重要性，強調馬來西亞三大族群共存的同時，也強調華人對國家的貢獻，增加華人社會、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敘述。

第一套舊版初中歷史科課本編纂完成後，各獨中的採用率即相當高，1983年時已經高達76.6%，¹¹⁸初中統考歷史科自1982年第8屆統考開始即以華文出題，高中統考歷史科則在1986年第12屆統考開始統一以華文命題。¹¹⁹

¹¹⁷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115。

¹¹⁸ 郭洙鎮，《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委會檢討報告》，p. 632。

¹¹⁹ 董總出版組編，〈考試組〉，p. 227。

第四章 華文獨中歷史課本之量化分析

第一節 新舊初中歷史課本的量化分析

李寶鑽的〈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歷史教學—兼論認同意識的培養〉一文，曾討論到獨中新版的初中歷史課本的特色：

- (一) 現行初中歷史教科書的內容包括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採行單元式的編寫方法，以歷史事件為綱，由遠而近的時序來敘述歷史演變的歷程。
- (二) 其內容充分體現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的歷史教育觀點。
- (三) 採取中外歷史合編的方式，以本國史（即馬來西亞史）為主體，將外國史按年代插敘，先敘述與馬來西亞最有關的亞洲、次敘述歐洲、美洲和非洲，扣合整個歷史發展的動向，展現各地區各階段歷史互動的現象，顯然是在立一宏觀的視野。¹

並認為舊、新兩版課本間，馬新史（即馬來西亞史與新加坡史）從舊版的「份量遠不及中國史」，到新版的「遠遠超越中國史」，²中國史則從舊版的「編者群具有濃厚的中國傾向」，到新版的「中國色彩也不及舊版濃厚」，內容並且「明顯地有隨時間而減低份量的趨向」，在這一長一消間，也反映獨中的歷史教育對中國意識與馬來西亞認同的消長。³獨中歷史課本的內容確實反映多元化價值，但是就編排的方式而言，筆者與李氏持相反的意見，由於獨中歷史課本強調多元文化價值，因此不論舊版或新版，每一冊都先講述世界史，次講以中國史為主的東亞史，再者為東南亞史，最後才是馬來西亞史，並未如李氏所言的敘事特色；次者，獨中初中歷史教材影響國家與族群認同的，不只是中國史與馬來西亞史的敘述與份量，馬來西亞史中的華人敘述也是另一項重要的指標。再者，李氏文中所謂的份量，僅以「章」計算，筆者認為這樣的統計方式無法反映課程實際所佔的比例。因為有的內容或許涵蓋許多章，但是敘述篇幅或頁數卻可能很少，也可能出現相反的情形。因此，筆者主張，應該將課程內容的章節比例與敘述該章節的篇幅比例相對照，來觀察舊、新兩版初中歷史課本內容的變化。下面就從舊、新兩套獨中初中歷史課本的編排與敘述方式開始談起。

壹、課程編排與敘事方式

獨中初中歷史課本的編纂方式比較像一本世界史教材。舊、新版的初中歷史課本，每一冊都是先教世界史，次為以中國史為主的東亞史（中國、日本、朝鮮等地區的歷史），然後是東南亞史，身為本國史的馬來西亞史反而最後才教。舊版的歷史課本在其〈編輯要旨〉說明

¹ 李寶鑽，〈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歷史教學—兼論認同意識的培養〉，《歷史教育》2（1997.12）：p. 81。
馬新史係指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史。

² 李寶鑽，〈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歷史教學—兼論認同意識的培養〉，p. 84。

³ 李寶鑽，〈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歷史教學—兼論認同意識的培養〉，pp. 84-85。

了其編纂的方式以及內容的分類：

內容包括世界史、東亞史、東南亞史及馬來西亞史，編排方式方面採取橫的方式，分為上古、中古與近代，兼取直的方式敘述，由古到今，使學生對人類的歷史都能有個系統的認識。⁴

所謂「橫的」編排跟「直的」敘述就是：第一、二、三冊分別為上古、中古和近代的歷史，每一冊都同時先後講授上述的四個地區的歷史，而且是先教完世界史，再教東亞史，然後教東南亞史，最後才教馬來西亞史。⁵新版的歷史課本則有點不同：

教材的內容包括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及馬來西亞史，採取單元式編寫法，以歷史事件為綱，按從古到今的方式敘述，使學生對人類個別的歷史事件及整體的歷史發展有系統的認識。⁶

新舊版課本都是「橫的」編排法，但是沒有使用上古、中古和近代的歷史分期，即「按從古到今的方式敘述」，也就是交叉敘述同一時期的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跟馬來西亞史。⁷這樣的編排方式是為了「使學生對人類個別的歷史事件及整體的歷史發展有系統的認識」，⁸但是卻顯得有點零散。比方說，第二冊的內容順序是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六至十九世紀清初中國的發展、近代歐洲的興起、歐洲人在東南亞的活動、工業革命、鴉片戰爭後近代中國的發展，最後是近代馬來亞史，但同屬於近代世界史如英國的君主立憲政治的形成、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等等，卻要到第三冊出現。⁹就敘述方式而言，舊、新兩套課本都沒有呈現出「以馬來西亞為主體」的跡象，¹⁰但在內容的份量上，馬來西亞史是否佔有較多數的比例，令其得以構成課本的主體呢？其他領域，尤其是中國史以及有關華人的敘述，又佔多少呢？

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編輯要旨〉，《歷史》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聯營出版社，1978）。

⁵ 請參考附錄四：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尤其第二冊最顯而易見，按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課程局李岳通主任的說法，舊版初中歷史課本是按照「地區史」來編寫的，新版則採「編年式的國別史」的方式，同一個時間敘述多個國家與地區的歷史，參閱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7。

⁶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編輯說明〉，《歷史》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 初版）。

⁷ 請參考附錄四：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⁸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編輯說明〉。

⁹ 請參考附錄四：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¹⁰ 李寶鑽，〈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歷史教學—兼論認同意識的培養〉，p. 84。

貳、新舊版初中歷史課本的量化比較

表八：各地區歷史在各冊獨中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中所佔的比例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共三冊	
		章節 比例	篇幅 比例	章節 比例	篇幅 比例	章節 比例	篇幅 比例	章節 比例	篇幅 比例
舊版	基數	N=23 章	N=373 頁	N=29 章	N=374 頁	N=22 章	N=307 頁	N=74 章	N=1054 頁
	世界史	30.4%	33.8%	31.0%	23.8%	54.6%	49.2%	37.8%	34.7%
	中國史	26.1%	21.5%	17.2%	22.2%	27.3%	28.3%	23.0%	23.7%
	東南亞史	13.0%	13.4%	24.1%	23.5%	0	0	13.5%	13.1%
	馬來西亞史	30.4%	31.4%	27.6%	30.5%	18.2%	22.5%	25.7%	28.5%
新版	基數	N=11 章	N=185 頁	N=11 章	N=241 頁	N=13 頁	N=273 頁	N=35 章	N=699 頁
	世界史	36.4%	41.6%	27.3%	20.1%	53.7%	46.5%	40%	36.3%
	中國史	9.1%	15.7%	27.3%	36.1%	7.7%	9.9%	14.3%	20.5%
	東南亞史	9.1%	8.1%	9.1%	6.6%	7.7%	9.9%	8.6%	8.3%
	馬來西亞史	45.5%	34.6%	36.7%	36.5%	30.8%	33.7%	37.1%	34.9%
新版與 舊版的 比例差	基數	-12 章	-188 頁	-18 章	-133 頁	-9 章	-34 頁	-39 章	-355 頁
	世界史	+6%	+7.8%	-3.7%	-3.7%	-0.9%	-2.7%	+2.2%	+1.6%
	中國史	-17%	-5.8%	+10.1%	+13.9%	-19.6%	-18.4%	-8.7%	-3.2%
	東南亞史	-3.9%	-5.3%	-15%	-16.9%	+7.7%	+9.9%	-4.9%	-4.8%
	馬來西亞史	-15.1%	+3.2%	+9.1%	+6%	+12.6%	+11.2%	+11.4%	+6.4%

* 世界史除了傳統的西洋史之外，也包括東亞史如日本、南亞史如印度、巴基斯坦等；東南亞史包括西方殖民東南亞時期的歷史，但不包括馬來西亞史；華人史則包括在馬來西亞史裡。

筆者把獨中新舊兩版初中歷史課本的內容作簡單的分類跟統計，嘗試透過課本中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以及馬來西亞史所佔的比例、多寡和分佈，討論這些統計結果所代表的意義。中國史在獨中歷史課本裡雖然是外國史，但是中國史是形塑華人族羣意識的重要元素之一，是以單獨列為一類，而且這也接近獨中歷史課本的分類方式。華人敘述除了第二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的第七單元〈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的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列在中國史範圍，其他則依照課本的實際內容，歸在馬來西亞史之內。世界史除了傳統的西洋史之外，也包括東亞史如日本、南亞史如印度、巴基斯坦等；東南亞史包括西方殖

民東南亞前後時期的歷史，但不包括馬來西亞史。表中的「章節比例」係指各地區的歷史內容佔全冊課本章節的比例，「篇幅比例」則為各地區歷史敘述佔全冊課本頁數多寡的比例。比如說獨中舊版《初一歷史》，總共有 23 章，373 頁，世界史佔 7 章，126 頁，其單元比例即為 30.4%，篇幅比例則為 33.8%。假定課本按照單元比例來編寫，那篇幅比例應當與單元比例相等，或相差不遠。也就是說，如果篇幅比例大於單元比例的話，表示課本以過多的篇幅敘述這段歷史。以上述例子說明：舊版初中歷史課本中，世界史如果依照 30.4% 的章節比例來編寫的話，應當是 113 頁，但實際上卻用了 126 頁，即全冊 33.8% 的篇幅，所以才會出現篇幅比例大於單元比例的情形。

筆者認為，造成獨中舊、新兩版初中歷史課本產生差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兩版課本篇幅多寡的不同。舊版課本三冊的總頁數是 1054 頁，而新課本則只有 699 頁。因此，原本在舊版歷史課本裏的內容必須縮減，才能編進新版課本。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四個地區的歷史——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與馬來西亞史的內容，在新版課本裏有了不同的變化。從表八中，我們可以看出世界史和馬來西亞史在舊、新版課本中，不論在章節和篇幅上，都佔有較大的比例，次為中國史，最後則為東南亞史。比較兩版之間各地區歷史內容的章節與篇幅比例發現，除了新版課本馬來西亞史的比例都比舊版增加，東南亞史的明顯減少以外，我們並不能切實的指出世界史與中國史的增減。新版課本第一冊中國史的章節與篇幅比例雖然都比舊版的低，前者從舊版的 26.1% 減到新版的 9.1%，後者也從 21.5% 減到 15.7%，但是第二冊卻相反。第二冊中國史的章節比例從舊版的 17.2% 增加到新版的 27.3%，篇幅比例也從 22.2% 增加到 36.1%，跟同冊的世界史相比，雖然章節比例相等，但中國史在篇幅上卻比世界史多出 16%，中國史的章節比例雖然比馬來西亞史的 36.7% 少了 9.4%，但是篇幅上卻只比馬來西亞史少 0.4%。然而，新版第三冊的中國史與舊版的相比，章節與篇幅又明顯的減少了許多，章節比例比舊版的少了 19.6%，篇幅比例也少了 18.4%！世界史則是新版第一冊在章節比例上比舊版增加了 6%，篇幅比例增加了 7.8%，而第二、三冊則比舊版的略為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從章節跟篇幅的統計當中，看出舊、新兩版初中歷史課本內容之間精確的增減，只能由此推論新版課本有中國史與東南亞史減少，馬來西亞史大量增加的現象。

筆者認為必須探究的是：在這些章節與篇幅比例上的改變之外，舊、新版的課本之間內容實際編排上產生什麼改變？如前所說，由於新版的篇幅大量縮小，舊版的內容也必須縮減才能編進新版的課本。那原先在舊版課本的內容經縮減之後，在新版課本是如何編排的？增加或減少了什麼內容？為何有的地區歷史內容所佔的章節比例小，卻用了較大的篇幅敘述？同時，必須更進一步觀察中國史、馬來西亞史及其華人的敘述在獨中舊、新兩版初中歷史課本的增減，因為這三者是形塑國家與族群意識的重要因素。筆者嘗試將各國歷史在舊、新版課本中所佔的比例與課本內容作對照，並找出原來舊版課本中的內容，編在新版課本的哪一個章節，藉以觀察兩者之間的差異與變化。首先從世界史開始著手。

表九：世界史在獨中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中的內容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舊版	內容	A. 人類的史前文化 B. 古文明的中心 C. 歐洲的古文明 D. 三大宗教的創立 E. **日耳曼民族的大遷徙 F. 中古歐洲國家的形成和政教的衝突 G. 中古歐洲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a. **中世紀以後的印度 b. 十字軍東征及其影響 c. 土耳其的興起 d. 文藝復興 e. 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 f. 地理大發現與西葡的殖民事業 g.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h. 英國憲政發展與殖民事業。 i. **日本的立國與大化革新	A. 美國的獨立 B.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時代 C.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D. 美加的發展及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 E. 意大利與德意志的統一運動 F. 俄羅斯帝國的興亡 G. **近代澳紐的發展 H.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I. 第二次世界大戰 J. 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與巴基斯坦的立國 K.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局勢發展 L. 近代的日本
新版	內容	1. 歷史和歷史知識(A) 2. 世界四大古文明中心(B) 3. ***東西方古代社會的政治和文化(C) 4. 世界三大宗教(D)	1. 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c) 2. 近代歐洲的興起(bdefg) 3.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C)	1. 英國君主立憲政治的形成(h) 2. 美國的獨立與發展(A) 3. 法國大革命與德、義的統一(BE) 4. 俄國革命與蘇聯的崛起(F) 5. 日本從近代化走向現代化(L) 6. 兩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的世界局勢(HIJ) 7. 科學技術的發展與世界大勢(K)

* 表中新版課本內容後的英文字母，代表原舊版課本中的內容。比方說，新版課本第一冊的 1.歷史和歷史知識(A)，A 代表舊版課本第一冊的 A. 人類的史前文化，其他依此類推。

** 日本的立國與大化革新在新版第二冊的第二單元，第七節〈唐朝時期文化交流和東亞的唐化運動〉中有述，其餘三者省略了。

*** 新版有關中國周朝與先秦諸子思想的內容，編在新版第一冊的第三章〈東西方古代社會的政治和文化〉的第一至三節，〈西周的政局〉、〈東周—春秋戰國時代〉，以及〈先秦諸子的學術思想〉。

就世界史(表九)而言，舊版第一冊課本中原有的〈日耳曼民族的大遷徙〉第二冊的〈中

世紀以後的印度)，以及第三冊的〈近代紐澳的發展〉，在新版中都被刪除了，舊版第二冊中的〈日本的立國與大化革新〉則編進了新版第二冊第二單元〈燦爛的東亞文明〉的第七節〈唐朝時期文化交流與東亞的唐化運動〉中，而且新版第一冊的第三單元〈東西方古代社會的政治與文化〉還包括了中國周朝的發展與先秦諸子思想的內容，所以雖然章節比例只佔 36.4%，但卻佔了 41.6%的篇幅，加上馬來西亞史的 34.6%的篇幅比例，因此可能對其他內容造成排擠效應，以致新版第一冊的中國史和東南亞史只各佔了 9.1%的章節，篇幅也只各佔 15.7%和 8.1%。再者，舊版的內容，在新版課本中有多處數章縮減成一章敘述，如第二冊，第二單元的〈近代歐洲的興起〉，包含了舊版課本的〈十字軍東征及其影響〉等等五章的內容，然而世界史只佔新版第二冊的 20.1%的篇幅，低於其 27.3%的章節比例。

表十：中國史在獨中舊、新初中歷史課本中的內容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舊版	內容	A. **中國歷史的展開 B. **周朝的興起與封建制度 C. **劇變時代—春秋戰國 D. 秦的統一及其歷史貢獻 E. 大一統帝國—漢朝 F. 魏晉南北朝民族混合及經濟文化發展	a. 統一中國的時代—隋唐 b. 五代十國與宋朝 c. 空前的大帝國—蒙古與元朝 d. 明朝的建立及其政治文化 e. 清朝的建立與統治	A. 清朝的中衰與西方勢力的侵入 B. 太平天國革命 C. 洋務運動與邊疆危機 D. 19世紀末葉的中國 E. 辛亥革命 F. 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
新版	內容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發展(DEF)	1. 燦爛的東亞文明(ab) 2. 13世紀以後中國政治與文化的發展(cd) 3. 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eABCD)	1. 現代中國的演變(EF)

* 表中新版課本內容後的英文字母，代表原舊版課本中的內容。比方說，新版課本的 1.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發展(DEF)，其中D代表舊版課本中的D. 秦的統一及其歷史貢獻，其他依此類推。

** 這三章的內容編在第一冊的第三單元的第一至第三節，〈西周的政局〉、〈東周—春秋戰國時代〉，以及〈先秦諸子的學術思想〉

中國史的部分(表十)，由於原舊版課本中，周代的政治發展與先秦諸子思想的內容編進了新版課本的世界史範圍，所以新版課本第一冊的中國史從秦開始講授起，因此使得這一冊的中國史的章節與篇幅比例比舊版的小，同時，也使得中國史的內容不比舊版的完整。然而，與舊版課本第二冊中國史 22.2%的篇幅比例相比，中國史卻佔了新版第二冊 36.1%的篇幅。這是因為舊版課本將隋唐以下的歷史分別平均地編在第二、三冊中，而新版課本則將原來舊版二、三冊辛亥革命以前的中國史，全編在第二冊。所以造成第二冊的中國史的篇幅比世界

史的多出 16%，影響了世界史的敘述篇幅，而且跟馬來西亞史的篇幅比例只相差 0.4%，也連帶使得新版課本第三冊的中國史章節與篇幅比例低於舊版。再者，新版課本增加了舊版所沒有的「華族南移」的敘述，並且放在中國史，而不是放在馬來西亞史。

表十一：東南亞史在獨中舊、新初中歷史課本中的內容*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舊版	內容	A. 中國與印度文化對東南亞的影響 B. 東南亞的印度化時代 C. **回教傳入東南亞及其影響	a. 歐人東來之前的東南亞 b. 歐人東來及其在東南亞的侵略 c. 印尼的獨立與統一 d. 卻克里王朝統治下的泰國 e. 緬甸的爭取獨立 f. 越南的獨立鬥爭 g. 菲律賓的反殖與建國	
新版	內容	1. 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和印度的關係(A B)	1. 歐人在東南亞活動(a b)	1. 南亞、東南亞各國的自治與獨立(c d e f g)

* 表中新版課本內容後的英文字母，代表原舊版課本中的內容。比方說，新版課本中的 1.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和印度的關係(A B)，其中 A 代表舊版課本中的 A. 中國與印度文化對東南亞的影響，其他依此類推。

** 這一章編在新版課本第一冊，第七單元，第三節〈馬六甲成為伊斯蘭教的傳播中心〉。

觀察東南亞史（表十一）在獨中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的內容，發現東南亞史有著與中國史相反的發展。除了內容精簡之外，新版將集中在舊版前兩冊的內容，分別平均分配編在新版的三冊當中。這可能是新版第二冊中國史與馬來西亞史的佔篇幅比例太大，再加上大量世界史，以致東南亞史在這一冊只佔了一章，6.6%的篇幅。新版的第三冊則全為原先在舊課本第二冊中東南亞反殖民運動的敘述。

馬來西亞史的部分（表十二），不論舊、新版課本，第一冊的馬來西亞史都講述早期的馬來亞史與馬來族傳統社會文化史，第二冊以講述英國殖民馬來亞半島的歷史為主，第三冊則講述馬來西亞獨立之後的發展。相較於舊版課本，新版的馬來西亞史中的華人敘述（表十三）的篇幅比例有明顯的增長。新版第二冊課本的華人敘述佔馬來西亞史 31.4%的篇幅比例，比舊版的多出 17.4%，第三冊則從舊版的 10.1%增加到 23.8%。舊、新版課本第一冊的馬來西亞

史之所以少華人的敘述，是因為該冊大多是講述早期馬來亞史與馬來族傳統社會文化史，當時華人在馬來亞並不多，直到英國殖民馬來亞時期，引進大量印度與中國的勞力，開發馬來亞半島，華工多從事經濟作物的種植與加工、礦業以及小規模的商業，印度工人則多從事於鐵路與道路建築，¹¹所以新版第二冊的馬來西亞史增加了華工、華商，以及華人的政治意識與活動的敘述，¹²第三冊則增加了華人在馬來西亞獨立建國過程中的角色，以及獨立後華人社會的發展，¹³尤其是華文教育的演變。

雖然新版課本馬來西亞史中的華人敘述比舊版的增加，可是其篇幅比例卻比章節比例小許多，這可能有幾種情形。一、華人敘述除了新版課本第二冊，第七單元〈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的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之外，大多編排在馬來西亞史中敘述。舊、新兩版課本，都從第二冊英國殖民馬來亞開始，有關華人的敘述即陸續的出現，而且多與經濟發展有關，因此華人敘述多集中在第二、三冊的馬來西亞史。二、由於筆者的最小計算單位是頁數，只要該頁中有與華人相關的字眼出現，即算是有華人敘述，因此雖然該節有相關的華人敘述，但是僅是該節數頁中的一頁，甚至寥寥數語，所以其所佔的篇幅比例不及章節比例，更枉論其所佔全書的比例（表十四）。

表十二：馬來西亞史在獨中舊、新初中歷史課本的內容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舊版	內容	A.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 B.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C.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 D. 荷蘭人在馬來亞 E.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政治制度 F.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經濟發展 G.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	a.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 b.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 c. 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成立 d.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政治活動 e.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 f. 近代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發展 g.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 h.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	A. 馬來亞的獨立 B.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 C. 馬來西亞的外交關係 D. 現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文化政策

¹¹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7），p. 39。

¹² 請參照附錄二：華文獨立中學新版初中歷史課本目錄，第九單元第四節。

¹³ 請參閱獨中舊版初中歷史課本第二冊的 p. 266、pp. 280-283、pp. 317-318、pp. 320-321、pp. 335-336、pp. 351-355；第三冊的 p. 241、p. 243、p. 245、p. 259、p. 289-292；新版第二冊的 pp. 162-167、pp. 171-172、p. 189、p. 202、pp. 204-206、pp. 216-219、p. 222、p. 225、p. 232；第三冊的 pp. 175-178、pp. 186-189、pp. 192-193、p. 197、p. 200、pp. 218-227。

新版	內容	1. 馬六甲與伊斯蘭教的發展 (A)	1.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半島 (a)	1.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和華印族的政治運動 (h)
		2. 歐人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BCD)	2.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 (c b)	2. 從日治時期到馬來西亞的成立 (fABC)
		3. 馬來土著的淵源與發展 (E)	3.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擴張 (d)	3. 當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和文化 (D)
		4.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經濟活動 (F)	4.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的發展 (ef)	4. 馬來西亞的國際關係 (C)
		5.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文化習俗 (G)		

* 表中新版課本內容後的英文字母，代表原舊版課本中的內容。比方說，新版課本中的 1. 馬六甲與伊斯蘭教的發展(A)，A 代表舊版課本中的 A.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其他依此類推。

表十三：華人敘述在獨中舊、新初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中所佔的比例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舊版	基數	N=37 節	N=117 頁	N=24 節	N=114 頁	N=13 節	N=69 頁
	百分比	2.7%	0.9%	45.8%	14.0%	38.5%	10.1%
新版	基數	N=27 節	N=64 頁	N=27 節	N=88 頁	N=21 節	N=105 頁
	百分比	3.7%	1.6%	48.1%	31.4%	47.6%	23.8%

* 有關華人南移的歷史是編在獨中新版初中歷史課本第七單元〈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所以不包括在馬來西亞史當中。

表十四：華人敘述在獨中舊、新初中歷史課本中所佔的比例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單元比例	篇幅比例
舊版	基數	N=76 節	N=373 頁	N=91 節	N=374 頁	N=68 節	N=307 頁
	百分比	1.32%	0.27%	1.1%	4.2%	7.4%	2.3%
新版	基數	N=62 節	N=185 頁	N=61 節	N=241 頁	N=68 節	N=273 頁
	百分比	1.61%	0.54%	21.3%	11.6%	14.7%	9.2%

* 這裡的華人敘述包括新版課本的第七單元〈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

第二節 新舊高中歷史課本的量化分析

獨中高中的歷史科課本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編寫完成。在這之前的高中歷史教科書，大多由各校自行決定、自行編纂或自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以下簡稱勝利版高中課本）的四本《文藝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以及《高中歷史用書：東亞史》中根據學生的程度或老師對課本掌握程度來選擇其中一本西洋史與中國史課本，¹⁴東南亞史與馬來西亞史則使用同為勝利書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及《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因此在 1975-1995 年期間，獨中高中的歷史課本是四冊。¹⁵1995 年 10 月新版的《世界歷史》出版後，1996 年開始逐年改用新版的高中歷史課本，三冊分別為由中國大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世界歷史》《中國歷史》，以及由馬來西亞人士編寫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

壹、課程編排與敘事方式

無論是新版或勝利版的高中歷史課本，其課程編排方式都與初中課本不同。異於初中歷史課本的編法，新舊高中課本皆以國別史的方式編纂，西洋史、中國史、東南亞及馬來西亞史分別獨立成冊，各冊依照時間順序敘述歷史事件。勝利版高中課本是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教材，是針對新加坡四二制的中學設計的。其〈編例〉即提到：

- 一、本教科書之編輯，係遵照我國（新加坡）教育部頒佈之華文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並參考「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考試綱要。
- 二、本教科書分成六冊，陸續出版。第一冊主要講述古代之北非、西亞、印度與歐洲，可供中學一年級採用；第二冊講述明朝以前的中國，可供中學二年級採用。其他四冊為：新馬史、東南亞史、歐洲史（文藝復興以後）和中國史（明朝以後）可供中學三、四年級選用。
- 三、本教科書之編寫，乃以「薄古厚今」為原則，故古代史之內容簡略，近代史則較為詳盡。¹⁶

勝利書局的《高中歷史用書》系列課本的〈編例〉也言明：

本書遵照新加坡教育部頒佈華文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歐洲史之部）編輯。¹⁷

換言之，獨中高中部所採用的四冊《中學歷史新編》系列課本，實際上是新加坡中學三、四年級的歷史課程，《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的內容也是從文藝復興開始教起，《高中歷史用

¹⁴ 附錄六，〈信件〉，p. 。

¹⁵ 附錄六，〈信件〉，p. 。

¹⁶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編例〉，《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¹⁷ 黃今英，〈編例〉，《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書：《東亞史》則是以自史前時代開始至二次大戰之後，以中國為主的東亞史，為新加坡華文高中歷史科的近代史課程。獨中新版的高中歷史課本則是依照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課程綱要，配合馬來西亞教育部頒佈的中學新課程綱要 KBSM 和 STPM 課程綱要編寫的。¹⁸ 《世界歷史》與《中國歷史》的〈編輯說明〉中指出：

高中歷史課程共分四冊，除《世界歷史》（《中國歷史》）外，尚包括《馬來西亞史》、《東南亞史》和《中國歷史》（《世界歷史》），供高中一至高中三學生使用，各冊的教授順序由各校自行安排。¹⁹

新版高中歷史課本原來是要編四冊的，但最終馬來西亞與東南亞史合編為一冊《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成為現行的三冊。

貳、新舊版初中歷史課本的量化比較

表十五：各地區歷史在各冊獨中舊、新版高中歷史課本中所佔的比例

		《歐洲史》		《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		《東亞史》		《明代以後的中國》		《東南亞》		《新馬史》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舊版	基數	N=87 節	N=157 頁	N=62 節	N=163 頁	N=85 節	N=198 頁	N=33 節	N=102 頁	N=57 節	N=126 頁	N=49 節	N=140 頁
	世界史	100%	100%	100%	100%	11.8%	15.7%	-	-	-	-	-	-
	中國史	-	-	-	-	88.2%	84.3%	100%	100%	-	-	-	-
	東南亞史	-	-	-	-	-	-	-	-	100%	100%	-	-
	馬來西亞史	-	-	-	-	-	-	-	-	-	-	100%	100%
		《世界歷史》				《中國歷史》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新版	基數	N=62 節		N=362 頁		N=77 節		N=286 頁		N=79 節		N=362 頁	
	世界史	100%		100%		-		-		-		-	
	中國史	-		-		100%		100%		-		-	
	東南亞史	-		-		-		-		73.4%		58.0%	

¹⁸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編輯說明〉，《世界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5.10）

¹⁹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編輯說明〉，《世界歷史》。

馬來西 亞史	-	-	-	-	26.6%	42.0%
-----------	---	---	---	---	-------	-------

* 世界史除了傳統的西洋史之外，也包括東亞史如日本、南亞史如印度、巴基斯坦等；東南亞史包括西方殖民東南亞時期的歷史，但不包括馬來西亞史；華人史則包括在馬來西亞史裡，各冊內容請參閱附錄五。

從表十五可以發現，除勝利版高中課本的《東亞史》及新版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外，其餘都是獨立成冊的國別史。總得來說，篇幅上，新版高中課本的任一本課本都比勝利版的任一本來得多，縱使新版的馬來西亞史與東南亞史合併為一冊，篇幅上仍比勝利版的《東南亞史》及《新馬史》兩冊的總和多出 110 頁。從新版課本的篇幅大幅增加，可以推斷新版的內容應當較勝利版的詳盡，但實際的差異仍須從課程的安排上去探討。由於高中歷史課本與初中的編纂方式不同，且教授順序並無一致的規定，筆者且依統計表上的分類方式，依序討論新版與勝利版高中歷史課本的差異。

在新版高中的《世界歷史》未完成之前，獨中高中的世界史課本是《歐洲史》及《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兩本擇一使用，兩者的內容相近，唯於編排上略有不同，前者多以國家為單位，個別敘述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後者則以時代及專題敘述西方歷史的演變。²⁰但西方歷史重要發展如地理大發現、法國大革命、工業革命等等，三本新舊課本都有涵蓋在內，是以在篇幅上《歐洲史》及《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僅相差 6 頁，但是新版的《世界歷史》，在篇幅上卻比《歐洲史》多出 205 頁，比《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多出 199 頁，除了《世界歷史》的內容比較詳細外，新課本也將中國史、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史納入世界史的教授範圍，並增加了 1970 年代中期至 1990 末期的國際形勢發展的內容，以致篇幅大量的增加。

中國史與世界史課本的使用情況相同，在新版高中的《中國歷史》未完成前，獨中高中的中國史是《東亞史》及《明朝以後的中國》兩者擇一使用。雖名為《東亞史》，但其內容仍以中國史為主，中國史的章節與篇幅比例分別高達 88.2% 及 84.3%，剩餘則為〈早期朝鮮、安南、日本與中華文化〉、〈德川幕府時代的日本〉、〈日本的明治維新及其發展〉及〈東亞戰後的發展〉等日本與朝鮮的內容。由於《東亞史》的內容上自遠古傳說，下至中共政權成立，尚包括日本、朝鮮等地的歷史，所以章節與篇幅都比《明朝以後的中國》多出 52 節及 96 頁。新版的《中國歷史》則較前兩者都廣，上起遠古，下至 1990 年代初期，增加了中共政權成立及國民黨政權遷台之後，中國大陸與台灣各自的發展，以及 1990 年代初期的兩岸關係等內容，但東亞其他地區的歷史則納入了新版的《世界歷史》，篇幅上則較《東亞史》與《明朝以後的中國》多出 88 頁及 184 頁。

東南亞與馬來西亞史課本的使用狀況則與中國史及世界史不同。新版《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未完成前，獨中高中東南亞與馬來西亞史課本是採用 2 冊勝利版的《東南亞

²⁰ 參閱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高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

史》及《新馬史》，兩冊的時代斷限皆為上古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但較著重 13 世紀以後的歷史敘述，有關馬來（西）亞史的內容則見於《新馬史》。從比《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早出版的《世界歷史》及《中國歷史》的〈編輯說明〉中可發現，原本新版的馬來西亞與東南亞史課本是要編成兩冊的，最後卻合編成一冊。馬來西亞史在新版課本中章節上，雖然只佔 26.6%，但是卻使用了全書 42.0%，152 頁的篇幅在敘述，份量上並不少於舊版獨立一冊 140 頁的《新馬史》，東南史的份量更是比舊版單獨成冊 126 頁的《東南亞史》，增加了 84 頁。仔細對照新舊 3 本課本的內容可發現，新版《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史》第 2、3、4、6、7、13 及 19 章不但完全涵蓋勝利版的《新馬史》的內容，且於第 6、7、12 及 19 章增加北婆羅洲（即後來的東馬），以及第 19 章增加了 1970 年代至 90 年代的馬來西亞發展。²¹勝利版的《東南亞史》則採國別史方式，個別敘述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新版則上從 15 世紀初期，下至 20 世紀 90 年代，東南亞各國的發展，依歷史發展的脈絡為綱，以國家為單位敘述，²²《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史》除涵蓋《東南亞史》的既有內容外，尚增加東南亞各國 1970 年代以降的局勢演變。《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史》中馬來西亞史部分的華人敘述，章節與篇幅比例上比勝利版的《新馬史》增加 40.2% 及 14.8%。²³兩冊有關華人的論述都在論及英國人勢力進入馬來亞之後始大量增加，但是兩冊華人敘述的篇幅比例遠低於章節比例，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因為筆者的最小計算單位是「頁」，只要該頁中有與華人相關的字眼如「華族」、「華教」等，即列為華人敘述，因此雖然該節有相關的華人敘述，但有的僅是該節數頁中的一頁，甚至寥寥數語，所以其所佔的篇幅比例不及章節比例。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版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有〈華人南移〉、〈華印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等專門敘述華人在馬來（西）亞發展的內容，尤其進入馬來西亞現代史部分，華人敘述所佔的篇幅增加且更趨完整，這是勝利版《新馬史》所比較少見的。

表十六：華人敘述在新舊版獨中高中馬來西亞史中所佔的比例

		《新馬史》	
		章節比例	篇幅比例
舊版	基數	N=49 節	N=140 頁
	百分比	40.8%	28.6%
新版		《馬來西亞史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馬來西亞史部分	
	基數	N=21 節	N=152 頁

²¹ 參閱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高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

²²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編輯說明〉，《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9.2）

²³ 有關兩冊課本的華人敘述，請參閱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p.51、p.53、pp. 57-59、pp. 64-66、p.72、pp.74-75、p. 77、p. 79、p. 81、p. 84、pp. 91-92、pp. 97-99、pp. 102-106、pp. 108-111、p. 114、p. 120、pp.124-125、pp. 131-133、pp. 137-139；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9.2），p. 50、p. 76、p. 85、p. 88、p. 104、p. 106、pp. 108-110、p. 117、p. 122、pp. 126-136、pp. 140-143、pp. 199-203、pp. 208-215、p. 219、pp. 223-224、pp. 281-283、p. 286、p. 289、p. 293、pp. 295-297、pp. 305-319。

	百分比	81%	43.4%
新舊版 的比例差		+40.2%	+14.8%

論者常以新版課本馬來西亞史較舊版的增加，作為國家意識增強的依據之一，但是否份量的增多就代表這樣的意涵？相對於舊版中國史內容完整，新版課本趨於簡化，篇幅相對減少，是否意味著族群意識的減弱？

本節的量化分析，只能從各地區歷史在新舊兩版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內容中的比例、多寡以及分佈，以及編排和敘事方式的改變去推斷。就初中歷史課本而言，馬來西亞史與世界史各佔大部分的篇幅，中國史在新版課本中較舊版少了 3.2% 但始終維持其最具份量的「外國史」地位，新版的高中中國史更是獨立成冊，以華人敘述在馬來西亞史內容中的增加，以及獨中教育本身的明顯的華人色彩，中國意識的消退是肯定的，但是華人作為馬來西亞歷史發展的一份子，其族群色彩卻不見得會因馬來西亞史的增加而減少，反而更加強其多元文化的主張。

從以上的統計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由於獨中新版歷史初中課本篇幅減少，以致原本舊版的內容必須縮減以編進新版課本，課程內容也因而趨向精簡。世界史與馬來西亞史在新舊兩版課本中始終佔有較高的章節與篇幅。新舊版初中課本之間的馬來西亞史與東南亞史，前者新版明顯增加，後者明顯減少，中國史與世界史則因為內容編排的關係，無法明確判斷。從表八難發現，新版課本中世界史的章節與篇幅比例都有微幅的增加，而馬來西亞史則在章節比例上增加了 11.4%，篇幅比例上增加了 6.4%。中國史雖然在章節比例上從舊版的 23.0% 減少到新版的 14.3%，然而篇幅上卻只少比舊版少 3.2%，依然維持其最大篇幅的「外國史」的地位。真正減少的是東南亞史的部分，章節比例由舊版的 13.5% 減少到新版的 8.6%，篇幅比例也從 13.1% 減少到 8.3%。同時，在敘事方式上，舊、新兩版初中課本都秉持多元化的敘事方式，而非所謂以本國史（馬來西亞史）為核心的敘事架構；份量上，四個地區的歷史內容在兩版課本之間，仍沒有一個足以構成課本的主體。高中歷史課本採取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個別成冊的方式編纂，勝利版的高中課本雖然較新版的簡略，但是《東亞史》採中國、日本、朝鮮三地區合編的方式，降低了中國史的重要性，新版的《世界歷史》則包含日本與朝鮮的歷史，中國史卻獨立成一冊《中國歷史》，成為名符其實的最具份量的「外國史」，其馬來西亞史更是與東南亞史合編為一冊，喪失其本國史應有的地位。中國史作為最大份量的外國史，雖然在新版初中課本的章節與篇幅比例都減少，但是篇幅也不過減少 3.2%。同時，新版的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中華人敘述的增加，透露著在馬來西亞的華人視之為自己的國家，肯定華人於馬來西亞發展過程中的角色。論者或認為馬來西亞史在新舊版課本中份量的持續增加，應當可以視之為國家意識形塑的重要指標。然而，實際的

教學上，由於獨中的歷史老師大多是早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以及後來的台灣的各大專院校，對於中國史與世界史的訓練雖足以應付平日教學之需，但是對東南亞史與馬來西亞史的瞭解並不多。²⁴因此教學的實質效果是值得討論的。因此，透過將舊、新兩版歷史課本的量化分析所得出的結果，仍非最後的結論，必須輔以課程本身的內容分析，探討舊、新兩版歷史課程內容，尤其是本國史的馬來西亞史的改變，才能進一步呈現其中的國家與族群認同。

²⁴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6；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1。

第五章 歷史課本中的馬來西亞形象

1970 年代對馬來西亞華人而言是對政府政策應變的年代。由 11 個政黨組成的國陣取代了巫統、馬華公會及印度國大黨的聯盟政府，從此馬華公會不再是華人社會在政府裡的唯一代表，民政黨等其他華人政黨也相當程度代表華人社會的民意，政治上各政黨有各自的訴求，民間的華人社團則試圖整合分散的力量，鼓吹華人的團結運動，政治與民間的步伐無法統合；¹經濟上，在新經濟政策的影響下，華商或轉赴海外投資或與馬來族裔合作，有的則自力更生，採取組成合作社等措施，更進一步對新經濟政策提出回應與建議；華人社會面對國家文化政策的反應遲至 1983 年才召開華人文化大會，提出華人社會的訴求；同時，華文教育與政府教育政策的論爭仍持續上演，包括從 80 年代的 3M 制度、小學檢定考試歷史試題的爭論、華小高職事件等爭議。這些外在的客觀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因素，使得馬來西亞的族群關係始終維持一定的緊張程度，提高華人族裔的危機感，都影響著獨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內容的編纂。

第一節 1980 年以降的馬來西亞

壹、新經濟政策及 2020 宏願

1971 至 1990 年的新經濟政策的推行，1970 年代 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平均成長達 7.8%，80 年代初期雖然經濟表現不如預期，1985 年甚至出現負成長現象，²對華人的經濟發展也產生一定程度的限制。新經濟政策的核心—「重組社會」的主張，影響華人社會最深。³通過重組社會，馬國政府致力提升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宣稱要「創造一個馬來工商社會，使馬來人參與所有經濟，在一代裡成為國家經濟生活中的完整伙伴」，⁴以減少進而消除經濟上的種族區分，在 1990 年時工商業各領域的股權分配為土著 30%、非土著 40%、外資 30%。但 1969 年時，馬來人的經濟股權總共才 1.5%，要在 1990 年達到 30% 每年需要增長 25%，因此必須依靠政府政策的扶助，然而這些政策卻或多或少抑制馬來西亞華人的經濟發展。⁵例如 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的制訂，規定工人 25 人以上、資本 25 萬元（馬幣）以上的小型製造工業要申請執照，土著必須擁有該企業的 30% 的股份，其所雇用的工人的也必須 50% 為土著；部長有發給、拒絕或撤銷製造業者執照的絕對權力；⁶為有效的推行新經濟政策，馬國政

¹ 參閱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p. 69-125；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pp. 122-129。

² 朱振明主編，《當代馬來西亞》（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143。

³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1。

⁴ 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林水燦、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p. 270。

⁵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1。

⁶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2；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p. 272，這項法令頒佈後，馬國的華人資金逐漸流向香港與新加坡。

府撥款成立許多國營企業及公共機關，如國家企業公司 (Pernas) 聯邦土地發展局 (Felda) 人民信託局 (Mara) 國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等等，直接干預、大規模地參與經濟活動，政府甚至規劃將部分國營企業分批低價出售或轉讓給馬來人，造就一批新興的馬來資產階級。⁷1970 年代以降這些公共機關及國營企業快速成長，以馬來人為主要官員及雇員，並以國家財力為後盾，收購多間外資公司的股份，迅速地控制馬國的金融、種植及礦業等重要的經濟命脈，且不斷擴展至其他經濟領域，以致逐漸侵蝕華人的既有利益，進而威脅華人的經濟發展，華人經營的錫礦從 1972 年的 1200 家，減少到 1977 年的 700 餘家；零售商店的佔有率也從 1970 的 75%，減少到 1980 的 56%。⁸輔以其他相關的施政措施與行政干預，許多重要的經濟領域出現不同程度的馬來化。雖然馬國政府極力聲明，新經濟政策並非藉由重新分配社會現有的資源來完成消除貧窮及重組社會的兩大目標，不會犧牲或剝奪任何特定團體的情形，以安撫華人社會的不安與反彈，⁹但華人社會的疑慮跟抗議卻始終存在，有的華商即投資海外，甚至移民國外，。華人社會多次抗議《工業協調法令》的規定，1977 年到 1986 年間雖多次修改，但僅止於擴大領照所要求的資本額與僱工人數而已，其嚴苛規定並無放鬆；¹⁰1978 年馬來西亞工商聯合會召開「全國華人經濟大會」，探討華人所遭遇的經濟困境與尋找出路，¹¹一些華人因此轉向傳統的社團動員，以現代化的華人企業網絡維持競爭優勢，如海南人社群設立 Grand United Holding、中華商聯總會轉變為投資機構等；¹²馬華公會則為保障華人的經濟權益，同時試圖以此凝聚華人社會對其的支持，以透過吸納華人社會小額資金的方式，在現代化的企業管理下進行投資，1977 年創設了「馬化控股有限公司」(Multi-Purpose Holdings Berhad)，以及主導華商設立金融合作社，以保持華人在馬國境內經濟的參與進行現代化，¹³初期一度相當成功，但隨後因這些機構在 80 年代中期發生虧空舞弊事件而告崩解。¹⁴1986 年開始，馬國政府修訂《工業協調法令》，規定資本少於 250 萬元，員工少於 75 人的工廠可以免申請執照也可以不必遵守新經濟政策規定的股權、僱工、經銷及出口的限制，並頒佈《投資促進法》，推行小型工業獎勵措施等等，修正過去部分新經濟政策的種族偏差，適度減低對於華人經濟抑制作用，馬國經濟也從 1987 年開始復甦，1990 年的經濟成長率更高達 9.8%，此後幾年也維持平均 8% 的成長率。¹⁵1990 年代馬國政府提出「國家發展政策」

⁷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75-1995)》，p. 150；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2。根據祝家華的看法，這些國營企業有一部份是馬來人的信託管理機構，理論上只是暫時代理馬來人累積財富，政府則擔任管理人的角色，所以名義上，廣大的馬來人才是才擁有者。然而，這種由上而下、國家資本主義式的信託制度運作，使得巫統的統治菁英得以運用國家名器累積個人財富，進而創造了一批新興的馬來資產階級，並將制度扭曲成「黨國資本主義」，參閱祝家華，《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 (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4) p. 195。

⁸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2。

⁹ 林柏生，《論馬來西亞華人與馬來人的種族關係發展》(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1995)，p. 81。

¹⁰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73。

¹¹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87。

¹² 李錦興著，張曉威譯，〈馬來西亞華人：在 2020 年宏願中追求認同〉《東南亞季刊》3:2 (1998.4)，p. 36。

¹³ 馬化控股公司吸引了許多華裔投資者，可以說是華人社會對新經濟政策的一種反應，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99。

¹⁴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 (1975-1995)》，pp. 127-128；李錦興著，張曉威譯，〈馬來西亞華人：在 2020 年宏願中追求認同〉，p. 36。

¹⁵ 朱振明主編，《當代馬來西亞》，p. 110、p. 143。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以延續新經濟政策。馬國首相馬哈迪 (Datuk Sri Dr. Mohamad Mahathir) 並於 1991 年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 (Malaysia Business Council) 提出馬國在 30 年內發展為先進工業國的「2020 宏願」(Wawasan 2020/ Vision 2020),¹⁶ 希望在 2020 時馬來西亞將會是一個精誠團結的國家, 一個充滿自信的馬來西亞社會, 一個具有高度道德價值觀、民主、自由、相互容忍、具有品德、經濟上公平、進步及繁榮的社會, 經濟上具有競爭力、穩健及具有較大的彈性。¹⁷

貳、華人文化大會

1982 年 2 月 5 日, 文化青年體育部向政府機關、高等學府、民間機構及社團等, 發出公函邀請有關單位, 重新檢討國家文化政策實施十年以來的成果與建議。當時的文化青年體育部副部長周寶瓊女士, 透過附屬於馬華公會的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以下稱文化協會) 呼籲華人社團與文化機構關注華人文化納入馬來西亞主流文化的問題。¹⁸ 文化協會隨後廣邀各華人社團舉辦華人文化大會, 以共同研擬向青年文化體育部提呈的文化備忘錄, 表達華人對國家文化政策的意見。1983 年 3 月 27 日, 來自全馬來西亞各地的 15 個華人社團代表出席於檳城華人大會堂召開的華人文化大會,¹⁹ 發表〈文化大會宣言〉, 對於國家文化政策提出了以下的六項原則, 並根據這些原則擬定《國家文化備忘錄》:

- 一、 我們的國家文化, 其基本特徵是: 多元的文化形式、共同的價值觀及本地色彩;
- 二、 我國各民族文化的優秀因素是國家文化的基礎;
- 三、 科學、民煮、法治精神與愛國主義思想, 是建立共同文化價值觀的指導思想;
- 四、 國家文化應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則。通過民主協商來建設; 在建設的過程中, 應重視文化發展的自然規律, 不應有人為干預;
- 五、 建設國家文化的過程, 也就是各族文化相互交流, 去蕪存菁, 並吸收外來文化的優秀因素, 建立共同的價值觀的過程;
- 六、 政府應一視同仁、平等對待、同樣扶助各族文化, 並大力促進它們的交流。²⁰

但華人社會多元的、超越族群界線的訴求, 並未獲得政府善意的回應。1983 年的 11 月 8 日, 當時的文化青年體育部部長安華 (Anwar Ibrahim) 於國會針對的有關國家文化問題時表示, 國家文化必須以馬來文化為組成要素, 「新移民」(指非土著) 的文化只能成為土著文化為基

¹⁶ 李錦興著, 張曉威譯, 〈馬來西亞華人: 在 2020 年宏願中追求認同〉, p.26。

¹⁷ 曾慶豹, 《與 2020 共舞—新馬來人思潮與文化霸權》(吉隆坡: 吉隆坡華社資料中心, 1996), pp. 90-108, 轉引自周宗仁, 《馬來西亞華人地位之研究》(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p. 271。

¹⁸ 林木海等編, 《國家文化備忘錄特輯 (華文、英文及國文)》(吉隆坡: 全國十五個華團領導機構, 1983.8), p. 3。

¹⁹ 這十五個華人社團分別為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吉蘭丹、丁加奴、及沙巴六州的中華大會堂, 吉打、馬六甲、柔佛、彭亨、玻璃市五州的中華總商會, 檳州華人大會堂、砂勞越華人社團總會以及董教總, 林木海等編, 《國家文化備忘錄》, 《國家文化備忘錄特輯 (華文、英文及國文)》, p. 17。

²⁰ 林木海等編, 〈文化大會宣言〉, 《國家文化備忘錄特輯 (華文、英文及國文)》, p. 40。

礎的國家文化的附屬品，並認為國家文化政策符合憲法的精神，且未威脅或影響其他族群的文化。²¹1984年，十五華團成立「文化工作委員會」推動各州華人社團的領導機構每年輪辦「全國華團文化節」，紀念華人文化大會的紀念與實踐，並加強彼此的聯繫。²²1986年進而成立全國華團文化節諮詢輔導委員會，負責協助籌畫文化表演工作。

參、獨大大學案

1967年11月，馬國教育部宣布出國留學者必須擁有劍橋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否則教育部將不予批准。²³董教總抗議這項規定，華文高師職總主席陸庭諭倡議以辦南洋大學的方式，在馬來西亞辦理一所華文大學。²⁴這個建議獲得華人社會的廣大迴響，1968年2月擬議以「獨立大學」(簡稱獨大)為名，並於4月全馬來西亞華人社團700多位代表召開獨大發起人大會，成立獨大籌委會。設立獨大的建議雖然獲得華人社會的廣泛支持，其籌款、義賣等活動相當熱烈，但是當時聯盟政府中唯一的華人政黨馬華公會卻持反對的態度，並以發展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及設立「東姑阿都拉曼學院」的主張與華教人士對峙，當時的馬華公會主席陳修信甚至即戲稱獨大要成立簡直比鐵樹開花更難。²⁵獨大成為1969年大選的重要議題，獨大有限公司(簡稱獨大公司)於該年大選前兩天的5月8日註冊，但五一三事件之後，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獨大的籌款活動亦被禁止。1971年通過大學與大專院校法令，規定大學或大專院校的成立得依法先獲得最高元首批准，再經過國會通過始可進行。²⁶1971年10月獨大公司提出「獨立學院」計畫，並於1972年提呈馬國政府，但在1974年大選前夕被教育部回函拒絕。²⁷1977年獨大公司發起向最高元首提呈批准創辦獨大請願書的全國性的簽名蓋章運動，於隔年1月提呈最高元首，但政府仍拒絕獨大的申請。²⁸1980年9月獨大公司就政府拒絕開辦獨大，向吉隆坡高等法庭正式起訴政府當局，高等法庭於1981年11月宣判獨大公司敗訴。1982年獨大公司上訴聯邦法庭，同年7月6日聯邦法庭駁回其上訴，並進而禁止獨大案件上訴英國樞密院，獨大的申請也因此而告一段落。

肆、教育政策的發展

1980年12月，馬國教育部宣佈將於1982年在部分小學實驗推行3M制度的新課程，並將於1983年全面實施。其目的在於提高小學學生的閱讀(membaca)、書寫(menulis)、計算

²¹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p. 424。

²²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p. 155。

²³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78；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9)，p. 65。

²⁴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78。

²⁵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p. 279，但陳否認說過「鐵樹開花」，其英文為“until the freeze of hell”，參閱全盛，〈獨大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p.22。

²⁶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94。

²⁷ 何啟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p. 94。

²⁸ 全盛，〈獨大來龍去脈〉，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pp. 24-25。

(mengira) 能力。1981 年 12 月，年政府宣布，在 3M 課程綱要下，國民型華文小學除了華文科和算術科課本為華文之外，其餘科目的課程綱要、教學指南是馬來文編寫，課本則採用馬來文課本的中譯本，華文採用簡體字與漢語拼音教授，音樂教材也規定馬來語歌曲要佔 50%。²⁹ 華人社會擔心政府以此促進華文小學改變為國民小學，馬華公會、民政黨、行動黨、董教總等團體紛紛反對 3M 制度，並提出修正的意見。原訂於 1982 年 2 月 14 日全國中華大會堂聯絡處及董教總召開的 3M 制研討會在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禁止下而流產。三機構隨後提出四點共同要求，籲請政府接納：

- 一、教材應以華文編寫；
- 二、以華語作為教學考試媒介；
- 三、反映華族文化特徵；
- 四、增加英文教導時間。³⁰

最後政府修改 3M 課程綱要，音樂教材可以自由選唱，小學課科課程使用共同的課程綱要，但不同源流的小學教材由課程發展中心下不同的語文組各別編寫，而非採用馬來文的翻譯本，首相馬哈迪更保證，除非國民型華文或淡米爾小學提出申請，否則政府不會引用《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條 (2) 項來使之改變為國民小學，3M 制度的紛爭才告落幕。³¹

1983 年的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出現了以下的題目：

老師：同學們，吉隆坡是誰開關的？

學生：葉亞來。

老師：不是，葉亞來只是發展吉隆坡的其中一人。

24. 是誰開關吉隆坡？

- A. 拉惹朱馬阿 (Raja Jumaat)
- B. 東姑古丁 (Tengku Kudin)
- C. 拉惹阿都拉 (Raja Abdullah)
- D. 拉惹魯目 (Raja Lumu)³²

葉亞來是 19 世紀中期吉隆坡的一位華人甲必丹，被視為開發吉隆坡的功臣。葉亞來對於馬來西亞的華人而言，不同時期固然有其不同的意義，但二次大戰後，華人社會希冀其對馬來西亞歷史的貢獻獲得承認，葉亞來的事跡就日益被強調。³³ 因此就上述題目的選項而言，對於

²⁹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 (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p. 667-668。

³⁰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 (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p. 405-407。

³¹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pp. 667-668；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p. 116-117。

³² 陸庭諭，〈葉亞來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應有的地位—開關吉隆坡的大功臣〉，《我們這一條路》(吉隆坡：東方企業出版社，1992.12)，p. 153。

³³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p. 130。

華人來說不僅是一個沒答案的題目，更是否定葉亞來開發吉隆坡的功勞，甚至是抹滅華人對馬來西亞歷史的貢獻。80年代馬來西亞歷史學會即認為拉惹阿都拉才是現今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開埠者，而質疑有關葉亞來開發吉隆坡的歷史敘述，³⁴1980年5月，當時的馬國文化青年體育部部長也曾在聯邦直轄區巫統經濟大會上通過一項建議，否定有關葉亞來的歷史敘述，而以拉惹阿都拉才是吉隆坡的開埠功臣。³⁵其實早從1950年代以降的各教育報告書對歷史課程綱要，即有將華人淡出歷史舞台的舉動。1952年教育部改編華校歷史課綱要的其中一個單元〈馬來亞幾個出名的人物〉，共介紹文西阿都拉、葉亞來、雪天咸及胡亞基四人，到1956年的《拉薩報告書》，漢都亞及四兄弟取代了胡亞基，1966年及1976年的歷史共同課程綱要，有關華人的歷史敘述就減少的更多。³⁶因此上述的1983年的檢定考試題目引起華人社會的爭議，最後教育當局取消有關葉亞來的試題，事情才告平息。

1987年8月，政府調派不具華文資格的華裔教師擔任國民型華文小學的校長、副校長、校長助理等行政高職，是為華小高職事件。³⁷華教人士認為此舉乃是政府透過行政手段，促使國民型華文小學變質，幾番與政府爭取接不得要領，終於在10月11日，執政的國陣成員馬華公會及民政黨與在野的民行黨，連同全國十五華團在吉隆坡的天后宮舉行抗議大會，採取一致的反對態度，要求政府若未在10月14日前解決華小高職事件，將號召有關學校展開三天的罷課行動。³⁸這場為華文教育事件的抗議行動卻刺激巫統青年團與部分馬來人士，指責有顛覆份子參與抗議行動，企圖使華文成為官方語文，³⁹認為這是華人大團結以對抗馬來人，決定於10月17日舉行示威，「五一三事件將重演」、「把劍浸入華人的血液中」等標語在會場飄揚；⁴⁰10月18日的深夜一名馬來逃兵在當年五一三事件騷亂最嚴重的吉隆坡秋杰路（Chow Kit Road）地區開槍鬧事，造成一死二傷，族群衝突的流言不徑而走。⁴¹巫統中央更進一步宣布11月1日舉行50萬人的41年黨慶大會，展現馬來人的大團結，五一三事件的陰影再次浮現，演變成華人與馬來人之間的高度緊張。最後馬哈迪首相以「國內種族關係緊張」為由，引用內部安全法進行「茅草行動」（Operasi Ladang），大肆逮捕民間與政界的異議人士共106人，大部分為華人社團與華裔政治領袖。⁴²至於華小高職事件本身，最後於1988年4月，政府提出「四一方案」，同意國民型華小得校長、第一副校長、第二副校長及下午班主任等四項高職行政人員得任用必須擁有華文考試初級文憑；課外活動班主任則可以由其他有條件的華文小學教師申請擔任，不一定需要有華文考試初級文憑。這事件才算告一段落。⁴³

³⁴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p. 132。

³⁵ 陸庭諭，〈葉亞來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應有的地位—開闢吉隆坡的大功臣〉，p. 152。

³⁶ 陸庭諭，〈葉亞來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應有的地位—開闢吉隆坡的大功臣〉，pp. 151-153。

³⁷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彙編，《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 67；李錦興著，張曉威譯，〈馬來西亞華人：在2020年宏願中追求認同〉，p.37。

³⁸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p. 121-122。

³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122。

⁴⁰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 124。

⁴¹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75-1995）》，p. 164。

⁴²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75-1995）》，p. 165。

⁴³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彙編，《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pp.67-68。

第二節 歷史課本中的馬來西亞史變化

第四章中，我們討論了獨中初中與高中的新舊版課本的編纂方式及各地區歷史所佔的數量，發現世界史與馬來西亞史在新舊兩版的初中課本中始終佔有較高的章節與篇幅。新舊版之間的馬來西亞史與東南亞史，前者新版明顯增加，後者明顯減少，中國史與世界史則因為內容編排的關係，無法明確判斷，但中國史始終維持其最大篇幅的「外國史」的地位。真正減少的是東南亞史的部分。同時，在敘事方式上，舊、新兩版課本都秉持多元化的敘事方式，並未構成所謂「以馬來西亞史為主體」的敘事架構；份量上，四個地區的歷史內容在兩版課本之間，仍沒有一個足以構成課本的主體。高中歷史課本採取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個別成冊的方式編纂，勝利版的高中課本雖然較新版的簡略，但是《東亞史》採中國、日本、朝鮮 3 地區合編的方式，降低了中國史的重要性，新版的《世界歷史》則包含日本與朝鮮的歷史，中國史卻獨立成一冊《中國歷史》，成為名符其實的最具份量的「外國史」，其馬來西亞史更是與東南亞史合編為一冊，喪失其本國史應有的地位。論者或認為馬來西亞史在新舊版課本中份量的持續增加，應當可以視之為國家意識形塑的重要指標，然而，新版的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中華人敘述的增加，更透露著在馬來西亞的華人視之為自己的國家，肯定華人於馬來西亞發展過程中的角色。實際的教學上，由於獨中的歷史老師大多是早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以及後來的台灣的各大專院校，對於中國史與世界史的訓練雖足以應付平日教學之需，但是對東南亞史與馬來西亞史的瞭解並不多。⁴⁴因此教學的實質效果是值得討論的。

歷史課本不同於學術論著，不可能將歷史研究的各種說法紛陳於課本之中，因此內容的取捨反映了編纂人員與相關機構的意識型態與政治立場。新舊兩版歷史課本的量化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必須輔以關係國家與族群認同最密切的本國史—馬來西亞史的內容分析，探討其於新舊兩版歷史課程之間的改變，才能呈現出其國家與族群認同。以下筆者將新舊版初中與高中歷史課本，按其搭配使用的時期，分為 3 階段：

1. 1978 至 1990 年：舊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2. 1991 至 1995 年：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3. 1996 年至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新版高中課本。

討論各階段獨中初中與高中歷史課本如何依循現今馬來西亞的領土建構其國家的形成，以及其中華人敘述內容的變化，以分析 1978 年至今獨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的轉變。

壹、馬來西亞史的基本元素

1978 至 90 年期間，獨中的歷史課本，初中使採用獨中工委會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的《歷

⁴⁴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 6；附錄三，〈訪談記錄二〉，p.1。

史》一至 3 冊，高中則各校自行決定或採用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新馬史》。《歷史》第一冊的馬來西亞史，主要講述英國勢力進入東南亞前的馬來亞半島，第二冊則敘述英國勢力進入馬來亞到日本統治這段時期的馬來亞史，第 3 冊講授的則是戰後馬來（西）亞的獨立與建國，⁴⁵勝利版的《新馬史》則獨立一冊，主要敘述自馬六甲王國以降的馬來西亞史。⁴⁶

獨中 1978 年至 1999 年間初、高中所使用的四套歷史課本中，除了舊版的高中課本是由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之外，其餘都是由獨中統一課程編委會（後改為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的。新版的初中與高中的馬來西亞史，多以舊版者為雛形進行改寫，於新版本中增減新的內容。因此筆者擬首先探討舊版初中歷史課本中馬來西亞史的形塑及華人敘述，然後進一步按使用分期比較各版的差異及其演變。

從課本的目錄我們可以發現，⁴⁷各版課本馬來西亞史的敘述都以馬六甲王國（Melaka）為起點，中經馬來各邦的興衰與混戰，同時歷經葡萄牙、荷蘭、英國殖民統治，日本的軍事佔領，最後自治及獨立建國，這些客觀的歷史發展成為建構現今的馬來西亞重要元素。

馬六甲王國

在舊版初中的《歷史》裡，馬六甲王國是「我國（馬來西亞）歷史上第一個強大的而統一國家」。⁴⁸其建國者拜里迷蘇刺（Parameswara）原是蘇門答臘（Sumatra）的巨港（Pelemang）王子，因遭受爪哇的滿者伯夷（Majapahit）的侵略而逃往暹羅（Siam，即今日的泰國）的屬國淡馬錫（Temasek，即今日的新加坡），殺其酋長並自立為王，但不久就被同為暹羅屬國的彭亨（Pahang）驅逐，拜里迷蘇刺率領一部份臣民逃往麻坡（Muar），1402 年在馬六甲建國，建國初期因無力對抗暹羅的武力而向之稱臣。1403 年中國明成祖派遣尹慶到南洋宣揚國威，途經馬六甲，拜里迷蘇刺即向中國尋求保護，並遣使進貢中國。明成祖於 1405 年正式冊封拜里迷蘇刺為馬六甲國王，拜里迷蘇刺並於 1411 年隨鄭和訪問中國。馬六甲在中國明朝的保護下獲得短暫的和平，但是 15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明朝忙於內部事務，無暇兼顧海外」，⁴⁹暹羅分別於 1446 年及 1456 年再次南侵，均為馬六甲所敗，馬六甲始真正擺脫暹羅的威脅。為避免戰爭及恢復馬六甲與暹羅之間的商業關係，隨後馬六甲首相敦霹靂（Tun Perak）派遣自己的兒子前往暹羅修好，從此兩國和平共處。自此逐漸發展為東南亞貿易與交通的樞紐，並成為東南亞回教的傳播中心，領土擴展至蘇門答臘。

葡萄牙人的東來及其對馬六甲的統治

⁴⁵ 詳細章節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129-138。

⁴⁶ 詳細章節內容請參閱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高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p. 139-156。

⁴⁷ 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⁴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七章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歷史》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聯營出版有限公司，1978），p. 259。

⁴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七章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歷史》第一冊，p. 259。

馬六甲建國百餘年後，「君臣驕橫成性，漠視民間疾苦」，⁵⁰16世紀初期馬六甲王國已分裂為若干小邦，國勢減弱。此時適逢葡萄牙東來從事殖民與傳教，1508年葡萄牙海軍將領薛魁拉（Diogo Lopez de Sequierq）首度要求馬六甲通商，當時馬六甲蘇丹馬末（Sultan Mahmud）的首相不但拒決葡萄牙的要求，且襲擊葡國的艦隊。但由於計畫洩漏，薛魁拉匆忙離開，留在馬六甲的葡萄牙官兵則被俘虜。1511年葡萄牙駐印果亞總督親率艦隊再次叩關攻陷馬六甲，馬六甲王國便告滅亡。葡萄牙佔領馬六甲主要是為了壟斷東方的貿易與傳布天主教，⁵¹因此攻下馬六甲之後即修築有名堡（A Famosa）以作鞏固防禦之用。同時，為了恢復馬六甲的繁榮，葡萄牙遣使暹羅、緬甸建立商業關係，並派遣艦隊巡邏馬六甲至磨鹿加群島沿岸，迫使此海域的商船集中馬六甲，並要求所有經過馬六甲海峽的船隻繳納入港稅。另一方面，葡萄牙修築教堂傳布天主教，聖芳濟（St. Francis Xavier）即曾於馬六甲傳教。因此，馬來西亞天主教的傳播始於葡萄牙人的佔領馬六甲，馬六甲至今仍為馬來西亞的天主教中心。⁵²葡屬馬六甲的最高行政長官為太守（Governor），並保留一些馬六甲王國的官職管理馬來人，外來的各族商人則各自選出一名「甲必丹」（Captain）自行處理各自的事務與糾紛。⁵³

復國運動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馬六甲城雖被葡萄牙人所佔領，但是馬六甲蘇丹馬末仍擁有馬六甲城以外的領土，率領其殘餘部隊退守巴莪（Pagoh），展開復國運動，直到1520年始為葡軍攻陷。蘇丹馬末最後退守廖內群島中的兵丹島（Pulau Bintang），延續馬六甲王國舊制偏安12年，接受馬來半島和蘇門達臘各地舊藩屬的朝貢。期間雖曾多次反攻，但都功敗垂成。1526年葡軍攻下兵丹島，蘇丹馬末逃往蘇門達臘的甘巴（Kampar）抑鬱而終，復國運動也告失敗。⁵⁴

阿老丁拉耶沙二世（Alauddin Riayat Syad II）繼承蘇丹馬末的王位返回柔佛（Johor），在砂容檳榔（Sayang Pinang）建立要塞，繼續與葡萄牙人對抗。1536年阿老丁拉耶沙二世戰敗，被迫放棄馬六甲蘇丹的稱號，葡萄牙人承認其為柔佛蘇丹，1540遷都舊柔佛（Johor Lama），柔佛王國正式成立。同時期亞齊（Acheh）蘇門達臘的北端，是一個位於馬六甲海峽入口相當繁榮的港口。由於葡萄牙人敵視回教徒，在商業上採取壟斷的策略，使得許多商人改轉往亞齊從事貿易，亞齊因此國勢日盛。柔佛與亞齊雖同為回教國家，且同以葡萄牙為敵人，但是在商業利益上卻是相互衝突的。於是葡屬馬六甲、柔佛王國在馬六甲海峽形成三角鼎立的局面，為爭奪馬六甲海峽的控制權及商機，⁵⁵三方展開了長達百年的三角戰爭（Triangular War）。

⁵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68。

⁵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69。

⁵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69。

⁵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p. 269-270。

⁵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70。

⁵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

1564 年及 1613 年，柔佛王國兩度首都被亞齊攻陷，蘇丹被俘虜，1613 年後進而征服彭亨 (Pahang) 吉打 (Kedah) 霹靂 (Perak)，馬來半島除葡屬馬六甲之外，大多為亞齊所有。亞齊的名王馬可打阿藍 (Mahkota Alam) 在稱霸馬來半島後，於 1629 年全力進攻馬六甲，為馳援的葡軍擊退，從此國勢日衰，但是葡屬馬六甲也慘遭破壞，無力抵抗荷蘭的攻擊。⁵⁶

荷蘭人的東來與柔佛首相王朝的建立

荷蘭人東來主要目的是開拓香料貿易，⁵⁷其對手即為比荷蘭人早到東南亞的葡萄牙人。1602 年組成荷蘭東印度公司，並於同年圍攻馬六甲，但無功而返。1606 年荷蘭海將領軍與麥鐵烈夫 (Matalief) 與柔佛蘇丹訂約一起攻打馬六甲，依然無功而退。1609 年荷蘭與葡萄牙雙方簽訂 12 年休戰協議，荷蘭於休戰期間鞏固其於東方的勢力，並布置封鎖馬六甲海峽，1630 年荷蘭艦隊再次進攻馬六甲雖告失敗，卻切斷葡萄牙的外援。1640 年 7 月荷蘭人再次聯合柔佛王國進攻馬六甲，葡萄牙被迫於隔年的 1 月向荷軍投降，結束其於馬六甲 130 年的統治。⁵⁸荷蘭為控制馬六甲海峽，仿效葡萄牙強迫通過馬六甲海峽的船隻到馬六甲港口繳貨物出入口稅，並封鎖馬來半島西岸的港口，以壟斷馬來半島的錫礦產，反而使商人不願前來馬六甲，而且荷蘭人經營東南亞的中心是爪哇的巴達維雅 (Batavia)，馬六甲因而退居次要地位，加速了馬六甲商業衰退。⁵⁹

荷蘭除佔領馬六甲一城以發展商業，承認柔佛王國擁有馬六甲以外馬來半島其他地方的宗主權，過去各地的藩屬相繼進貢，其首都峇株殺瓦 (Batu Sawar) 成為商業中心，為柔佛王國國勢最強盛的時期。⁶⁰可是好景不長，1673 年柔佛與占卑 (Jambi) 因為柔佛王儲的婚事而起戰爭，柔佛戰敗，蘇丹逃亡彭亨，各地屬國又紛紛宣佈獨立。1677 年依布拉欣沙 (Ibrahim Syah) 繼任蘇丹後及遷都廖內，雇用武吉斯人 (Bugis) 為傭兵以對抗占卑，兵權逐漸落入武吉斯人手中。依布拉欣沙於 1685 年遭人毒害，尤其幼子馬末 (Mahmud) 繼位，並遷都哥打丁宜 (Kota Tinggi)，1699 年馬末因暴虐無道被人暗殺，柔佛王國的馬六甲王族至此中斷，馬末並無子嗣，於是由首相繼位為蘇丹，史稱「柔佛首相王朝」。⁶¹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

武吉斯人原為西里伯島的土著，17 世紀移居到馬來半島的雪蘭莪河及巴生河一帶，與當地馬來人混居，有的則被柔佛王朝僱為傭兵。首相王朝建立初期，引起馬來貴族的不滿。1722

冊，p. 271。

⁵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71。

⁵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90。

⁵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廿章 荷蘭人在馬來亞〉，《歷史》第一冊，p. 291。

⁵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廿章 荷蘭人在馬來亞〉，《歷史》第一冊，p. 291。

⁶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72。

⁶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72。

年武吉斯人協助首相王朝將反對勢力逐出廖內，擁立蘇來曼（Sulaiman）為第二任蘇丹，武吉斯人的領袖鄧米麗華（Daing Marewah）被封為副王（Yamtuan Muda）。武吉斯人進一步利用與王國馬來王族聯姻的關係以鞏固勢力，柔佛王朝的大權實際操縱於武吉斯人的手上，⁶²他們以廖內為根據地，向馬來半島擴張。18世紀初，武吉斯人利用吉打（Kedah）蘇丹的繼承問題，將勢力擴張到吉打與霹靂。1742年，武吉司第2任副王鄧哲刺（Daing Chelak）在雪蘭莪（Selangor）擊敗了蘇門達臘的錫國，並封其幼子拉惹魯牟（Raja Lumu）為雪蘭莪第一任蘇丹，雪蘭莪土邦由此建立。⁶³武吉斯人控制廖內、柔佛、雪蘭莪、霹靂、吉打等地，壟斷其錫米的生產，並開廖內為自由港，成為荷屬馬六甲商業上的勁敵。1782年荷蘭人於柔佛海峽截獲一艘滿載鴉片的英國船，武吉斯第4任副王拉惹哈芝（Raja Haji）要求平分被拒，雙方因此發動戰爭。1784年拉惹哈芝在進攻馬六甲的戰役中彈身亡，荷蘭海軍直取廖內，驅逐武吉斯第5任副王拉惹阿里（Raja Ali），並攻打雪蘭莪。武吉斯人因此元氣大傷，不復過去的聲望。柔佛蘇丹則與荷蘭簽訂和約，柔佛王國成為荷屬馬六甲的藩屬，並將所有非本地出生的武吉斯人驅逐出境，柔佛從此落入荷蘭的控制。⁶⁴當時柔佛王國領圖包括柔佛、丁加奴（Trengganu）、彭亨（Pahang）等地，柔佛（包括新加坡）由天猛公管理，丁家奴由王室統治，彭亨則由首相管理，為當地實際的統治者，不受廖內京城的干涉。⁶⁵

此時，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在馬六甲周圍的地方建立森美蘭（Negeri Sembilan）。早在15世紀馬六甲王國全盛時期，就有原住蘇門答臘的米南加保人移居馬來半島。早期米南加保人於馬六甲經商和墾殖，隨後漸深入內地採錫或貿易，形成許多部落或土邦。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以後，鼓勵米南加保人移入從事耕作以供應糧食，17世紀中葉，越來越多米南加保人移居馬來半島。18世紀中葉以後，米南加保人的部落日增，同時為對抗武吉斯人的排擠，1773年米南加保各邦推舉拉惹麥麗華（Raja Melewer）為元首，尊號「嚴端」（Yamtuan，即大王），森美蘭土邦從此成立，⁶⁶但是境內小邦經常衝突。⁶⁷

英國勢力進入馬來亞

英國勢力進入馬來亞以前，雪蘭莪是武吉斯人的勢力中心，霹靂在1660年擺脫亞齊的統治之後，仍受到荷蘭及武吉斯人的威脅，吉打（Kedah）、吉蘭丹（Kelantan）、丁加奴則經常收到北方暹羅的威脅，得向暹羅進貢以換取和平。18世紀末，英國人鞏固其在印度的勢力之

⁶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歷史》第一冊，p. 280。

⁶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歷史》第一冊，p. 281。

⁶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歷史》第一冊，p. 282。

⁶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 281。

⁶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歷史》第一冊，p. 282。

⁶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p. 261-262。

後，開始重返東南亞。檳榔嶼 (Penang) 是英國在馬來亞佔領的第一個據點。18 世紀中葉，英國東印度公司雖然早已佔領蘇門答臘的明古連 (Benkulen)，但由於地處偏僻，必須在找一個停泊站作為往來印度與中國之間的英國商船的中繼站；同時，英法為了爭奪印度經常於孟加拉灣發生海戰，需要設立一個東北季風時節時使用避風港，英國決定能決定在馬六甲海峽設立海軍基地。⁶⁸英國趁吉打內有王族叛亂，外有暹羅侵擾內憂外患的困境，向吉打蘇丹押都拉 (Sultan Abdullah) 提出割讓檳榔嶼的問題，以換取英國武力的保護。英人萊特 (Francis Light) 向英國當局強調檳榔嶼的優越地位，隨後被委派負責與吉打的談判。1786 年 8 月，檳榔嶼正式成為英國的屬地。隨後適逢暹羅侵擾吉打，吉打即依約向英國尋求援助卻遭拒，蘇丹押都拉決定以武力收回檳榔嶼。1791 年吉打連同蘇祿人 (Sulu) 進攻檳榔嶼失敗，吉打蘇丹被迫與英國另簽新約，承認英國人據有檳榔嶼，英國每年償付吉打蘇丹 6000 元，保護一事則不再提起。1799 年英國為檳榔嶼的安全與取得糧食供應，進一步從吉打蘇丹手上取得檳榔嶼對岸的威斯利省 (Province Wellesley) 的控制權，原每年償付 6000 元增至 10000 元。英國雖然佔領了明古連與檳榔嶼，但是前者不在貿易航線之上，後者則位置過於偏北，無法與荷蘭競爭，於是便在馬六甲海峽以南尋找新的根據地——新加坡。

萊佛士 (Stanford Raffles) 於 1819 年抵達新加坡時並無荷蘭人，由柔佛王國柔佛的天猛公阿都拉曼 (Abdul Rahman) 管理，萊佛士登陸後便與之訂約，准許英國於新加坡設立貿易站，然而柔佛王國蘇丹馬末在荷蘭人的控制之下，無法批准這項協定。1822 年蘇丹馬末去世，萊佛士趁機迎立身在彭亨的長子東姑隆 (Tungku Long) 為蘇丹，尊稱為蘇丹胡申 (Sultan Hussein)，並正式訂約：英國於新加坡建立商站，每年償付蘇丹與天猛公各 5000 與 3000 元，並給予新蘇丹與天猛公保護，由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遣參政司治理新加坡。⁶⁹荷蘭對於英國佔領新加坡提出強烈的抗議，經過 5 年的談判，英荷於 1824 年簽訂〈英荷協定〉，荷蘭人承認英國人佔領新加坡，以馬六甲海峽與新加坡海峽為分界線，重新劃分勢力範圍。英國以明古連換取荷蘭的馬六甲；同時，柔佛王國被瓜分為二，首府廖內群島劃入荷蘭的勢力範圍，馬來半島的柔佛與彭亨則為英國的勢力範圍。此項協定對東南亞歷史影響甚鉅，荷蘭殖民的地區後來發展為今日的印尼，英國殖民的區域則發展為現今的馬來西亞。

砂勞越 (Sarawak) 及沙巴 (Sabah) 原本都是屬於汶萊王國的領土，隨著歐洲勢力東來及沿岸海盜猖獗，汶萊王國始日漸衰落。19 世紀初，砂勞越因為總督馬可打殘暴而引起反叛，汶萊蘇丹派遣拉惹莫達哈森 (Raja Muda Hassim) 前往鎮壓，拉惹莫達哈森則以割地賠款為條件，請英人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e) 協助平亂。1840 年平定亂事之後，詹姆士獲得砂勞越的統治權，成為第一位白人拉惹 (White Raja)，每年向哈森納貢 2500 元。汶萊蘇丹 1846 年企圖收回砂勞越，為詹姆士所敗，詹姆士趁機取消貢銀，並宣布砂勞越脫離汶萊獨立，持續擴張其勢力，自此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砂勞越都為布洛克家族的領地。

⁶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p. 263-264。

⁶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p. 265-266。

沙巴在獨立之前稱為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簡稱北婆。18 世紀中葉，英國東印度公司企圖於北婆沿岸一帶設立商站以便與西班牙競爭。1846 年，在詹姆士·布洛克的協助下，英國從汶萊獲得納閩島 (Labuan Island) 割讓權，但由於其發展不如預期，英國乃轉向北婆發展。1865 美國領事向汶萊購得北婆部分的土地租借權，1880 年這份租借權轉賣到英商丹特 (Afred Dent)。1882 年英國北婆羅洲渣打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正式成立，英國給予特許經營。1888 年，汶萊、砂勞越及北婆成為英國的保護領。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的成立

1824 年英荷協定簽訂後，英國在馬來半島擁有檳榔嶼、馬六甲及新加坡三個據點，1826 年英國將這三個地方組成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為印度第 4 省，首府設於檳榔嶼；1830 年海峽殖民地被改隸屬於孟加拉省，以減輕行政上的負擔，首府並於 1832 年移到新加坡。1857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英國政府接管所有的殖民地，海峽殖民地改歸倫敦的印度事務部 (India Office) 管轄，1867 年始與印度分治，由英國殖民部直轄，成為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y)，總督府設於新加坡。⁷⁰

1824 至 1874 年間，英國著重的是商業利益，且不願增加軍事負擔，並未進行土地的佔領，對於馬來半島大體採取不干預政策 (Non-Intervention Policy)。1870 年代，由於國際與馬來半島各邦局勢產生變化，英國基於歐洲各國殖民地爭奪、馬來半島豐富的錫礦、蘇伊士運河的通航，以及殖民地商人的要求，從不干預轉向積極的干預，從 1874 至 1889 年間，趁霹靂、雪蘭莪、森美蘭以及彭亨的內部混亂，先後建立其參政司制度。參政司名義上雖為協助各邦蘇丹處理政務，但卻是實際上的統治者。⁷¹四邦接受參政司制度後，各邦參政司鑑於各地實際情形採取不同的施政，因此各邦之間的法規與行政並不統一。隨著各邦的發展，各行其是的治理方式已經不敷日益繁雜的政務需求，同時為了更有效率的開發馬來半島的資源，英國於 1895 年接受了霹靂參政司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的建議，將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組成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以欽差大臣 (High Commissioner) 為最高長官，首府設於吉隆坡 (Kuala Lumpur)，下設一總參政司 (Resident-General) 執行聯邦政務，各邦參政司仍舊保留，向總參政司負責。為安撫失去權力的馬來統治者，自 1897 年開始，四邦的統治者與英國官員每年舉行一次統治者會議 (Durbar)，討論聯邦的重大問題，但此會議並不具有立法權，直到 1909 年始設立由四邦元首及參政司、總參政司及若干官方或非官方議員組成聯邦議會為立法機構，但最高權力仍掌握在欽差大臣手中。⁷²

馬來聯邦成立後，馬來半島北部的吉打、玻璃市、吉蘭丹及丁加奴仍為暹羅的勢力範圍，

⁷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p. 267-268。

⁷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歷史》第二冊，pp. 280-285。

⁷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三章 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成立〉，《歷史》第二冊，pp. 294-296。

南部的柔佛則內政獨立，外交由英國控制。英國為確保其於馬來半島的權益，迫使暹羅 1909 年簽訂曼谷條約 (Bangkok Treaty)，放棄吉打、吉蘭丹、玻璃市及丁加奴的宗主權，同時分別與四邦統治者訂約，由英國在各邦內派駐一位顧問官 (Advisor)，協助四邦的行政，並接受英國的保護。柔佛則遲至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始正式接受英國顧問官。然而，這五邦並不願意加入馬來聯邦，所以被稱為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顧問官雖不似參政司直接參政，但仍擁有很大的權力。⁷³

近代馬來亞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在橡膠為引進馬來半島之前，馬來亞的農業以經濟作物，如咖啡、甘蔗、胡椒等的種植為主。1877 年英國人引進橡膠分別於新加坡及霹靂試種成功，但是前述的經濟作物即能獲取豐厚的利潤，橡膠的種植並不普遍。20 世紀初，咖啡受到蟲害的破壞，價格下跌，橡膠則因電器及汽車工業的興盛而價格大漲，加上英殖民政府的大力推廣，橡膠的種植才開始獲得發展，成為馬來半島最重要的經濟作物。⁷⁴

馬來半島的錫礦業由來已久，17 至 18 世紀期間武吉斯人、荷蘭及亞齊都在爭奪錫的貿易權。19 世紀中葉，拿律 (Larut)、盧骨 (Lukut)、吉隆坡等地錫礦的發現，吸引大批華人來開礦，並使用較先進的採錫方式，以致錫的產量大增。19 世紀末期，錫礦產大多由華人經營，直到 1912 年歐洲使用鐵船採錫之後，華人於錫礦業的領先地為遂被歐洲人所取代。⁷⁵隨著經濟作物與錫礦業的發展，交通與都市也連帶獲得開發。新都市沿著礦區與種植區附近出現，如霹靂的怡保 (Ipoh)、太平 (Taiping)，雪蘭莪的吉隆坡，森美蘭的芙蓉 (Seremban) 即因錫礦業的發展而出現的城市。新興的港口隨著錫礦與經濟作物的出口而成立，除原有的檳城 (即原來的檳榔嶼)、馬六甲及新加坡外，還增加雪蘭莪的巴生港、安順等港口。公路與鐵路系統應映運輸物資的需求而開發。⁷⁶

英國為獲取馬來半島的經濟資源，採取拉攏馬來統治階層與保護馬來傳統社會結構的政策，⁷⁷對於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三大族群則採「分而治之」的策略，以免各族融合對政權造成威脅。⁷⁸英國以津貼的方式補償失去稅收的馬來統治者，保留其封號，並邀請他們參加各邦的議會。同時，鼓勵馬來貴族接受英文教育，參加政府的運作。對於馬來平民則使他們

⁷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三章 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成立〉，《歷史》第二冊，pp. 297-298。

⁷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p. 316-319。

⁷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 320。

⁷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p. 322-325。

⁷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六章 近代馬來亞的社會文化發展〉，《歷史》第二冊，p. 334。

⁷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六章 近代馬來亞的社會文化發展〉，《歷史》第二冊，p. 338。

繼續留在鄉村從事農漁生產。然而，為配合馬來半島的開發，英殖民政府鼓勵中國與印度勞工移民，奠定馬來西亞多元民族的基礎。⁷⁹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

日本於 1937 年對中國展開進攻，1939 年德國也於歐洲發動戰爭。日本為阻止東南亞的華僑協助中國對抗日本，並奪取東南亞豐富的天然資源，以支援日本對中國的戰爭，⁸⁰1941 年 12 月 8 日空襲美國海軍基地珍珠港（Pearl Harbor）的同時，以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為口號，進攻東南亞。12 月 8 日，日軍分別從暹羅的宋卡（Singora）、北大年（Patani），以及吉蘭丹的哥打峇魯（Kota Bahru）登陸，兵分三路南進。同月 10 日，英國駐防馬來亞的兩艘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Prince of Wales）和「擊退號」（Repulse）遭日機擊沉。英國駐馬來亞的 100,000 陸軍節節敗退，馬來半島於 1942 年 1 月 31 日淪入日軍手中，英軍退守新加坡，最後在同年的 2 月 15 向日軍投降。

馬來亞的華人曾援助中國的抗日戰爭，日本佔領馬來亞後，實行「大檢證」以肅清馬來亞的抗日份子，造成十萬名以上的華人被屠殺。⁸¹大檢證之後，日軍強迫華人領袖組成「華僑協會」，向日本奉獻「奉納金」50,000,000 元。同時，將印度與華人勞工送往暹羅，修築通往緬甸的「死亡鐵路」。對於馬來人則百般拉攏，稱馬來人為「馬來亞土地之子」，不斷挑撥種族情緒，企圖利用馬來人對付以華人為主的抗日軍。

由於戰爭的破壞，橡膠與錫米的生產都深受影響，對外貿易停頓，日本又利用各種名義壟斷工商業，造成糧食短缺，經濟殘破。日本為達搜刮的目的而發行「軍用票」，卻造成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困苦。實行皇民化教育，封鎖一切報紙與電台的新聞報導，更禁止以漢字書寫招牌，藉以削弱華人的民族意識。⁸²馬來亞抗日份子組成游擊隊，反抗日本統治，隨後與潛回馬來亞的 136 部隊一起展開反攻。1945 年 8 月，美國先後在長崎與廣島投下原子彈，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也結束在馬來亞 3 年 8 個月的統治。日本佔領馬來亞期間，激發了各族群政治意識的覺醒及對馬來亞的認同，促使戰後爭取獨立的風潮。

馬來亞的獨立

1945 年英國重返馬來亞後，暫以臨時性的軍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恢復馬來亞的秩序。1946 年 1 月，英國提出「馬來亞聯邦」（The Malayan Union）計畫白皮書，原本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加上檳榔嶼及馬六甲，組成馬來亞聯邦，新加坡則單獨成為英

⁷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六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發展〉，《歷史》第二冊，p. 334。

⁸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49。

⁸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51。

⁸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54。

國直轄殖民地；以英王代表的總督為最高首長，各州蘇丹降為州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喪失法律上最高主權的地位，採取中央集權的政府，並廣泛給予公民權。白皮書發表以後引起馬來族的激烈反對，在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的領導下成立巫人統一總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巫統），與英國當局進行抗爭。隨後英國與巫統及各邦蘇丹舉行會談，達成建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的協議，馬來人特權與各邦蘇丹的主權獲得保護，並改採對非馬來人不利的公民權制度。新的提案引起了華人、印度人及一部份馬來人的反對，分別組成「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與「人民力量中心」向英國當局抗議，並沒有獲得英國的重視。馬來亞聯合邦如期於 1948 年 2 月成立。⁸³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 4 個月後，馬來亞共產黨發動武裝叛變，英殖民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實施緊急法令，馬共轉入森林與政府進行游擊戰。為鎮壓馬共的叛亂，斷絕馬共的糧食供應，1950 年頒佈「伯力斯計畫」（Briggs Plan），將散居各地山芭的居民遷往政府指定的地區集中管理，形成後來的新村。同時，陳禎祿等發起組織「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馬華公會），初期以推行華人慈善事業，1952 年開始與巫統聯合參加市議會選舉，1953 年印度國大黨的加入，正式形成華巫印聯盟（簡稱聯盟）。聯盟贏得 1955 年的大選後，總成新的自治政府，著手結束緊急狀態與爭取馬來亞的獨立。聯盟政府與馬共於 1955 年 12 月舉行華玲談判並未達成協議。1956 年東姑阿都拉曼率團前往倫敦與英國進行談判，英國同意馬來亞於 1957 年獨立，並設立李特勳爵為首的制憲調查團，草擬馬來亞憲法。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亞正式獨立。⁸⁴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新加坡成為英國直轄殖民地，新加坡人民透過立法議會選舉表達爭取自治的主張，1955 年 7 月立法議會通過要求結束殖民統治，1956 年新加坡首席部長馬紹爾率 13 人的代表團前往倫敦爭取獨立，但由於英國不放棄外交、國防及內部治安權，談判破裂，馬紹爾辭職，由林有福繼任首席部長，並於 1957 年 3 月組代表團再赴英談判，結果達成新加坡自治邦成立的協議。人民行動黨贏得 1959 年的大選，李光耀出任自治邦第一任總理，宣布新加坡自治邦成立。

馬來西亞的成立與新加坡的獨立

1961 年，東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舉行的東南亞外國通訊社記者午餐會上發表演說，倡議由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砂勞越及汶萊組成馬來西亞。其倡議首先獲得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的支持，新馬於 1961 年 8 月就合併展開會談，會後達成協議：新馬合併後，新加坡仍保有教育與勞工的自主權，外交、國防及內部治安則歸馬來西亞聯合邦中央政府負責。新加坡自治政府並積極宣導爭取人民的支持，雖遭受反對黨的杯葛，但 1962 年的民意測驗中，70% 以上的新加坡人民支持新馬合併。⁸⁵

⁸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馬來亞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p. 239-242。

⁸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馬來亞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p. 244-246。

⁸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二十章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p. 260-261。

汶萊、砂勞越及北婆的部分政黨領袖主張先個別獨立或三邦先合併，再進一步討論組成馬來西亞。東姑阿都拉曼的解釋與親善訪問之後，在砂勞越及北婆的建議下，成立「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Malaysia Solidarity Consultive Committee)，以促進各邦對馬來西亞概念的理解。1961年11月，東姑阿都拉曼前往倫敦與英政府談判，確定砂勞越與北婆加入馬來西亞的重要性，並決議委任以葛波勳爵為首的民意調查團，調查兩邦人民的意見。結果大部分的人民贊成加入馬來西亞，原先反對合併的政黨也先後表是支持。⁸⁶東姑於民意調查結果確定之後，再次前往倫敦進行第二次的談判，決定馬來西亞於1963年8月31日成立。同時，菲律賓與印尼也對馬來西亞的成立持反對的態度，東姑阿都拉曼於1963年8月於馬尼拉舉行的三國高峰會，解釋馬來西亞建國的立場，印、菲兩國要求聯合國秘書長或其他代表到砂勞越及北婆，再次進行民意調查。最後結果於1963年9月18日正式公佈，確定兩地人民支持加入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也因此延後至9月16日成立。馬來西亞成立後，新馬政府之間由於在政見不同，雙方於1965年8月9日同時宣佈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獨立。⁸⁷

華人敘述

舊版初中三冊的《歷史》的馬來西亞史，華人首先出現在馬六甲王國。

十五世紀中葉以後，明朝採取閉關政策，限制海外貿易活動，於是馬六甲與中國的外交也中斷了。但是，中國商人仍繼續與馬六甲維持良好的貿易關係。由於不斷的往來，可能有一部份中國人開始在這裡定居。⁸⁸

自此到英國勢力進入馬來亞之前，華人僅在《歷史》第一冊〈第廿二章 馬來人與土著傳統經濟發展〉論及錫礦業時被提及：

到了十九世紀之後，華人也參與採礦的活動，在1870年之前，霹靂以約有四千名華人受僱為礦工。⁸⁹

到了十九世紀以後，華人礦工帶來了比較先進的生產技術，使我國錫礦業的發展大大向前邁進一步。⁹⁰

⁸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二十章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 261。

⁸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二十章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p. 260-263。

⁸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七章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歷史》第一冊，p. 259。

⁸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廿二章 馬來人與土著傳統經濟發展〉，《歷史》第一冊，p. 318。

⁹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廿二章 馬來人與土著傳統經濟發展〉，《歷史》第一冊，p. 319。

隨著英國是勢力進入馬來亞，配合其開發及經濟生產的勞力需求，英國引進華人與印度勞工，同時配合英人對馬來亞族群分而治之的策略，華人在馬來亞歷史上的經濟角色相當明顯。當時華人移民大多來自福建、廣東和廣西等地，主要是以「豬仔勞工」的形式輸入馬來亞。⁹¹早期華人的流動性很大，1930年後英殖民政府實行移民管制，但仍允許婦女與兒童移入馬來亞，選擇長期居留及本土出生的華人才日益增加。

英國人佔領檳榔嶼之後，「其自由土地與貿易政策吸引了許多移民。到了1804年檳榔嶼的人口從原來數十馬來人和華人漁民增加到一萬二千人，其中以馬來人、印度人和華人為主」。⁹²新加坡開埠後，「人口便增至五千人，主要是從馬六甲遷來的華人。由於新加坡地理位置的優越，因此吸引了許多商人前來做生意。到了1820年，人口已增至一萬人，其中以華人與馬來人占多數」。⁹³

英國於馬來亞推廣經濟作物與錫礦生產。新加坡與柔佛推行港主制度 (Kangchu System)，鼓勵華人前往墾殖，使得兩地的人口與胡椒產量大增，砂勞越的也鼓勵胡椒的種植，「許多華人從新加坡到石龍門一帶墾荒」。⁹⁴甘蔗的種植始於威斯利省，多由歐洲人所經營。最初以華人為主要的勞力，後期則改用印度勞工。⁹⁵1877年英國成功引進橡膠時並不為人所重視，華人陳齊賢在新加坡植物園園長李德利 (H. N. Ridley) 的鼓勵下，在馬六甲開闢膠園。⁹⁶19世紀中葉，拿律、盧骨、吉隆坡等地錫礦的發現，吸引大批華人來開礦。⁹⁷華人早期在錫礦業佔有優勢，19世紀中葉錫礦業由海山公司及義興公司兩個分屬不同方言群的私會黨經營。兩者常為爭奪礦區而發生械鬥，亂事從霹靂蔓延到檳榔嶼和新加坡，史稱「拿律礦務事件」。⁹⁸1871至74年間，海山與義興兩個私會黨介入霹靂蘇丹的繼承糾紛，使得局勢更行惡化，最後在英國的介入之下，邀集霹靂各馬來酋長、海山及義興的華人首領舉行會談使得解決，英國自此於霹靂設立參政司。⁹⁹雪蘭莪也同時發生類似的狀況。1867年雪蘭莪發生政權的紛爭，海山的領袖兼吉隆坡華人甲必丹葉亞來與義興的領袖張昌基於個別礦區的利益，分

⁹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六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發展〉，《歷史》第二冊，p. 334。

⁹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 264。

⁹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 266。

⁹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 317。

⁹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 317。

⁹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 318。

⁹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五章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發展〉，《歷史》第二冊，p. 320。

⁹⁸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歷史》第二冊，p. 280。

⁹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歷史》第二冊，p. 281。

別支持相對立的馬來首領，引起雪蘭莪的內戰。1872年吉隆坡一度淪入張昌手中，但次年葉亞來收復吉隆坡後，隨即成功壓制各地的勢力，內戰遂告平息。¹⁰⁰1857年砂勞越發生石龍門（Bau）事件，石龍門金礦的華工，因不滿英人的抽稅制度，群起進攻古晉（Kuching），企圖驅逐英國勢力，結果喪失上千華工被殺。¹⁰¹英國涉足北婆後，也鼓勵華人移入墾荒。

1937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馬來亞華人發起「援華抗日」運動，打破籍貫、行業、教育背景的界線，各界的華人熱烈響應。¹⁰²日本統治馬來亞時期，實行「大檢證」以肅清馬來亞的抗日份子，十萬名以上的華人被屠殺。¹⁰³大檢證之後，日軍強迫華人領袖組成「華僑協會」，向日本奉獻「奉納金」50,000,000元。同時，將印度與華人勞工送往暹羅，修築通往緬甸的「死亡鐵路」。對於馬來人則百般拉攏，稱馬來人為「馬來亞土地之子」，不斷挑撥種族情緒，企圖利用馬來人對付以華人為主的抗日軍。華人於日本統治期間的親身經驗，無形中加強其對馬來亞的認同。¹⁰⁴

舊版初中的馬來西亞史中，華人參與馬來亞政治的記載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提出馬來亞聯邦計畫，當時的華人並未強烈反應。然而，當英國改行馬來亞聯邦憲制時，由於忽略非馬來人的意見與權益，在陳禎祿的領導下成立「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表達非馬來人族群的強烈抗議。¹⁰⁵1947年10月更聯合各地中華商會及社團發動罷市，以表達華人反對馬來亞聯邦憲制的決心，但英國仍於1948年2月如期推行新憲制。1948年馬共的武裝行動，迫使英殖民政府宣布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實施緊急法令，陳禎祿等並於1949年組成馬華公會，初期以推行華人慈善事業，1952年開始與巫統聯合參加市議會選舉，1953年印度國大黨的加入，正式形成華巫印聯盟（簡稱聯盟），與巫統、印度國大黨一同爭取馬來亞的獨立。

有關馬來亞華文教育的敘述，始於19世紀中期。馬來亞早期的華文學校大多為私塾，以不同方言為教學媒介，如1854年新加坡的萃英書院與1888年檳榔嶼的南華義校等。20世紀初，馬來亞華人社會受到中國的革命思潮影響，相繼興辦新式學校，1920年各華文學校開始使用中國國語取代方言，成為華文教育的教學媒介語。¹⁰⁶日治時期，華校慘遭關閉，二次大

¹⁰⁰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歷史》第二冊，p. 282。

¹⁰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四章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政治活動〉，《歷史》第二冊，p. 308。

¹⁰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55。

¹⁰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51。

¹⁰⁴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 355。

¹⁰⁵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馬來亞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 355。

¹⁰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六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發展〉，《歷史》第二冊，p. 340。

戰結束後大部分華校都復校。大戰結束到馬來亞獨立前，是華校發展的鼎盛時期，但隨著政府的教育政策，歷經 1952 年的《巴恩報告書》及《方吳報告書》、《1951 年教育法令》、1956 年的《拉薩報告書》、《1957 年教育法令》、1960 年的《達立報告書》以及《1961 年教育法令》的論爭與發展，成為現在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¹⁰⁷

貳、各時期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的演變

1978-1990

1978 至 1990 年期間，與舊版初中搭配使用的勝利《新馬史》，實際上是針對新加坡學制所設計的課本，所以在其第一章中特立一節〈新加坡的早期歷史〉，¹⁰⁸以突顯新加坡的重要性。

《新馬史》的馬來西亞史與舊版初中三冊《歷史》的相比，前者史事的前因後果有較清楚的描述，偶兩者的敘述也有所出入，以葡萄牙人東來馬六甲的事蹟為例，舊版初中的《歷史》如此敘述：

1508 年，葡萄牙人遣海軍將領薛魁拉率領艦隊到馬六甲要求通商。當時馬六甲首相敦墨太希不但拒絕薛魁拉的要求，還準備偷襲葡人船隻。可是由於計畫洩漏，薛魁拉在匆忙中自焚船兩艘，率其餘三船回國。那些留在岸上的葡萄牙官兵被俘；葡萄牙和馬六甲關係因此惡化。¹⁰⁹

《新馬史》的敘述則較為詳細：

1508 年葡萄牙王派遣海軍將領薛魁拉 (Lopez de Sequeira) 前來馬六甲，要求建立商站，准許登岸從事貿易。薛魁拉到達馬六甲與首相墨太希談判，由於當時在馬六甲佔有勢力的胡茶辣商人認為，如果任由葡人居留此地從事貿易，必然會損及他們的商業利益，而首相與胡茶辣商人有著密切的關係，故對於葡萄牙的提出通商要求，首相則加以拒絕。薛魁拉見談判不得要領，便想以武力威脅馬六甲王國就範，於是首相敦墨太希便計畫趁薛魁拉和他部下都在岸上時，向葡船隻襲擊。由於計畫洩漏，薛魁拉聞訊急忙率領兩艘船逃跑，其餘的船隻因缺人駕駛而被焚燬，那些留在岸上的葡萄牙官兵，便被俘虜，這事件首相敦墨太希獲得蘇丹瑪末所讚揚。¹¹⁰

《新馬史》中詳述首相墨太希因與胡茶辣商人關係密切而拒絕葡萄牙人通商要求，並說明墨太希偷襲葡人船隻的原因是薛魁拉有意以武力威脅在先。然而就薛魁拉逃離馬六甲時所領的船隻是兩艘還是三艘，兩者並不一致。《新馬史》的內容比較詳盡，有助於彌補舊版初中《歷

¹⁰⁷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九章 馬來亞的獨立〉，《歷史》第三冊，pp. 289-292。

¹⁰⁸ 參閱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高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p. 134。

¹⁰⁹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歷史》第一冊，p. 268。

¹¹⁰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第二章 馬六甲王國〉，《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p. 19。

史》內容簡略的不足，加強學生對馬來亞史的理解。但《新馬史》對馬來西亞成立後的歷史卻較舊版《歷史》簡略，並沒有砂勞越及沙巴的歷史敘述，即使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相關內容，也沒附帶說明砂勞越與沙巴過去在英國統治下的發展，對馬來西亞的外交關係，以及當代的經濟、教育和文化發展，如新經濟政策、以及華文教育發展等議題，更是隻字未提，反而有敘述新加坡獨立後的成就，再次突顯其新加坡本位的特性。其華人敘述與舊版初中的《歷史》相同，自英國勢力入馬來半島之後的歷史，華人相關的內容大多與墾殖及經濟開發有關，且屬附帶性質者居多，沒有章節專門敘述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發展，某些章節即使有華人的記載，也僅是該節的數頁，甚至寥寥數語，再者《新馬史》除最後一章〈近代新馬經濟、交通和社會發展〉外，其餘內容集中政治論述，有關華人的記載就更少，因此華人論述並不深刻。

1991-1995 年

1991 至 95 年期間，獨中初中是採用新版的三冊《歷史》，高中則仍採用勝利版的歷史課本。舊版初中三冊《歷史》，自 1978 年開始使用，直到 1991 年出版新版初中《歷史》，兩版課本的內容並無大更動，但由於舊版初中《歷史》編纂時相當倉促，文字深澀，沒有彩色圖片，印刷欠佳，所以新版《歷史》的內容比較精簡，文字比較淺白。¹¹¹同以葡萄牙人東來馬六甲的事蹟為例，新版初中《歷史》如此敘述：

1508 年，葡萄牙派遣海軍將領薛魁拉 (Lopez de Sequeira) 到馬六甲來，要求通商，但受到首相敦墨太希的拒絕，雙方便發生了戰鬥。後來，薛魁拉率領部分船隻逃走。

其內容比舊版初中的《歷史》更為簡略，既未說明薛魁拉準備以武力威脅馬六甲王國，也未敘述首相敦墨太希的襲擊計畫，更沒說明薛魁拉逃離時所駕駛的船隻。但仔細比較新舊版初中三冊《歷史》的馬來西亞史，新版的《歷史》第二、三冊有的敘述較舊版的詳盡，以英國佔領新加坡的原因為例，舊版初中《歷史》如此敘述：

為了發展東方的貿易，英國必須控制東西交通必經的水道——馬六甲海峽。這時英國雖然佔有檳榔嶼和明古連，但是，檳榔嶼太過偏北，無法與荷蘭競爭；明古連則不在航線上。於是，英國便在海峽的南部尋找根據地。¹¹²

新版的《歷史》的敘述則如下：

拿破侖戰爭結束後，爪哇和馬六甲先後歸還荷蘭，這時英國在東南亞的據點只有檳榔嶼與蘇門達臘西岸的明古連。萊佛士對事情的發展感到非常不滿，認為將嚴重損害到英國在馬來群島的經濟利益。此外，由於檳榔嶼的地理位置偏北，無法跟荷蘭人競爭。

¹¹¹ 附錄二，〈訪談記錄一〉，pp. 1-2。

¹¹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歷史》第二冊，p. 265。

同時它也缺少熟練的供人和優良的木材修建船隻，以供遠航之用；至於明古連則不在航線之上。基於這些理由，萊佛士於 1818 年獲得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總督允准，在馬六甲海峽南端另行建立一個新的據點，而新加坡是他心目中的最佳選擇。¹¹³

新版初中的《歷史》除內容較廣泛而精要，文字更流暢外，其最大特色在於華人敘述的增加。從第四章的表十三中，¹¹⁴我們可以發現新版初中《歷史》馬來西亞史中的華人敘述比舊版的增加，舊版初中《歷史》的華人相關的內容大多與墾殖及經濟開發有關，且附帶性質者居多，並無章節專門敘述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發展，某些章節即使有華人的記載，也僅是該節的數頁，甚至寥寥數語，圖片更是稀少，三冊僅八幅圖像是與馬來亞華人相關的。¹¹⁵但新版初中《歷史》則有〈華人在砂勞越的開發〉、〈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等章節，文字的敘述有更為具體，以雪蘭莪的內戰為例，舊版《歷史》的敘述：

當時海山公司的首領葉亞來因為礦區的利益，便支持東姑古丁，而拉惹馬哈丁則獲得義興公司的首領張昌的支持，結果葉亞來佔了上風，到 1873 年這場內戰才告平息。¹¹⁶

新版初中《歷史》的敘述則為：

當時在吉隆坡和暗邦開礦的海山公司領袖葉亞來支持東姑古丁；而在閩征一帶的義興公司首領張昌則支持拉惹馬地。拉惹馬地在獲得馬來貴族的支援下，在 1872 年攻佔吉隆坡、瓜拉雪蘭莪、淡江（Ulu Kelang）和八打靈（Petaling）等地區。不過東姑古丁和葉亞來的軍隊這時也獲得彭亨統治者首相旺阿末（Bendahara Wan Ahmad）的大力幫助，積極反攻，並在 1873 年收復吉隆坡等地。之後，葉亞來在飽受戰火摧殘的廢墟上重建吉隆坡，因此被譽為吉隆坡的開埠功臣。¹¹⁷

華人在舊版初中《歷史》中獨立前的馬來亞，大多是默默無名墾殖者，在新版初中《歷史》則轉變為開發馬來亞的主要勞力之一，更是發展馬來亞經濟的商人。例如講授海峽殖民地的農業與商業時，從事蔗糖業的有李心鉞、許棧合、許武安父子在威士利省南部創設的現代糖廠、在新加坡從事甘蜜與胡椒種植的余有進，樂善好施華商如馬六甲的薛佛記、新加坡的陳篤生和陳旭年以及檳城的林嵩洋和胡宗寧等，¹¹⁸砂勞越的著名華商則有王友梅、田考、劉建發、黃乃裳、王長水及鄧恭叔等，¹¹⁹著名的礦家有霹靂錫礦的鄭大平和胡子春，雪蘭莪錫礦

¹¹³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8 單元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亞〉，《歷史》第二冊（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8.8），p. 158。

¹¹⁴ 參閱本論文第四章〈華文獨中歷史課本之量化分析〉，p. 53。

¹¹⁵ 參閱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歷史》第二冊〉，p. 282、p. 335、p. 340、p. 351、p. 355，及《歷史》第三冊，p. 241、p. 245、p. 247。

¹¹⁶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課程編委會，〈馬來西亞史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歷史》第二冊，p. 282。

¹¹⁷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9 單元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歷史》第二冊，p. 177。

¹¹⁸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8 單元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亞〉，《歷史》第二冊，pp. 162-164。

¹¹⁹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10 單元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擴張〉，《歷史》第二冊，pp. 205-206。

的陳秀連和陸佑，砂勞越採金礦的羅芳伯，以種植橡膠聞名的有陳齊賢及陳嘉庚。讚揚華人對馬來亞貢獻的敘述也隨處可見：

在這些地區採礦的增城、惠州籍華工和雪蘭莪的嘉應州籍華工，可說是馬來亞華族錫礦業的奠基人，對我國的開發與繁榮作出了巨大的貢獻。¹²⁰

港主制度的實行也直接加速柔佛全境的開發。無數的華工以過人的勇氣和精力，披荊斬棘，不惜犧牲生命，開發了豐盛港（Mersing）、利豐港（Sungai Mati），以及三合港（Chaah）等市鎮。¹²¹

華族移民在砂勞越主要是從事採礦及種植胡椒和甘蜜，他們對砂勞越的開發湖經濟建設都有很大的貢獻。¹²²

舊版初中《歷史》中的馬來亞華人政治意識遲至日治時期才萌芽，在新版《歷史》則可上溯至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中國的保皇黨與革命黨激發新馬華人的政治意識，興辦新式學校，發行華文報刊，¹²³鼓吹愛國意識。1912 年由同盟會改組的國民黨，吸引華人領袖如陳楚楠、林文慶、張永福及林義順等人的支持，1930 成立的馬來亞共產黨則通過設立工會、罷工、爭取工人權益等主張也獲得支持。海峽僑生由於在海峽殖民地土生土長，並深受英文教育及西方文化的影響，以英國為認同及效忠的對象，著名有碼六甲的陳禎祿及檳城的林清淵。¹²⁴有關華文教育的敘述，董教總的成立、華文中學的改制、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國家文化等議題首次出現在獨中的歷史課本。

新版初中的三冊《歷史》，馬來西亞史及其華人敘述都比較舊版的增加，馬來西亞史在新版課本中份量的持續增加，可以視為國家意識形塑的重要指標，同時，華人敘述的增加，更透露華人視馬來西亞為自己的國家，肯定華人於馬來西亞發展過程中的角色。但是 1999 年以前，高中的馬來西亞史教材仍由各校自行決定或採用較新加坡本位的勝利版的《新馬史》，無法接續新版初中《歷史》的內容，加強學生對馬來西亞史的掌握，凝聚其國家與族群觀念。直到 1999 年新版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完成出版後，獨中的國家及族群認同的取向才算完整。

¹²⁰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9 單元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歷史》第二冊，p. 172。

¹²¹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9 單元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歷史》第二冊，p. 189。

¹²²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10 單元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擴張〉，《歷史》第二冊，p. 206。

¹²³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11 單元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社會與教育的發展〉，《歷史》第二冊，p. 230、p. 234-235。

¹²⁴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9 單元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和華印族的政治活動〉，《歷史》第三冊（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7.8），pp. 175-178。

1996 至今

1978 至 1995 年期間，獨中初中歷史課本已改版過一次，獨中高中歷史則一直採用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課本，直到 1995 年才開始進行高中歷史課本的編寫工作，分為《世界歷史》、《中國歷史》以及《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三冊，先後於 1995 年 10 月、1996 年 11 月以及 1999 年 2 月陸續完成出版。前兩冊委請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寫，《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則由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歷史編寫小組負責。1996 年開始使用新的高中教材，搭配 1991 後的新版初中三冊《歷史》講授。至此獨中採真正擁有由自己編纂的歷史課本。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雖然將東南亞史及馬來西亞史合編成一冊，但是其馬來西亞史的篇幅並不少於獨立成冊的《新馬史》，《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馬來西亞史與新版初中《歷史》的一樣，內容比舊版的廣泛而精要，文字更流暢。除增加《新馬史》所缺乏的砂勞越及沙巴的歷史及當代馬來西亞的發展外，更重要的是：去除《新馬史》新加坡本位色彩，加強華人史的敘述。以葉亞來開發吉隆坡為例，《新馬史》的敘述：

至於吉隆坡，葉亞來積極努力建設，發展地方上的商業和礦務，大事興築公路，吉隆坡又迅速恢復繁榮。¹²⁵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敘述則如下：

葉亞來因作戰有功，受蘇丹封為全雪蘭莪華人甲必丹。葉亞來以其過人的魄力，積極推動雪蘭莪的經濟發展，被譽為吉隆坡的開埠功臣。內戰結束後，葉亞來向蘇丹與英商借貸鉅款，並招募大批華工到來墾荒耕種，探礦採錫，修橋造路，以恢復生產，使經濟繁榮起來。他也鼓勵馬來人遷到吉隆坡近郊從事種植，以供應市場需要。自 1869 至 1880 年間，葉亞來成為吉隆坡實際上的統治者，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勢力達到顛峰。吉隆坡的開發和繁榮，全賴葉亞來的苦心策劃，努力經營，為吉隆坡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基礎。¹²⁶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史》的敘述不僅詳盡，對葉亞來開發吉隆坡的功績更給予高度的評價，從新版初中《歷史》到新版高中的馬來西亞史，葉亞來從吉隆坡的開埠功臣成為實際上的統治者。與新版初中《歷史》一樣，肯定早期華人對馬來亞發展的貢獻的敘述，以及著名的華商，可以在馬來亞經濟發展的敘述中找到：

¹²⁵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第八章 海峽殖民地成立時期與馬來土邦的混戰〉，《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p. 75。

¹²⁶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6 章 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與北婆羅洲（上）〉，《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加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9.2），pp. 109-110

大量華工移民入境，為海峽殖民地提供了拓土墾荒的勞動力；為這地區的經濟繁榮作出了貢獻。¹²⁷

柔佛推行港主制度後，據統計開港約有 138 處，成為當時土地開發最成功的一州。港主與華裔勞工的披荊斬棘功不可沒，其中著名的港主有黃福、陳旭年等。開港者以潮籍人士居多，佔 9/10。¹²⁸

19 世紀中葉之後，在政府極力鼓勵下，華人成為最大的錫礦開採者，霹靂、雪蘭莪出現了許多大礦家，如鄭大平、葉亞來、陸佑等。在錫礦業的帶動下，馬來亞經濟迅速成長。¹²⁹

華人在政治的發展上，過去舊版初中《歷史》及《新馬史》對於馬來亞華人政治意識如何從傾向中國轉為認同馬來西亞並無著墨，都以日治馬來亞時期日軍的壓迫作為政治意識覺醒的催化劑，然新版初中與高中歷史課本中則詳述華人移民與海峽華人不同類型的政治傾向，前者先陷於革命黨、保皇黨及清朝的政治角力，後來則受中國國民黨民族主義的影響，後者則為土生土長，受英文教育及西方文化影響的本土華人，認同及效忠英國，另有一小部分則加入共產黨。¹³⁰另外，《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史》首次出現了有關於五一三事件的敘述。過去新舊版初中的《歷史》都略過五一三事件，而直接教授新經濟政策、國家原則及國家文化等議題的內容，《新馬史》則根本沒有馬來西亞獨立後的歷史敘述。

華文教育的歷史是新版初中與高中歷史課本的另一項特色。歷經 1952 年的《巴恩報告書》及《方吳報告書》、《1951 年教育法令》、1956 年的《拉薩報告書》、《1957 年教育法令》、1960 年的《達立報告書》以及《1961 年教育法令》等的論爭與發展，華文小學雖被納入國家的教育體制之內，華文中學卻遭排擠在外，成為華文獨中。1970 年代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推展，在新版初中《歷史》中形容：

獨中復興運動獲得社會人士的熱烈響應與支持，一時風起雲湧，掀起了波瀾壯闊的熱潮，並且很快便從霹靂擴展的全國。¹³¹

¹²⁷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4 章 荷英勢力的消長與 18 至 19 世紀馬來半島的發展〉，《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p. 88。

¹²⁸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6 章 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與北婆羅洲（上）〉，《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p. 117。

¹²⁹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6 章 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與北婆羅洲（下）〉，《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p. 126。

¹³⁰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12 章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民族主義與各族政治活動〉，《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pp. 199-202；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9 單元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和華印族的政治活動〉，《歷史》第三冊，pp. 175-178。

¹³¹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第 11 單元 當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和文化〉，《歷史》第三冊，p. 225。

1996年改用新版的高中歷史課本之後，獨中終於擁有自行編纂的完整的歷史教材，1999年《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取代新加坡本位的《新馬史》之後，即能接續新版初中三冊《歷史》的馬來西亞史。新版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及其華人敘述的增加，一來增加學生對本國史的瞭解，同時肯定華人作為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一員，於馬來西亞建國與發展過程中的貢獻，使國家與族群認同能相輔相成。

第六章 結論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的華文學校，大多使用中國的課本。1920年代，英國殖民政府編寫一些所謂「較適合本地需要的新課本」，¹並禁止學校使用含有反殖民與帝國主義內容的教科書。1932年，馬來亞的南洋書局在上海兩家出版社的協助下，出版新的華文課本。1952年至1956年間，當時的殖民政府接受《方吳報告書》的讓華校教科書內容加入本地色建議，曾著手改編華文教科書，經過審核，准予出版的有聯營出版社、南洋書局及上海書局三個書局的教科書，由華校自由選擇。1956年《拉薩報告書》通過之後，成立了「課程綱要及時間表委員會」釐定全國各族學校共同課程標準，也邀請當時教總主席林連玉、教總教育顧問嚴元章等華教人士參加。然而，當華文中學在《1961教育法令》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制之外後，在獨中復興運動之前，獨中工委會尚未成立，各地的獨中並沒有一個統籌的機構，因此在課程、辦學方針等都各自為政；同時受到國家教育政策影響、各獨中的立場與所在地區的差異，獨中可以大致分為兩類：堅持傳統者及與現實妥協者，前者多分佈於南馬，堅持華文教育，不重視政府考試，後者則反，進而改以英文及馬來文教學以適應新變化，這類獨中多分佈於中北馬，而東馬砂勞越與沙巴的獨中因其歷史因素，本來就比較重視英文教學，因此各獨中華文教育迫於現實，無法堅持母語教育的辦學方針，僅能以招收小學申中學及初級教育文憑考試的落第生及超齡生為號召，淪為政府考試的補習學校，也沒有全國性的獨中會考制度，因此當時獨中並沒有統一的課本。

1969年的五一三事件，是馬來西亞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的分水嶺。馬國政府將五一三事件歸咎於種族經濟的懸殊與分化，以及缺乏統一的國民意識，於是從1970至80年代推行新經濟政策，政府以積極的政策干預，以國家財富為後盾，扶助馬來人提升其經濟地位，並實施《工業協調法令》等法規，一定程度限制非土著的經濟發展，保障馬來人企業的股權比例及就業機會；教育上，實施高等教育「固打制」，使得非土著不亦進入大學的窄門，並加速教育國語化，1982年開始國民型英文小學跟中學改採馬來文教學，大學也自1983開始逐步以馬來文取代英文教學；文化上則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以土著文化為基礎，回教為重要元素，塑造國家文化，其他族群的文化則只能在前述的兩個前提下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一部份。這些帶有種族偏差的政策與發展，促使華人社會產生危機感。這樣的時空背景提供華文獨中復興的舞台。華教人士認清跟隨政府政策起舞，以訓練學生以參加政府考試為目的，只會模糊華文教育的焦點，轉而主張恢復完全中學的辦學路線。1973年的獨中復興運動從霹靂州區域性的獨中發展資金的募款運動，因緣機會擴展成全西馬的獨中復興運動。1973年12月董教總在吉隆坡召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大會上通過《獨中建議書》，並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簡稱獨中工委會）。前者成為獨中發展的指導文獻，後者則為領導協調全馬獨中的統籌機構，隨後積極著手舉辦獨中初、高中統一考試及編纂各科的統一課本。

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p.23。

1975 年開始舉行第一屆統一考試，馬哈迪首相雖一度以統考可能因製造另一個教育體系而引起族群緊張為由，要求董教總取消，但最終統考仍順利舉行。1976 年獨中工委會依據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所提呈的〈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成立「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擬定課程與編纂課本。獨中歷史課本的編纂始於 1977 年，由董教總獨中工委會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後來改為獨中工委會課程局）自行編纂的歷史課本，總共有新、舊兩版的初中歷史共六冊，以及新版高中歷史三冊。按課本使用的時期可分為：

1. 1978 至 1990 年：舊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2. 1991 至 1995 年：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勝利版高中課本；
3. 1996 年至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與新版高中課本。

論者常以新版課本馬來西亞史較舊版的增加，作為國家意識增強的依據之一，但是量化分析只能從各地區歷史，在新舊兩版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內容中的比例、多寡以及分佈，以及編排和敘事方式的改變去推斷。就初中歷史課本而言，馬來西亞史與世界史各佔大部分的篇幅，中國史在新版課本中較舊版少了 3.2%，但始終維持其最具份量的「外國史」地位，新版的高中中國史更是獨立成冊，華人敘述在馬來西亞史內容中的增加，以及獨中教育本身的明顯的華人色彩，中國意識的消退是肯定的，但是華人作為馬來西亞歷史發展的一員，其族群色彩卻不見得會因馬來西亞史的增加而減少，反而更加強其多元文化的主張。新舊兩版歷史課本的量化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必須輔以關係國家與族群認同最密切的本國史—馬來西亞史的內容分析，探討其於新舊兩版歷史課程之間的改變，才能呈現出其國家與族群認同。

1978 年至 1990 年間，獨中所使用的舊版初中《歷史》產生於 1970 年代末期，是依照過去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舊課本為藍本，進行增刪修訂的。其時五一三事件殷鑑為遠，陰影猶在，所以課本不敘述如五一三事件、新經濟政策等敏感問題，華人敘述如早期的經濟活動、華文教育也相當簡略。搭配使用的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的《新馬史》的內容比較詳盡，有助於彌補舊版初中《歷史》內容簡略的不足，但是《新馬史》卻沒有對馬來西亞成立後的歷史，沒有砂勞越及沙巴的歷史敘述，對馬來西亞的外交關係，以及當代的經濟、教育和文化發展，如新經濟政策、以及華文教育發展等議題，更是隻字未提，反而有敘述新加坡獨立後的成就，突顯其新加坡本位的特性。

1980 年代新經濟政策對華人的影響浮現，馬來中產階級逐漸興起，然 1980 年代中期馬華公會主導的馬化控股有限公司跟民間合作社，卻陸續傳出虧空舞弊事件；文化上，來自全馬來西亞各地的 15 個華人社團代表於 1983 年國家文化政策實行十週年之際，召開華人文化大會提出回應與建議，以多元化及跨族群的文化訴求，但並無獲得善意的回應。1984 年，十五華團成立「文化工作委員會」推動「全國華團文化節」，以發揚保存華人的文化；加上教育發展，80 年代初期 3M 制度、獨立大學上訴案的敗訴、小學檢定考歷史考題的爭議，以及 1987 年華小高職事件，乃至最近《1996 年教育法令》及「宏願學校」等的論爭，一方面顯示馬國

政府並無放棄「一個國家、一個語文、一個文化、一個宗教」的「理想」，另一方面也代表華人與馬來人之間彼此競爭的族群關係，仍處於脆弱的危險邊緣。不同的是，異於 1970 年代的沈默，華人社會面對各方面的挑戰，以華人族群的政治或經濟的團結來爭取權益。同時，華文教育與文化的保護，除了是維護自華人身族群的文化象徵外，更重要的是，它代表華人希望能被接受為馬來西亞的一部份，馬來西亞的發展過程中，華人已成為國家及其歷史的一份子，因此如貶抑葉亞來或開發馬六甲三寶山的舉動，被華人社會解讀為消滅華人的歷史，對於部分馬來知識份子稱非馬來族為「外來移民」或「移民」時，華人也會抗議這些名詞的使用。²反映在獨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的改變，即華人敘述的增加。

1991 至 95 年期間，獨中初中是採用新版的三冊《歷史》，高中則仍採用勝利版的歷史課本。新版初中的三冊《歷史》，馬來西亞史及其華人敘述都比較舊版的增加，馬來西亞史在新版課本中份量的持續增加，可以視為國家意識形塑的重要指標，同時，華人敘述的增加，更透露華人視馬來西亞為自己的國家，肯定華人於馬來西亞發展過程中的角色。但是 1999 年以前，高中的馬來西亞史教材仍由各校自行決定或採用較新加坡本位的勝利版的《新馬史》，無法接續新版初中《歷史》的內容，加強學生對馬來西亞史的掌握。直到 1996 年，採用新版的高中歷史課本之後，獨中終於擁有自行編纂的完整的歷史教材，1999 年《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取代新加坡本位的《新馬史》之後，即能接續新版初中三冊《歷史》的馬來西亞史。新版初中及高中歷史課本馬來西亞史及其華人敘述的增加，一來增加學生對本國史的瞭解，同時肯定華人作為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一員，於馬來西亞建國與發展過程中的貢獻。

²李錦興著，張曉威譯，〈馬來西亞華人：在 2020 年宏願中追求認同〉，pp. 37-38。

附錄一、馬來西亞教育法令—重大事件一覽表

年代	教育法令名稱	備註
1920	《1920 學校註冊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1. 英國殖民政府當局開始編寫一些被認為較適合當地需要的新課本。 2. 砂勞越布洛克政府指定《砂羅越國志略》為華校必讀教材。
1924	砂勞越布洛克政府成立教育部，頒佈《學校津貼法令》及《學校註冊法令》	
1925	《1925 學校註冊修正法令》(Amendment to The School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25)	禁止學校使用「不合適」—主要是指含有反殖民主義與反帝國主義內容—的課本。
1932	當時的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馬來聯邦最高專員 Sir Cecil Clementi 根據 1920 年成立以調查國家經濟狀況並尋求減少政府開支的 Retrenchment Commission 的一項建議所做的政策，不對非英文或馬來文學校不予以資金補助。	1932，中國兩家上海的出版社協助重新修訂當時的華文課本，並由當地的南洋書局出版。
1933	砂勞越布洛克政府關閉教育部，華校事務改由華民政務司管理，直到 1939 為止。	
1941		1. 12.8，日本偷襲美國夏威夷的海軍基地珍珠港，美國向日本宣戰，太平洋戰爭爆發。 2. 12.8，日軍分別從泰國南部以及吉蘭丹的哥打峇魯 (Kota Bahru) 登陸，對新馬發動攻擊。
1945		1. 8.15，日本無條件投降，太平洋戰爭結束。 2. 9 月，英軍重返馬來亞，設立軍事政府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BMA)。 3. 10.10，英國政府宣布推動馬來亞聯邦計畫 (Malayan Union Plan)。 4. 10.17，馬來亞馬來國民黨 (Part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 成立。 5. 12.21，馬來亞民主同盟 (Malayan Democratic Union, 簡稱民盟) 成立。
1946	《1946 教育白皮書》(Cheeseman Report, 1946)	1. 1.22，英殖民政府公佈馬來亞聯邦 (Malayan Union)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5.11 , 巫統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在新山皇宮成立。 3. 7 月, 北婆渣打公司將沙巴統治權交給英國政府; 布洛克政府把沙勞越割讓給英國。 4. 8 月, 馬來亞印度國大黨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 成立。 5. 12.14, 陳禎祿在新加坡成立「聯合行動委員會」(Council of Joint Action), 隨後將活動擴展之全馬來亞, 並改名為「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6. 12.24 , 英殖民政府公佈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憲制。
19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 反巫統的馬來左翼人士組成「人民力量中心」(Pasat Tenaga Rakyat, PUTERA), 隨後將活動擴展至全馬來亞, 改名為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 (All-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2. 10.20 , PMCJA 與 PUTERA 聯合發動罷市行動, 反對聯合邦計畫。
19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1, 馬來亞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成立。 2. 3.14, 回教徒黨 (Hizbul Muslim) 成立。 3. 6 月, 馬共暴動。 4. 6.18, 英殖民政府宣布馬共為非法組織, 頒佈緊急法令, 進入緊急狀態 (The Emergency)。
1949	英殖民政府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負責檢討教育問題, 以便向政府提供有關教育政策和執行的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7,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馬華公會) 成立。 2.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註冊 (緊急) 法令》(Federation of Malaya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2.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報告書》(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on Education)。 3. 於砂勞越頒佈《1950 教育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月, 英殖民政府推動畢利斯 (新村) 計畫 (The Briggs Plan), 將百萬計的相村居民遷離家園。 2. 6 月, 急進黨 (Radical Party) 成立。

		<p>6. 5.5, 新加坡南洋大學獲得註冊。</p> <p>7. 華巫聯盟召開「國民大會」, 要求聯合邦自治並且舉行普選。</p> <p>8. 10.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ak) 成立。</p>
1954	<p>1. 9.28, 1954 年《教育白皮書》(The White Paper, 1954), 建議透過在方言學校建立以英文教學的國民班, 以逐步實現國民學校制度。</p>	<p>1. 2 月, 拿督翁 (Datuk Onn Bin Jaafar) 組成國家黨 (Parti Negara)。</p> <p>2. 3 月 31 日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向殖民政府提呈《馬來亞聯合邦華文教育備忘錄》(Memorandum on Chinese Education in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4)。</p> <p>3. 6 Sir General Gerald Templer) 離職, 尤其原副手麥基里爵士 (Sir Donald C. McGillvray) 升任為欽差大臣, 直至馬來亞獨立。</p> <p>4. 6.5, 泛馬勞工黨改名為馬來亞勞工黨 (Labor Party of Malaya, 簡稱工黨) 成立。</p> <p>5. 8.22,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正式成立。</p> <p>6. 10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 加入聯盟。</p> <p>7. 11.11, 馬來亞人民黨 (Parti Rakyat Malaya, 簡稱人民黨) 成立。</p> <p>8. 11.21, 人民進步黨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 簡稱人行黨) 在怡保 (Ipoh) 成立。</p>
1955	<p>1. 於砂勞越頒佈《1955 教育新薪制法令》(Grant Code Regulation), 同年 12 月實行華校高中會考。</p>	<p>2. 1.12, 馬六甲會談。大選前夕, 聯盟 (由巫統、馬華公會以及印度國大黨所組成) 與董總及教總的代表在馬六甲馬華公會領袖陳禎祿府邸舉行會談, 巫統領袖同意華文教育與文化應受到保護, 並承諾於勝選之後修改所有殖民政府的教育法令, 並承認華文母與教育, 另一方面, 董教總則答應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要求延至選後再討論, 作為協調的條件。</p> <p>3. 7.27, 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選舉, 馬來亞</p>

		<p>第一屆大選。民選的 52 席中，聯盟贏得 51 席，得票率 79.6%，大獲全勝。聯盟組成新政府，東姑阿都拉曼（Tungku Abdul Rahman）出任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p> <p>4. 9 月，自治政府頒佈大赦令，呼籲馬共投降。</p> <p>5. 12.28-29，自治政府代表團與馬共在吉打華玲（Baling）舉行和平談判，是為華玲和談。</p> <p>6. 1955 年新加坡憲法正式實施，舉行第一次大選，由勞工陣線獲勝（The Labour Front）。</p>
1956	<p>1. 1956.5.16，《1956 年拉薩報告書》(The Razak Report 1956)</p> <p>2. 《1956 年教育（學校紀律）條例》（The Education (School Discipline) Regulation, 1956）</p> <p>3. 8.27-9.27，聯合邦政府進行適齡兒童總登記（又稱為火炬行動），以調查 1949-1952 年間出生者，志願進入馬來文學校、英文學校、華文學校以及淡米爾文學校的總人數。</p>	<p>1. 自治政府宣布初級教育文憑（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將於 1956 年底舉行。</p> <p>2. 1.1，東姑率領代表團前往倫敦與英國政府進行獨立談判。</p> <p>3. 2.8，馬英雙方代表簽署倫敦協定。</p> <p>4. 3 月，霹靂進步黨易名為人民進步黨（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 簡稱人進黨）。</p> <p>5. 3.15 南洋大學開學。</p> <p>6. 3.27，全國課程綱要及時間表委員會第一次在吉隆坡舉行。</p> <p>7. 6.21，自治政府宣布給予鍾靈中學「特別津貼金」。</p> <p>8. 教育部長召集各族校長在吉隆坡召開各族校長會議。</p> <p>9. 10.3，華文教育中央教育委員會呼籲所有華校教師抵制訂於 1957 年 3 月舉行的教師資格考試（The Teachers' Qualifying Test），因為這項考試是以英文命題的，並且對於持有華文高中會考文憑者有所歧視。結果當局將這項考試延至 1958 年。</p> <p>10. 10.6，馬來亞黨（Malayan Party）成立。</p> <p>11. 11.23，鐘靈中學發生學潮。</p> <p>12. 12 月，教育部通函各華校徵詢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意願。願意改制並遵循規</p>

		定者，將可獲得政府的全面津貼，其教師可享有與其他國民學校教師一樣的待遇。
1957	1. 3.6,《1957年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1956年拉薩報告書》於聯邦立法會議通過為教育法令。 2.	1. 1957年，政府成立語文出版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以推動國語的使用。 2. 8月中，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通過新憲法。 3. 8.31 馬來亞聯合邦獨立。勞工黨與人民黨組成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社陣(Malayan People's Socialist Front)。 4. 11.14, 檳城、吉隆坡等地區華文中學為抗議改制及驅逐超齡生事件發生學潮。 5. 12月，新山寬柔中學拒絕政府津貼。
1958	1. 馬來亞政府開始建立馬來中學(國民中學)。 2. 砂勞越舉行全砂小學會考。	1. 華文小學被接納為國家教育制度的一環。 2. 1958, 新加坡實施自治邦憲法，舉行第二次大選，由人民行動黨(The People's Action Party)獲勝，李光耀出任新加坡自治邦總理。
1959		1. 第二次大選，馬來亞獨立後的第一次大選，州議員選舉方面取得55.52%的得票率贏得206席；國會議席則以51.78%的得票率贏得74席。 2. 4.25, 馬華公會文教組、董教總召開全國華文教育大會。 3. 6月，砂勞越人民聯合黨(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 簡稱砂人聯黨)成立。
1960	8.4,《拉曼達立報告書》(The Rahman Talib Report, 1960)	1. 4月，砂勞越國家黨(Party Negara Sarawak, PANAS, 簡稱砂國家黨)。 2. 7.3
1961	1. 10.20, 國會通過《1961年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Act, 1961)。	1. 3月，砂勞越國民黨(Sarawak National Party, SNAP, 簡稱砂國民黨)成立。 2. 5.27, 東姑在新加坡首次正式提出大馬來西亞計畫。 3. 41所華文中學中，27所接受改制為國民型

		<p>中學，其餘的 14 所拒絕改制者，從 1962 年起成為獨立中學。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7 月，馬來西亞團結諮詢委員會 (Malaysia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成立，推動馬來西亞計畫。 5. 8 月，全國卡達山人統一機構 (United National Kadazan Organization, UNKO, 簡稱卡統) 成立。 6. 8.12，林連玉先生被吊銷供民權。 7. 8.22 林連玉先生被吊銷其教師資格。 8. 11.17，東姑赴英與英首相討論五邦合併問題。五邦是指馬來亞 (Federation of Malaya) 新加坡 (Singapore) 汶萊 (the Borneo Protectorate of Brunei) 及沙勞越 (the Borneo colonies of Sarawak) and 北婆羅州 (North Borneo)。 9. 12 月，砂勞越土著陣線 (Barisan Rakyat Jati Sarawak, BARJASA, 簡稱砂土著陣線) 成立。
1962		
19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 月，馬來亞、新加坡、北婆、沙勞越簽署《馬來西亞協定》 (The Malaysian Agreement)。 2. 9.16，馬來西亞成立，北婆改名沙巴。
19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5，第三次大選，聯盟在州選方面，以 57.62% 的得票率，贏得 241 席的州議員席次；國會席次則以 58.37% 的得票率，贏得 89 席。 2. 8.9，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宣告獨立，成為新加坡共和國。 3. 10.23，林連玉先生正式被褫奪公民權。
1965	小學生中學的會考取消，華文小學畢業生可以直升國民型中學的中學預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5，民主行動黨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脫胎於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當新加坡脫離 (8.9) 之後，原有在馬來亞的黨組織就改為民主行動黨。

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第三版 (雪蘭莪，加影：董教總教育中心，1999)，p. 73。

1966	1. 砂勞越取消華校初中會考。	
1967	1. 1967.3.3, 《1967 年國語法案》(The National Language Bill, 1967), 將馬來文列為唯一的官方語文。 2. 9 月, 教育部宣布沒有擁有大馬教育文憑 (Malaysi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MCE) 或政府學校考試 (Government's School Certificate, GSC) 的學生, 將不準赴海外深造。	3. 12.8, 教總常年代表大會通過了設立華文大學的提議, 並聯絡董總聯合成立華教工作委員會。
1968		1. 4.14, 全國華人社團大會宣布通過創立獨立大學計畫, 隨後成立了獨大有限公司。
1969	1. 砂勞越取消華校高中會考。 2. 1969 年 3 月《亞茲教師薪金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書》(The Aziz Report, 1969) 3. 7 月, 教育長拿督阿都拉曼耶谷(Datuk Patinggi Haji Abdul Rahman Yaacub) 宣布, 自 1970 年起, 從小學一年級至大學的英文教學媒介, 將逐年以馬來文代替之。	1. 5 月, 第四次大選。州議員選舉方面, 聯盟以 47.95% 的得票率贏得 162 席, 國會議席則以 48.41% 的得票率贏得 66 席。 2. 5.13, 馬華公會於大選中慘敗, 反對黨遊行慶祝勝選, 並高喊打倒馬來人的口號。遊行隊伍在雪蘭莪州的 Gombak 地區與馬來人引發衝突, 並蔓延到吉隆坡。政府宣佈戒嚴, 進入緊急狀態。是為五一三事件。
1970		1. 1970, 國會暫時停止運作, 改由國家行動理事會 (Majlis Gerakan Negara/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代理執行。 2. 8.31, 政府頒佈「國家原則」(Rukun Negara)
1971	1. 《瑪吉伊斯邁報告書》(The Majid Ismail Report, 1971), 建議大學以馬來西亞族群人口的比例作為錄取學生名額的依據 (即固打制, quota system 的開端), 並獲得通過。 2. 《大學與大專院校法令》(the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ies Colleges Act, UUCA)	1. 1971 開始實施為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Dasar Ekonomi Baru) 2. 8 月, 國家文化大會 (Congress of National Culture/ Kongres Kebudayaan Kebangsaan), 確立國家文化三原則。 3. 10.25, 獨大有限公司向政府提呈「獨大學院計畫」。

1972	1. 《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Education Amendment Act, 1972)	
19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1, 霹靂州華校董事聯合會發起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 並推動籌款活動, 獲得各界熱烈支持。 2. 12.16, ,「發展獨中工作委員會」通過《獨中建議書》, 隨後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中工作委員會」。
1974	1974.10.9 政府成立以當時教育部長馬哈迪(Dr. Mahathir Mohammad) 為首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並針對此事徵求各界意見。 砂勞越及沙巴取消取消小學升中學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74, 巫統連同 11 個政黨組成「國民陣線」。 2. 獨大有限公司向政府所提呈的「獨大學院計畫」於大選前遭拒。 3. 5.31, 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建交。
19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華團向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提呈備忘錄, 就母語教育、學校董事部、經費、行政與教職員、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自動升級制、教職員聘請問題、薪金制度、大眾傳播媒介及其他等等問題, 提出華社的意見。 2. 12 月, 所有英文中學改制為國民學校, 非語文科目都以馬來文教學。 3. 1975 年 12 月舉行。
1976		
1977	教育部長通令所有接受政府津貼學校的董事部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教總提出強烈抗議, 並與當時的首相拿督胡申翁 (Datuk Hussein Onn) 交涉, 結果董事部的職權與權力維持不變。 2. 12 月, 獨大有限公司向最高元首提出上訴, 要求恩准創立獨大。
19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0, 民主行動黨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沙巴華人公會 (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SCA) 砂勞越人聯黨(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 社會正義黨 (Pekemas) 以及 4234 個華人社團, 共同簽署一份備忘錄, 題呈給最高元首, 請求恩

		<p>准設立獨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2, 警方引用《內部安全法令》禁止獨大理事會召開全國簽署華團代表大會。 11.15, 獨大理事會發起「一人一元」運動, 籌措採取法律行動的資金。 11.26, 馬華公會全國代表大會正式表明不支持設立獨大。
1979	12 月, 公佈《馬哈迪教育報告書》(Mahathir Report, 1979)。	1. 1.1, 政府在 1978 年的大選過後, 宣布反對設立獨大。
1980	教育部宣布實行「3M」制度。	
19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教總向教育部長提呈備忘錄, 要求政府糾正有關 3M 制度的偏差。 9.28, 獨大理事會起訴政府案於高等法庭開審。 11.8, 高等法庭駁回獨大有限公司敗訴。
19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5, 獨大上訴案聯邦法院開審。 7.6, 聯邦法院宣布獨大敗訴。
1983	1. 1983, 全面推行 3M 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3, 教育部實施「小學新課程綱要」(Kurikulum Bahru Sekolah Rendah, KBSR)。 3 月, 全國 15 華團針對國家文化問題, 向政府文青體部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 希望非馬來人的文化獲得公平對待。 教總成立教育研究中心, 全國獨中工作委員會設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師資訓練問題、獨大有限公司成立高等教育升學輔導處。
19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隆坡直轄區教育局發佈通告給各華文小學, 勒令學校集會及其他活動都必須使用國語(即華小集會用語事件)。後來因引起華人社會反對而收回。 教育總監發出一項通告規定, 所有學校在文化活動方面, 必須反映國家文化政策所列出的原則, 不允許著重外國文化。 	1. 董教總發起發展獨中的籌款運動。
1985	政府宣布推行「綜合學校」計畫, 引起廣	1. 1985, 15 華團創立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泛的抗議行動，最終因此而作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6月，15華團連同其他12團體發表《全國華團聯合宣言》。 3. 12.18，林連玉先生逝世，全國十五華團組織林連玉基金委員會，並訂定每年12.18為「華教節」。
19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全國大選。
1987	政府調升不具華文資格的教師擔任華文小學行政高職，引起華人社會反對（即華小高職事件）。10.11，全國各地華團與華裔政黨代表集會吉隆坡天后宮召開抗議大會。10.27,28，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進行逮捕（即茅草行動）。最終當局同意將華文小學所有重要職位保留給具有華文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11，全國15華團緊急聯席會議，成立「關注修改教育法令行動委員會」。
19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15華團領導機構向教育部長提呈「關於檢討1961年教育法令備忘錄」。
19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89，教育部實施中學統一課程綱要（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 KBSM）。 2. 12.2，馬共在泰南的合艾與泰國及馬來西亞政府分別達成協議，同意解散武裝部隊，停止武裝鬥爭。 3.
19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內閣成立修改教育法令委員會提出《1990年教育法案草案》。 2. 8月，政府成立「1990年教育法令協商理事會」，邀請各族群代表參與研究修訂教育法令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選
19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1，實施「國家發展政策」（Dasar Pembangunan Nasional）取代新經濟政策，提出「2020宏願」口號。 2. 華團向「1990年教育法令協商理事會」提呈《1990年教育法案草案反建議書》。 3.
19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董教總、堂總、馬華堂、馬南大校友

		會以及馬留台聯總組織「全國華團教育政策委員會」。
1993		
1994		
1995	《1995 年教育法令草案》	1. 大選 2. 12 月，七大華團向教育部提呈關於《1995 年教育法令》的備忘錄。
1996	《1996 教育法令》	
1997		1. 1997，華社資料研究中心改名為華社研究中心。
1998		
1999		
2000	宏願學校計畫	

資料來源：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6），pp. 52-146；pp. 206-220。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pp. 226-240。

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馬來西亞華人學刊》3(1999)，pp.42-56。

古鴻廷，〈馬來亞聯邦自治後華文教育之研究〉，《亞洲研究》33（1999），pp. 6-48。

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東南亞季刊》3：2（1993），pp.53-73。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1），pp46-55、pp74-76、pp90-99、pp113-114、pp129-130、pp157-171。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4），pp. 855-877。

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1），pp. 397-379。

楊國標，〈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編，《華僑教育》第二輯（廣州：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1984），pp186~187。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輯，《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10）。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中、下（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6），pp. 555-568；pp. 570-758；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彙編，《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pp60~68。

附錄二、訪談記錄 一

時間：2000/1/13，1300-1500

地點：馬來西亞，加影，董教總。

訪問者：李志賢

受訪者：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課程局主任李岳通先生與歷史編輯何玉萬編輯

李志賢：請問原先統一課本還沒出現之前，歷史課本使用的情形是如何？

李主任：華教是源自於中國，早期也沒有獨中，不過卻早有華校的存在。課本是來自大陸。1949年跟中國關係切斷之後，也一直沿用中國的課本，後期則使用新加坡的課本。就歷史科而言，1975年有了統考之後，我們就開始著手編第一套的課本，1978年統一課本陸續出版。高中歷史課本是在前幾年才開始編寫。在統考以前，我們是用新加坡的課本。統考1975年開始之後，1978年第一本初中歷史課本出版，到了1980年出齊，這一套一直用到1991年第二套第一冊出版□止，中間經過將近十多年的時間。高中歷史課本則從1973年獨中復興運動之後，到1995年才開始編寫。

李志賢：□什□這□晚才編自己的高中歷史課本呢？

李主任：主要是因□，第一，有現成的可用；第二，編寫的人不容易找。我們徵詢過很多人的意見，像崔貴強教授、□清煌教授等學者，他們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但是他們不太可能參與實際的編寫工作，所以要找人編並不容易。這套初中課本80年編齊了之後，編寫課本的工作就暫時中斷，沒再編了。不過這中間還是有小的修訂，如錯別字等等。

李志賢：內容方面有重大的更改嗎？

李主任：內容沒有大的更改，一直到91年才編第二套的初中歷史課本。而這套新的高中歷史課本編寫相當久，前後大概用了五年時間。第一套和第二套初中課本的內容沒有多大更動，只是第二套比第一套內容精簡、文字淺白多了。

何編輯：95年開始進行高中歷史的編寫工作，《中國歷史》一年，《世界歷史》跟《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各兩年，《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是請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的編纂者幫我們編寫。我們先給他們課程大綱，他們寫完之後再寄給我們進行修改。《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則完全由本地編委負責編寫。

李主任：課程綱要我們提供，然後他們幫我們起初稿，然後就等他們編寫完成再由我們審核。

李志賢：那早期在1978年第一套歷史課本的編寫，也是請大陸作者編寫初稿嗎？

李主任：沒有，全部是由本地作者編寫的。

李志賢：那這兩本新的高中中國史跟世界史□什□會請大陸作者來編寫呢？當然這不涉及政治問題，只是純粹好奇，□何沒有選擇臺灣或新加坡的作者來協助編寫？

李主任：主要是因□人力跟能力的問題。因□基本上，臺灣當時的教材都是統一由國立編譯館編寫，我們看過，覺得他們的編寫方式，並不適合我們使用。臺灣編的方式是：課本很精簡，考試很困難。中國大陸的課本則比較符合我們，加上他們也一直進行改革，已經進行很多教材的編寫，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不過，我們也有嘗試找中國其他出版社編寫，不是一定要請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不單是歷史，我們

其他科目如高中高級數學、物理、化學、華文，初中的物理、華文等等的教材，都是請中國學者編寫的，不過必須經過我們審定，他們是根據我們的課程大綱和要求來編寫，寫得不符合，就由我們內部來審定。

李志賢：請問課本編寫有哪些過程？比如說，編輯委員的選定與標準、課程大綱的擬定、內容的審定與刪減，以及其他的標準等等。新舊版又有什麼不一樣呢？

何編輯：就高中課本的編委來說，基本是請初中課本的編輯委員繼續擔任，像馬季勳老師、鄭瑞玉校長兩位編委，他們從第一套初中課本就參與編纂，至於當時的編委是怎麼選定的，李主任可能比較清楚。

李主任：第一套的初中課本編了很久了，有一個比較大的缺點就是當初編的時候相當倉促，再者，在文字上也相當深澀，難字很多，中文系出身的老師教初一的課本都可能得常常查字典，初一的學生也覺得非常困難；沒有彩色圖片，印刷欠佳。經過相當長的時間的醞釀，才決定編新的初中課本。陳亞才先生任職董總歷史編輯時就有意修訂或重編舊的初中歷史課本，雖然經過兩年多次會議討論，但由於其工作繁忙，導致沒有什麼進展。就我所知，新舊版的初中歷史課本也曾參考新加坡、中國、香港、臺灣地等課本的編寫方式。如果你要進一步瞭解舊初中課本的編纂情形，可能就得請教現在巴生興華中學的校長鄭瑞玉校長，和她的先生馬季勳老師，他也在興華中學任教。

李志賢：那各版課本的課程大綱如何決定的呢？

李主任：課程大綱是由各編審小組決定的。

李志賢：也就是說，是先有編審委員，然後再確定大綱？

李主任：是。像當年這套舊版的初中歷史課本，請了相當多人分章分節來編寫，比如說假設「太平天國」這一章請你來寫，然後再經由編審委員會討論，最後再由一人潤稿，舊版的課本主要就是由鄭校長與馬老師潤稿。

李志賢：換言之，舊版的初中歷史課本是先有編輯委員，再有課程大綱，然後由各編委分章分節編寫，再由一兩人統稿潤飾成書？

李主任：是的，不過最後還要經過編委開會審定內容，再統一定稿，像舊版的課本就大都由鄭校長來做最後潤稿。基本上，三版課本的編輯過程都是這樣：成立編委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大綱，然後再分配章節去寫。往往課程綱要在課本成形時已經改變很多了。不像我們馬來西亞政府的課程發展中心擬定了課程大綱之後，課本的編寫是必須完全根據課程綱要的，我們則因為擬定綱要、編寫、審定都是同一組人，所以比較有彈性跟自主性。

李志賢：但是獨中所編寫出來的課本是不是要符合國家的課程大綱呢？

李主任：我們有參考國家的課程大綱，並且將其重點納入我們的綱要。國家的初中歷史課本，基本上只教授馬來西亞史，我們的三冊初中歷史課本需要教中國史、世界史、馬來西亞史和東南亞史，不可能完全採取國家課程大綱的觀點來編寫。不過我們會將其有關馬來西亞史的編輯重點納入我們的課本，馬來西亞史的部分在技術上是比政府的課本精簡很多。

李志賢：所以舊版與新版課本的編纂過程大致上是：先有編審委員，擬定課程大綱，然後各

編委分章分節編寫，經過編審委員會審定之後，再潤稿成書。那委託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的高中《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的過程是否也一樣呢？

李主任：基本上是一樣的。由我們的編委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擬定課程大綱，然後將大綱交給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他們寫完之後把內容寄給我們擬定大綱的編委來審定，而且我們充分擁有審定、增減權力。

李志賢：那是否會有增減內容的情形？

何編輯：這種情形是有的，比如說《世界歷史》就因口史觀的不同，內容也過於繁雜，我們花了兩年的時間來修改。

李志賢：我曾經比較初中跟高中的世界史，內容跟用詞不盡相同，初中的似乎比較著重古代的口述，高中則側重近代史，而且覺得兩者用字上有點差異，才進而發現兩者編者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這也是我們用意之一，初中世界史已經講授過古代的部分，所以高中世界史就集中文藝復興以後近代史的內容。

何編輯：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寄來的初稿資料非常的豐富，雖然經過修改，但許多老師還是反映在教學上遇到很多問題，如對新添內容史實的掌握等。

李志賢：我想繼續請教有關課本內容的分配的問題。初中跟高中課本的內容如何分配跟編排？兩者又有什麼差異？

李主任：高中部分，我們儘量讓學生掌握近代的史實。由於某些曾參與舊版初中歷史課本審定的學者表示，舊版的初中歷史課本學生並不容易掌握，甚至可以當教師手冊，然後另外再編一套課本。所以當我們編新版的初中歷史課本時力求精簡，遣詞用字上比舊版的淺白很多，內容上也比較精簡。

李志賢：也就是說初中的歷史課本是從古代講到特定的時代，再由高中接續下去講述嗎？

何編輯：初中的歷史課本是從古代到現代。高中的則偏重近代，內容深度加深，有些跟初中的部分內容會重復。

李主任：之所以這樣安排，是因口世界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像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英國國會革命等等，都是影響現在的重大事件，所以我們著重這部份內容。歷史課本只會越編越厚，必須做內容上的取捨與刪減，不然學生很難吸收。

李志賢：那新高中歷史課本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是由馬來西亞本國學者編纂的嗎？

何編輯：這本是全由本國人編的，我到董總服務時，這些編委已經存在，只有一個退出，其他的都一直擔任編委的職務，包括一些獨中老師、校長以及對歷史教育有興趣並專研歷史的社會人士，如陳亞才先生。但是這編委會的成立，人選是如何確定的，可能請李主任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李主任：其實編輯課本是一件很辛苦的事，而且我們的酬勞並不高，所以各科課本的編委，都是對民族教育相當認同的人士；再者，他們都是有歷史或歷史教學的專長、經驗和興趣，也不一定要本科系出身，而且有意參與歷史課本編纂的人士。編委的職務也沒有一定的任期。

李志賢：編委會的成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

李主任：早在編舊版的初中課本的時候就成立了，當舊版的課本編寫完成之後，這個編委會就沒有活動，直到陳亞才先生在 1987 年到董總服務時，才又成立了一個新的編委會。不過新初中歷史課本的編寫，卻要到 1990 年中才積極展開。

何編輯：這些編委大都互相認識，會相互引薦一起參與編寫課本的工作。有興趣的會繼續做，有的也會退出。

李主任：像初中歷史課本的其中一位學術顧問，檳城著名的學者陳劍虹先生，他編完新的初中三本歷史課本之後就告一段落。陳先生已經五十多歲，每每要老遠從檳城到吉隆坡來開編委會，一開就是從早上的九點到晚上十一、二點，而且會議通常要進行兩三天，相當辛苦。我們審定內容通常是逐字逐句念的，然後再討論是否適合，是否需要更改。所以進度相當慢，雖然相當有效，但也相當辛苦。

何編輯：不過到了高中這一套的時候，我們就沒有採取逐字逐句念的方式來審核。我們是看整體的內容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如果可以，就可以進行修潤。第一次是由我修潤，然後再請鄭瑞玉校長潤稿，一共兩次。初中因 考慮到學生的程度，遣詞用字相當淺白易懂，但是高中學生的華文應該有基本的水平，所以應該不需要逐字逐句的審定，這樣也比較省時間。

李主任：我們還有最後的總審。當課本編好後影印釘成一本，在送印前請各編委再過目，然後擇日開總審會看是否有更改的需要，沒有的話就算完成。由於開始是分章分節編寫的，難免會有前後矛盾或文字不統一的地方，所以我們盡可能要求各編委要詳細看過最後的成品，將錯誤減到最低。

李志賢：請問編審的過程中，編委是否對內容及其增減爭議？

李主任：爭論是有的。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馬來西亞史的「五一三事件」部分，當時有的編委認 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民間有很多評論，政府也公開地解釋事件爆發是經濟的不平衡所導致的種族衝突，也有人視巫統內部鬥爭是事件的遠因等等，應該可以將這些評論編入這段歷史，但是有的編委則持保留態度。後者認 董教總所出版的課本，其內容所持的立場，外界會認 一定程度反映了華社的看法。幾經爭論之後，最後決定還是採取比較保守的說法，以避免外界不必要的疑慮。這本華文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在馬來西亞應該算是第一本，勢必成 各方參考的重要資料，所以我們的態度也相對比較謹慎。

何編輯：我印象中爭論較多的，是有關輔助資料的部分。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的新高中歷史課本裏，楷體字的部分是給學生參考的輔助資料，包括一些典故、有趣的故事等等，我認 應該對學生有相當大的幫助，應當保留在課本裏讓學生來閱讀。但是有的編委則認 份量太多，一來可能會影響學生對課本正文內容的吸收，二來多留點空間讓授課老師來發揮，而持相反的意見。會議過程中常常 了輔助資料的取捨而爭論很久。最後， 了避免課本的篇幅過多，造成學生負擔，很多輔助資料的內容也就沒編進課本。

李志賢：在馬來西亞發展過程中，有許多議題，如李主任所談的「五一三事件」、華教、新經濟政策、馬來西亞建國過程中的華人角色、中國史的 述跟份量等等，在課本內容的編寫與審核過程中，是否有爭議？

- 何編輯：以編寫馬來西亞史為例，我們都一致認為必須加強馬來西亞建國過程中華人的重要性，在強調馬來西亞三大民族共存的同時，也強調華人對國家的貢獻，增加華人社會、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描述，這也是跟初中課本不同的地方；中國史的部分，基本上還是跟中國和臺灣一樣，按朝代來編寫，不過在中國海外貿易的部分，會特別點出中國與東南亞以及馬來西亞之間的互動關係，而馬來西亞華人的相關議題分配在馬來西亞史裏面。以前的中國史比較編重政治史，在新編的中國史裏，則加強了社會文化史的描述。
- 李志賢：新初中課本也是如此嗎？
- 李主任：是的，不過新初中歷史課本在這方面，相對之下是比較弱。新高中中國史都有討論各朝代的社會文化發展，在擬定課程綱要時就作了這樣的設計。
- 李志賢：恕我冒昧的請教一個問題。這樣內容編寫上的轉折，是為了知識面的擴充，還是有減低政治色彩的考量？
- 李主任：這當然是原因之一，而且，中國歷史也不只是帝王將相的歷史，也有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不應該只有政治上的爭權奪利，應該讓學生能對中國五千年來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所以作了這樣的改變。
- 何編輯：我們常常強調中華文化的悠久綿長，但本國華人所知有限，因此希望在課本中增加更多社會文化史的內容。
- 李主任：在文化史方面，我們的確增加了很大的份量。關於你談到馬來西亞歷史的部分，我們課本中一段有關葉亞來的描述是這樣寫的「葉亞來在 1869 年到 1880 年期間，成為吉隆坡實際上的統治者，但是在官方的文獻中並看不到這一點。另外，馬來文歷史課本中有關日本統治馬來半島的描述，只有談到日本的一些統治政策，至於日本對華人跟其他民族的壓迫，基本上是完全沒有提，使得許多新一代不知道這一段歷史，以致年輕的一代不瞭解什麼。總要求日本賠償九十億馬幣，單從馬來文歷史課本是看不到這段歷史的，這也是我們在內容取捨上很大的差別。過去曾經有人建議專闢「華人南移」與「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兩個議題編一本課本，但是這有實際上的困難，加上學校也不見得會採用，所以在編寫馬來西亞史時，我們加強了華人南移與華文教育的這段歷史。編寫初中歷史課本時就有編委提出要加強這段歷史的內容，但是又擔心課本份量太重，初中學生無法吸收，所以在初二、初三的課本只約略提到，到高中教馬來西亞史的時候再進一步深入的討論。我們是有傳承華教這樣的用意。在馬來文的歷史課本是看不到華教發展的，如果作一所華文中學的歷史課本，對自己的民族教育的發展，如董教總華文教育所進行的鬥爭等等，都沒有著墨，也就談不上什麼文化傳承了，所以編新課本時我們加強了這段歷史的內容。
- 李志賢：那老師和學生對新舊課本的反應如何？當然，新課本才使用不久，可能無法很清楚的瞭解，但是否可以就兩位所知道的，作個說明？
- 李主任：由於老師們必須重新備課，所以新課本推行時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一點排斥，我想這種現象，不單是馬來西亞，很多地方都有。當然也有少部分老師是支持的。我們先回過頭來說老師對新初中歷史課本的反應。很多老師認為太精簡了，不知道怎樣

教，連出題都很困難，不過後來也就適應了。另外，就中國史的部分，我個人認爲是編得比新加坡出版的舊版高中歷史課本好，新加坡版課本的中文，尤其中國史，很多是半文言半白話，而且以文言文居多，遣詞用字上還是很精簡的。新編的歷史課本則都採用白話文行文，學生也比較容易理解。另外，也有人笑說新編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很像辭典！

何編輯：跟新加坡勝利出版社出版的馬來西亞史與東南亞史課本相比，這一冊我們增加了很多內容，資料相當豐富，所以很多老師一時不容易掌握。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史跟東南亞史是我們的弱項。獨中的歷史老師大多是畢業自臺灣的大學，中國史與世界史的訓練還足夠，馬來西亞史跟東南亞史的接觸卻太少，因此教起來不太能夠適應。加上原定一月新學期開學就開始使用新教材，課本卻遲至五月才出版，這期間就將進度內的內容影印給老師跟同學，所以老師也無法確切掌握整本書的內容，連我自己身爲編輯的去代課也教得不是很順手，所以新課本使用的第一年，老師普遍的反映是：「太難教了」。新的高中《世界歷史》剛推出時，老師們也大多認爲新課本「用字較深，份量太重，很難教」，只有中國史比較容易上手。新的初中歷史課本內容的編排法是編年式的國別史，同一個時期必須講述多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講了一段歐洲，下一個又跳到中國，有些老師反映學生不容易掌握。當初採用這樣的編排方式，是希望學生對歷史能有整體的概念，但如果老師沒有幫學生做整理的話，學生就無法很好的掌握。尤其是初中第二冊出現特別多問題。這一冊的內容順序是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六至十九世紀清初中國的發展、近代歐洲的興起、歐洲人在東南亞的活動、工業革命、鴉片戰爭後近代中國的發展，最後是近代馬來亞史，跳來跳去，學生不好掌握；新編的高中課本則是分成《中國歷史》、《世界歷史》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三冊，後兩本主要還是編年式的國別史，不過儘量將一國的歷史告個段落之後，再講述下一個國家的發展。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學生對新課本的內容無法掌握，老師不會做整理，而且沒有教師手冊。

李志賢：教師手冊是還沒出版嗎？

李主任：初中沒有教師手冊，高中新版《世界歷史》的教師手冊最近要出版了。《中國歷史》跟《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教師手冊仍在編寫當中。

李志賢：兩位身爲課本的編審委員的觀點來看，這些歷史課本裏有沒有族群跟國家意識的存在？兩者是否有所衝突？

李主任：就國家認同來說，這個不是問題，我們是一百巴仙認同馬來西亞的。

何編輯：我們是以馬來西亞華人的角度來編寫這本《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國民中學的歷史課本充斥著馬來人主義。早期的馬來文課本還有說馬來人的起源地是中國雲南云云，後來就改成從馬六甲王朝開始，我們希望擺脫這樣的觀點，他們的中學課本主要都談馬來人的貢獻，這樣太偏重某個族群了。馬來人在這個國家有他悠久的歷史，華人和印度人也有他們的貢獻，我們必須加強這一點。例如這一冊課本談到爭取馬來西亞獨立的歷史時，我們就說明華人在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希望透過課本內容，說明我們的祖先曾經爲馬來西亞這國土所做的貢獻，我們是主人之一，使得國家認同和族群意識能夠相輔相成。

李志賢：但是份量很重的中國史是不是會造成反效果？會不會反而加強了學生對中國認同的傾向？

李主任：個別同學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無法阻止，比方說有些留台的學生認「獨中的存在是我們國民團結的障礙，我們可以討論這樣的說法，但我們不能阻止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只能努力改變這樣的看法。這本《中國歷史》是從三皇五帝開始到1990年代。但是當初編中國史的時候，編委們曾經有「我們生在馬來西亞，不必念這「多中國史」的意見，建議從鴉片戰爭開始就可以，可是卻遲遲不能決定，另一方面，也有人質疑這樣做法。後來我們將從三皇五帝開始還是從鴉片戰爭開始的爭議上呈給獨中工委會討論，但工委會的領導，還是請我們歷史小組自己再討論。最後我們決定還是從三皇五帝開始，但是前面的儘量簡化，著重近代的歷史。談到國家認同跟族群意識，政治上、國籍上我們跟中國是分開的，但文化上是一脈相傳的，只能說我們在這裏土生土長，融合了本地和中華的文化，創造出了有馬來西亞人特色的馬來西亞，有馬來西亞特色的中華文化，像我們發明的二十四節令鼓，這就是中國沒有的，簡單的說就是融合。提一個題外話—馬華文學「斷奶」的問題。我個人認「這並不成問題，馬華文學終究要以華文來創作，而華文文字源自於中國，不可能以馬來文創作，文化是無法切斷的。我們本身必須清楚，在政治上、國籍上我們跟中國是分開的，文化認同上是不應該分開的，另一個明顯的例子，印尼華人分得夠清楚了吧，連姓名都改變了，依然保存了自己若干的中國文化，。我個人認「國家認同跟族群認同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

李志賢：所以在課本的編纂上，這兩者有特意的同時並進嗎？

李主任：我們都有兼顧。以編寫中國史「例，過去我們都是以中國的觀點跟資料來瞭解中國史，現在我們就提出以馬來西亞華人的觀點來閱讀中國史的嘗試，也是我們日後努力的方向。

李志賢：董教總會把編審後的課本寄回給人教社嗎？

何編輯：我們會把課本寄一份給他們。

李主任：因「他們必須根據我們的課本編教師手冊，課本和教師手冊是一套的，不過現在還沒編好。原本課本跟教師手冊是同時編的，但是我們請他們先編課本，等我們定稿之後，他們再按照定稿編教師手冊。

李志賢：兩位是不是可以比較一下這幾套課本的差異或好壞？

李主任：舊的這套初中課本是按照地區史來編寫的，每一冊大致是先教世界史，再教東亞史，然後才是馬來西亞跟東南亞史，我們認「這無法讓學生有整體的概念，所以新的初中歷史課本就採用編年式的國別史，同一個時間「述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歷史。老師的普遍反應是認「新版的不容易教，我們也打算針對新版初中歷史課本進行修訂，不過現在還沒有結論，大概今年開始要討論。從討論到開始著手編寫，最少大概需要兩年時間。未來可能會有大的突破，初步討論是包括課本內容精簡化、用卡通或專題的方現呈現，我們必須正視學生對歷史缺乏興趣的問題，嘗試怎樣吸引學生讀歷史。

李志賢：學生對歷史缺乏興趣，會不會使得歷史課本，作「傳達的國家認同或族群意識的媒

介的功能打折扣？

李主任：我們只是擔心學生對歷史沒興趣。在國家意識上的傳達上，我們當然希望學生能吸收多少是多少，畢竟教育的影響是長遠的。

何編輯：因□現在學校的科目越來越多，學校分配給歷史科的節數也越來越少，原本每星期三節，有些學校因□有別的科目要安排，所以建議減少□兩節。但是課本的內容是以每星期三節的情況來編的，學校卻以兩節來教，基本上已經削弱歷史教學的成效。同時我也發現老師對於歷史教育的目的不清楚，大多按照課本內容講授而少談論歷史事件的意義，一來也是我們沒有與老師們針對歷史教學的問題進行密切溝通。

李主任：舊版課本跟新版的另一個差異是，早年編寫舊版初中歷史課本時，考量到許多學生要參加政府考試的需要，於是將教材的摘要和習題翻譯成馬來文跟英文，方便學生復習，還有三語名詞對照表，讓學生更容易掌握相關主要的名詞術語，所以當初舊版初中歷史課本每一課都有這樣編法，以應付當時環境所需。到了1990年代初，課程局的委員，提出並討論馬、英、中三語習題、摘要和名詞對照表現在還是不是適用。因□現在已經沒有英文的考試了，有意參加新加坡的考試也不用我們的課本。報考馬來西亞的政府考試如SPM、PMR等等，這些三語摘要等等並不足以應付，而且坊間已經有很多馬來文參考書可以閱讀。將這些摘要翻成馬來文和英文，勢必增加課本的難度和篇幅，所以最後決定只保留三語名詞對照表，讓學生知道名詞的對照，好參照馬來文的參考書。這樣一來減少了許多工作負擔。

何編輯：畢竟我們的能力、人力都很有限，課本裏難免有些錯誤，我們在再版的時候進行修正，附上堪誤表，如果再發現錯誤，就再出堪誤表。這些錯誤有的是文字，有的甚至是史實上錯誤。

李志賢：請問當時新版課本是一本一本出版還是一次三本出版？

何編輯：是一本一本出的，從初一新生那一屆開始使用，到了高中，因□新版還沒出版，就沿用舊的高中課本。

李主任：出第一冊得時候，那一年的初一學生就使用新版的課本，初二的還是使用舊版的，逐年改變。後來的新課本都是如此。

李志賢：編委只有何小姐您一位是常駐在董教總嗎？

何編輯：是，我是全職的編輯，其他編委有的是老師、學者等等，散居各地，我們大多利用學校或公共假期的時間聚會。

李志賢：新舊課本使用到現在，學生的吸收程度如何？是否有沒有作追蹤？

李主任：我們過去幾年有做過一個「教材回饋」，但是範圍太小，所以代表性不夠。當時的「教材回饋」根據課本的每一章節，設計了一份問卷，要求老師們從第一次上課開始，每上完一個單元就填寫那個單元的問卷，學期結束時就把這些表格寄回給我們，作□日後課本修訂的參考，但是回饋的老師並不多，也許是獨中老師的工作量很大，有的老師一班每星期要教兩節課，他們要教十五個班！

何編輯：而且有的不只教歷史，還可能兼教華文或地理！

李主任：當時，我們也在學期末的時候托任課老師請學生填一份問卷，詢問學生對教材的意

見，然後由老師統計之後連同他們自己的問卷寄回給我們。但也只是四、五個老師的意見而已。

何編輯：而且有的老師是在年終才開始填寫，靠回憶當初上課的情形來作答。所以空白的很多。

李主任：涵蓋範圍太小，不容易進行，所以我們決定採取另一種方式，可能會使用電腦卡，經由電腦來分析，這樣範圍就比較大。

何編輯：有學生嫌歷史課本的內容太多了，有太多東西要記要背了，而且也不只這一科要念，所以不管課本編得再有趣，他們還是嫌內容太多。

李志賢：以何小姐作□一位歷史編輯和李主任課程主任的立場，對我一個以獨中歷史課本作□研究物件的碩士論文會什□樣的預期？

何編輯：我一直希望能針對歷版歷史課本的差異和變動作個整理，但礙於時間關係，始終沒有辦法進行，如果能夠整理出課本的變遷、表達我們歷史課本編寫的的理念，也算是□獨中工委會做個整理的工作。

李主任：如果覺得不好的地方也請指出來。

何編輯：畢竟有好些地方有錯誤，有的經過六年才發現。你就按照自己原先的理念寫，我們是樂見有人願意做這方面的整理。

李志賢：謝謝兩位今天的幫忙，真的非常感謝。

附錄三、訪談記錄 二

時間：2000/3/14，1300-1500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第一階段是再從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到元生基金會的車程中進行，第二階段則是在元生基金會執行長辦公室中進行

訪問者：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學生李志賢同學

受訪者：馬來西亞元生基金會執行長陳亞才先生

第一階段

李志賢： 是否可以請您談談董總編寫自己課本的原因，以及編輯的一些基本共識和爭議？

陳執行長： 第一，關於課本的出現，我想昨天岳通跟玉万應該有跟你提過，董總希望自己能夠出版一套課本讓獨中使用，歷史本課本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歷史課本比較特殊，有兼顧文化傳播的使命，而不是單純的教授史實。透過史實和歷史事件的取捨，我們希望傳達一些跟文化，特別是華族文化有關的內容。在獨中課本之前，大多採用新加坡勝利出版社出版的課本，而獨中在 1970 年代就開始編自己的課本，當時以及後來比較大的爭議和考慮有幾個重點：一、課本的內容必須反映出獨中辦學的理念和方針，比方說傳播和發揚中華文化等等，所以課本要適當的傳達這樣的訊息，二、我們畢竟生在馬來西亞，因此必須顧慮到課本的內容不能偏離政府的歷史綱要太遠，所以當時有一個建議是：國中課本有的內容我們都有，國中課本沒有的我們也要有，比方說國中歷史課本中有關華族的歷史很少，甚至沒有，獨中課本因為是自己編，所以能做這樣的安排，也就是說，一來涵蓋了國中歷史課本和教育部所公佈的歷史課程綱要的範圍，另一方面也根據華人社會以及董教總的辦學方針，容納更多跟華族歷史有關的內容。所以我想這也是從過去到現在，編寫歷史課本的過程中必須關注到的。

李志賢： 我們都知道，傳揚中華文化是為了保存華族認同與文化，但是這會不會促進對中國的認同，反而影響對馬來西亞的認同呢？

陳執行長： 從具體的情況來看，的確是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和傾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調查獨中老師的教學情況時發現，獨中有相當大部分老師是從早期南大或後來留台畢業的，留台生對中國歷史一般比較熟悉，對東南亞史、馬來亞或馬來西亞史反而比較陌生，所以在教學的過程中，因為一般對中國歷史的掌握比較好，教起來勝任愉快，得心應手，也講得比較多，反而對馬來亞歷史、東南亞歷史好像有點隔閡，一方面可能是資料相對比較少，二來過去的接觸比較少，相對於中國歷史而言比較陌生。特別是針對中國歷史的部分，到底是要把他當作外國史，還是把他當作一個非常重要，幾乎相等於馬來西亞歷史的一個地位來處理，在過程中是曾經有所爭議。後來，原則上我們還是把中國史當作外國歷史來閱讀，基本上還是以馬來亞歷史為核心。至於如你所說的，會不會過度偏重中國歷史，而馬來亞史處於較低的地位，實際上在 1970 年代剛開始編寫課本時，強調中國歷史必須完整，必須從夏商周談到近現代，後來則比較傾向

於把中國歷史當作外國史，重點式的編纂即可，馬來亞史的部份也因此相對比較突出，所以後期基本上是應該不會產生這種偏離的現象，不至於會因為讀了獨中歷史課本就對馬來亞史比較陌生而傾向中國。

李志賢：為什麼會請中國大陸學者編寫高中的中國史和世界史，而沒有由本地的編委來編寫呢？這問題沒有太多的政治考量，純粹只是基於好奇。

陳執行長：這其實是有幾個因素造成的，大多不是很刻意的，比如說為什麼不是選台灣而是選中國，第一是因為在 1980、90 年代，董教總跟中國的教育機構，特別是專門編中國教科書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有來往，他們在編教科書方面相當專業，也很有經驗，就借重他們的專業與經驗；第二是因為經費上，請台灣人編的話費用會比較高，請大陸人相對比較低；第三，因為他們編好的課本必須經過我們編委審核過之後才定稿使用，我們以馬來西亞客觀的環境，以及我們作為土生土長的馬來西亞人的立場，對他們編寫的史實進行審核。這樣的編輯方式時間上也比較快。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背景，請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來編輯獨中的課本，而不是非常刻意一開始就要找他們，但是我們認為中國史和世界史是比較共通的，而馬來西亞史和東南亞史我們本地人應該會比較熟悉，因此這兩部分沒請他們編，而由我們自己編寫。

李志賢：那新舊版初中歷史課本都是由本地人編寫，而只有高中《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是請中國編的嗎？

陳執行長：不過在編的過程中，我們改幅度也相當大，我們先停一下，我的辦事處到了，我們到辦公室再繼續談。

第二階段

李志賢：審核中國編纂的《中國歷史》和《高中歷史》時，是不是曾經有爭議而進行修改？

陳執行長：因為我的手邊沒有課本，所以只能比較籠統的談。第一是史觀與字眼的應用。可能由於中國學者社會主義的背景，所以有一些字眼跟史觀，我們對於一些史實的處理角度有所更改。第二，他們編的範圍太大了，以馬來西亞獨中現在的情況，尤其是高中，歷史課頂多是一週三堂課，一般是一週兩堂課，有的是一堂 40 鐘或 45 分鐘，而像他們編好的《世界歷史》初稿的份量、範圍太大了，以這樣的上課時數並沒辦法教完，所以我們就根據我們這裡的客觀狀況，將範圍縮小，主要是這兩部分。

李志賢：我曾聽李岳通主任提及您在董總服務期間，曾經有意修訂或重編舊版的初中歷史課本，是否可以談談您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提出這樣的訴求？

陳執行長：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第一，我們畢竟是生在馬來西亞，一定要以馬來西亞的立場來處理我們課本的內容。因為歷史的範圍太大了，就國別史而言，我們不可能把全世界的歷史唸完，但要從哪裡念起呢？這有幾個角度，第一是與馬來西亞的關係，第二個是以史學研究或全球的角度，哪些是重要的、影響全人類的一些範圍和歷史事件，從這個角度去作一個取捨。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

中國史雖然是我們比較熟習的，但是我們唸中國史的時候不可能像台灣或中國大陸那樣念得那麼細，我們還是應該把他當作一個外國史，這是當時的一個情況。第二，馬來西亞史的部分，尤其是關於華族歷史的部分是略嫌單薄，既然現在是由我們自己來編寫自己的課本，這方面應該加強，當然這也跟董教總辦學的理念方向是一致的。所以當時是這樣的想法，希望能從這個角度，來重新編這套課本。

李志賢：現在新版本的歷史課本已經完全編出來了，以您對舊版課本的瞭解，又有參與新課本的編纂，您個人覺得這新舊版的課本有什麼樣的差異呢？您當初想改編課本的理念是否有落是到新課本裏呢？

陳執行長：你所謂的新舊版本是指那些版本？

李志賢：舊版的初中課本是指 1975 年開始編的的歷史課本，舊版高中課本是指新加坡勝利出版社出版的那一套教材；新初中課本是指 1991 年開始編，現行的初中歷史課本，新高中課本則是指中國史與世界史有請中國學者協助編纂，馬來西亞與東南亞史由本地學者編寫，現行的高中歷史課本。

陳執行長：我個人的看法是，第一版的初中歷史，勝利版的影子還是很強，編的方式基本是類似以勝利版做為範本和重要的依據，然後作增刪的工作，也等於以勝利版做為藍本來重新編寫。基本上第二個版本是比較接近，當然不是一百巴仙令人滿意，比較接近我們想要的。我所謂不是令所有人都滿意的情况有幾個：第一個情况是課程範圍和內容有點濃縮，包括對於歷史事件過程的交代比較精簡，所以有老師反應內容和史料過於精簡，特別是中國史的部分，如果是以前過去中國史份量來說，現在的中國史的份量減少而且簡化了。這是比較明顯的的差異。

李志賢：您個人對於中國史份量的減少和內容的簡化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陳執行長：我個人認為，從文化的角度來看，中國史跟我們的關係是非常接近的。但就我們歷史課的客觀情形來說，學校的上課時數有限，要念的內容、範圍又相當大，所以我們因此採取了一個折衷的作法，中國史的相對的精簡、簡化，而這個精簡的過程中，主觀上，我們盡量保留了作為一個文化上的華人和一個馬來西亞人，對中國應該瞭解和掌握的文化和影響比較大的面相，比如說中國古代的四大發明的影響不只影響中國，也影響全世界，至於比較細的部分如藝術的成就等等，我想我們都有保留，但有的史實以前寫得比較詳細，新的課本則相對比較精簡。

李志賢：為什麼華人南移和華教在新課本的內容有明顯的增加呢？

陳執行長：理由有幾個。80 年代初期，有人提出吉隆坡的開埠功臣不是葉亞來而是 Raja Abdullah，當時引起爭論。當然，就歷史的角度來說，這是可以爭議的，但對於華人來講，特別在新經濟政策實施之後，華人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上有一種江河日下的憂慮，所以擔心這樣的歷史翻案跟爭議，會淡化或抹煞華人在馬來西亞歷史上的貢獻。所以在這樣背景下，我們感覺到新的一代在國中課本中，無從知道華族在馬來西亞的歷史。很多關於早期華人的開埠功臣、有影響力的或對國家有貢獻的人與史實都不再記載了，葉亞來以一句話就交代完

了，其他有的連提都沒有提。我們認為，在國家的歷史課本沒有出現，但至少獨中的歷史課本應該交代這方面的歷史，這是其一。第二個原因是，也把他作為獨中歷史課本的特色。就如我先前所說的，基本上獨中的歷史課本涵蓋了國家歷史科目的綱要，但是我們包含了更大的範圍，這其中就包括了有關華族歷史敘述的增加。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新課本增加了華人南移和華教的一個整體的背景跟編寫的依據。

李志賢： 在新課本裏頭，華族史大多編在馬來西亞史，這樣的安排是要跟中國史作區隔嗎？

陳執行長： 其實並沒有非常刻意，當初的考量主要是相關的史實應該出現在什麼位置比較恰當。我們就以葉亞來例子來說，我們就把他放在華人南來的那一段歷史上來講述，因為從時間的順序上和時代的背景來考量，這個位置是比較恰當的，我們並沒有把他放在中國清代的歷史來解釋。所以，第一，是從時間跟時代來考慮，第二，基本上也可以說是以馬來西亞史為本位，比方說談到馬六甲王朝與中國明代的關係時，我們基本上會放在馬六甲的歷史裏，而不是放在中國明代去交代。

李志賢： 歷史教育作為形塑國家意識和族群認同的重要工具，在課本編輯的過程中，這兩個要素是否佔有重要地位？

陳執行長： 其實我們在編寫的時候，非常突出馬來西亞的概念，而這馬來西亞的概念，我們是嘗試破除種族的界線。簡單的來說，我們希望學生在課本的潛移默化之下，他馬來西亞的意識是比較強的，而不是華人的意識比較強。所以在編的過程中，不管是史實的選擇或文字的應用，都比較傾向這個方面。第二，我們對於抗拒比較狹隘的種族主義，特別是馬來民族至上的時代和狀況，我們是強調一個比較宏觀、共同的精神，比方說愛國主義的思想，突出各民族共同合作的史實。在歷史上的確曾經存在過這樣的發展階段，但因為馬來民族主義高漲的時候，許多情況被解釋成馬來民族的成果或馬來民族的成就，而實際上是解釋歷史的角度不同。所以我們會比較傾向於，以純粹馬來西亞人的角度來考慮，而不是純粹一個馬來西亞華人或馬來西亞馬來人。但這樣是否跟我們把華族史編入課本有所矛盾呢？表面上看起來的確是有一點矛盾，但是我們把他放寬來看，這其中並沒有太大的矛盾。從歷史的客觀狀況來看，馬來西亞大部分城市早期的開發，是由華人進行的。它並非一個種族的課題，而是歷史上的客觀狀況，我們只是把歷史還原罷了。就像馬六甲王朝，不管你認同與否，它畢竟是一個馬來人主導的王朝，在那個時空裏面，華人跟印度人在行政上的角色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把歷史還原到一個比較不從種族的、狹隘的角度詮釋的歷史。

李志賢： 這方面課題有過很多的討論，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從 1970 年代一直推動「一個國家、一個文化」的國家文化主張，而華人社會跟華教則推動多年的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理念，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進行這兩種理念的交流呢？

陳執行長： 這方面其實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這個所謂複雜不只是字眼的轉換，說過去是根

據馬來人的想法，現在改成馬來西亞人的想法云云。因為這涉及政治地位、經濟地位、教育地位，各種族本身的安全感，特別是文化保存與發展的安全感等等，有相當多錯綜複雜的因素，當然這也包括政治人物怎樣利用這些課題，作為一種政治上的籌碼等等。馬來西亞獨立之後到 1970 年代，是一個馬來民族主義高漲的年代，從獨立後要掌管這個國家，民族主義在一種危機感、相對自卑的背景，要自我肯定，並尋求一個國家的定位，種族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到了 1980 年代，基本上還是如此。1980 年代末期形式有點轉變，但是上下之間的劃分還是很明顯的。對於知識界來講，不論是行動上或觀念上，多元種族並不是太困難的東西，但對於普羅大眾來說，多元種族的理念並不見得比從種族的角度提出訴求更吸引人。比方說某某課題涉及我們華人的利益時，這樣的說法更能夠凝聚華人，當某某事物涉及馬來人的尊嚴問題，這樣的談話更能夠凝聚馬來人。換過來說，某某事物涉及馬來西亞人的利益，看起來卻有點大而化之，沒有足夠的吸引力。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前的情況是如此。但是自此過後，經濟、政治的情況有點轉變，從 1990 年代末期至今，多元種族的理念獲得比較正面、樂觀的發展。也就是說，如果說 1980、1990 年代是我們倡導多元種族概念的時代，基本上還是比較偏向言論倡導，並未獲得真正的落實到日常生活裏頭。不過 1990 年代，我們發現這種情況有改變，特別是 1990 年代末期，有更多人以馬來西亞人自居，在生活方式、在語言上、在思考模式上、在處理和分析問題上等等，都會從一個馬來西亞人的角度來思考。所以我認為這還在發展中，但是相對來說比以前成熟，已經從一個口號發展到一個行動的反應，不過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李志賢：就我所知，課本編輯的過程是先有編委，課程大綱，然後分章分節去寫，之後經過審稿，最後在潤稿成書。不知道當初擬定課程大綱時有沒有什麼樣的爭議？成書之後，內容跟原先的課程大綱是不是有很大的差距？

陳執行長：第一，如先前提到的，我們會參考教育部的國中的歷史課程綱要，但是馬來西亞教育部的課程綱要，在初中的部分可以說幾乎 80%集中在馬來亞史，特別是又跟馬來人關係比較密切的部分，所以它的範圍是相對比較窄，比較偏向國內的。我們在編綱要的過程中，這是一個參考的依據。第二，參考其他國家的課本編法，以及處理史實的方式，當然這主要是涉及世界史跟東南亞史的部分，馬來亞史的部分就比較少。比方說我們就參考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的編法，同樣是二次世界大戰，各地的課本是如何編的，選擇的重點是哪些等等。第三，是有關華族史的部分，國中的歷史課本在這方面通常非常少，甚至沒有，我們就會考慮華族史哪些部分是可以編進來的。至於細節的部分，中國的歷史的爭議是比較大，傳統的編法是以政治、帝王將相為主導的，每一個王朝的細節都講得很詳細，所以在編新課本時，為了力求精簡，有時候會為了哪一段要刪減或保留與否而有一些爭執。所以，第一部份是先擬大綱，在這過程中會有一些增刪的爭執，第二部份大綱初步擬定就分頭寫，在審核的過程中，有時候會再做一些增刪，有的內容寫得太多或不需要就刪掉了，有時

候會發現一些重要的史實沒寫進去，就會增再加。這過程就是這樣來來去去。

李志賢：請問在這內容審核的過程中，是否有關於內容議題的爭議？

陳執行長：比較多的是中國歷史的部分，因為勝利版跟第一版的初中課本中國史的部分寫得非常詳細，特別是王朝的興衰等等，在這一部份常常在審核的時候有爭議。引起爭議有兩個原因。第一，總體來說，大家對於中國史比較熟悉，所以也就各有己見，中國史作為一個外國史來讀的時候，孰重要孰不重要常常會有爭議。第二，由於篇幅有限，我們每一章節都有一定字數的限制，特定史實敘述的字數過多將影響到其他內容的敘述空間，於是孰長孰短也就會成為造成爭議。不過編委對馬來西亞和東南亞史爭議反而少。

李志賢：那在編纂馬來西亞史的時候，有些重要的議題如「五一三事件」、新經濟政策、華人在馬來西亞建國過程中的角色等等，在處理這些史實的時候，是不是會有特別的考量？

陳執行長：的確是有，就以「五一三事件」作為例子吧，用字都非常謹慎。比如說這事件中的死亡人數，是一個非常爭議性的問題，官方的數字是一百九十多人，跟不同的學者的研究結果有所差距，比較常見的數字有的說兩千餘人，有的說四千餘人，所以我們就不會在正文裏交代這次事件的死亡人數，只會說造成一些傷亡，在註解的地方才解釋各種不同的傷亡數字。同時，文字的應用也比較少做直接主觀的判斷，而只是敘述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所謂主觀的判斷，是指一些爭議性的觀點或說法，比方說在「五一三事件」的過程中，因為軍警都是馬來人，那是否會比較偏袒馬來人呢？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一個為大家所公認和接受的結論或說法，所以在敘述時我們就避免這樣的敘述。所以會相對謹慎，也就是把一些可能引發爭議的部分都抽掉。

李志賢：如果引發爭議，那會是怎樣的爭議呢？

陳執行長：比方說，「五一三事件」距今將近 30 年，我們現在如何解釋這事件，誰該承擔責任等等。就如我們去看台灣的「二二八事件」一樣。「五一三事件」在馬來西亞一直都被當作一個恐嚇的議題，而不是一個比較正面的，一個種族和諧的重要性，而基本上是比较傾向恐嚇，特別是執政者，如果不支持執政黨可能會造成動亂，「五一三事件」可能會重演等等。由於這方面的學術研究很少，也沒有一個總結性的結論或大家都能接受的判斷跟評價，所以處理這部分的時候就相對謹慎。

李志賢：像這樣的敏感性議題，除了「五一三事件」之外，還有別的議題嗎？

陳執行長：像新經濟政策對馬來人的扶持。這個政策對馬來人直接的扶持範圍是相當廣的。新經濟政策是以「消除貧窮，重組社會」為目標，但是這兩大目標卻大部分是在消除馬來人的貧窮，提升馬來人的地位來重組社會，其他種族不是沒有，只是比例很少。在技術上，我們也點出這樣的情況。在民間，特別 1970 年代的華人社會，很簡單就解釋新經濟政策為馬來人的政策。但是作為課本我們卻不這樣寫，雖然事實上有這種傾向，但我們在表達的時候，還是只能點出原本的目標跟政策執行過程的差距。

- 李志賢： 課本完成到現在，是否出現過政治干預？還是在編寫之初就已經預先避免了？
- 陳執行長： 到現在目前為止沒有，一些如剛剛提到的敏感議題，的確在編寫和審核的過程中會有比較慎重的討論，包括字眼和內容等等，的確有所避免。跟我們處理、討論中國史的方式不一樣。因為大部分內容既使沒有定論也有流行的看法。兩者的討論還是有點不同的。
- 李志賢： 您可以談談勝利版課本的編輯和觀點嗎？
- 陳執行長： 這點我不太清楚，可能鄭校長會比較熟悉。因為編輯群應該是跟他同輩的。
- 李志賢： 謝謝陳先生百忙之中接受我的訪問，謝謝！

3 附錄四、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舊、新版初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

獨中舊版初中歷史課本	獨中新版初中歷史課本
<p>1.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委員會編纂,《歷史》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78.10,初版)</p> <p>第一章 人類的史前文化 第一節 史前的人類 第二節 史前文化 第三節 東南亞史前時代</p> <p>第二章 古文明的中心 第一節 北非的尼羅河文明 第二節 西亞的文明 第三節 南亞的印度文明 第四節 東亞—黃河流域的中華文化 第五節 拉丁美洲的古文明</p> <p>第三章 歐洲的古文明 第一節 希臘的興亡及其文化成就 第二節 羅馬帝國及其霸業</p> <p>第四章 三大宗教的創立 第一節 佛教的興起 第二節 基督教的創立和教權的發展 第三節 回教的創立與回教帝國的興起</p> <p>第五章 日耳曼民族的大遷徙 第一節 日耳曼民族與匈奴西遷 第二節 日耳曼人的遷徙與西羅馬帝國的滅亡</p> <p>第六章 中古歐洲國家的形成和政教的衝突 第一節 法蘭克王國與查理曼大帝 第二節 諾曼人的遷徙與建國 第三節 神聖羅馬帝國與政教的衝突 第四節 拜占庭帝國的興衰</p> <p>第七章 中古歐洲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形成與流弊 第二節 封建經濟的兩大形態—莊園與自由城市 第三節 封建文化和教會的關係</p> <p>第八章 中國歷史的展開 第一節 夏朝的出現 第二節 商朝的興起與文化</p> <p>第九章 周朝的興起與封建制度</p>	<p>1.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98年2月)</p> <p>第一單元 歷史和歷史知識 1.1 什麼是歷史 1.2 為什麼要讀歷史 1.3 歷史和日常生活 1.4 “公元”和“世紀”的計算方法 1.5 歷史資料的辨識 1.6 史前人類的演進 1.7 石器時代的文化</p> <p>第二單元 世界四大古文明中心 2.1 河谷文化的形成 2.2 北飛得尼羅河文明 2.3 西亞兩河流域的文明 2.4 南亞的印度和文明 2.5 東亞黃河流域的中華文明 2.6 結語</p> <p>第三單元 東西方古代社會的政治和文化 3.1 西周的政局 3.2 東周—春秋戰國時代 3.3 先秦諸子的學術思想 3.4 希臘的歷史發展 3.5 古代希臘文化 3.6 亞歷山大文化 3.7 羅馬的興亡 3.8 古代羅馬文化</p> <p>第四單元 世界三大宗教 4.1 佛教 4.2 基督教 4.3 伊斯蘭教</p> <p>第五單元 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發展 5.1 中華民族的大一統(一) 5.2 中華民族的大一統(二) 5.3 魏晉南北朝的政局 5.4 魏晉南北朝的民族融合 5.5 對外交通和經濟文化交流 5.6 學術文化與宗教 5.6.1 兩漢的學術文化與宗教 5.6.2 魏晉南北朝的學術文化與宗教</p> <p>第六單元 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和印度的關係</p>

第一節	周朝的興起	6.1	古代東南亞和中國的關係
第二節	周朝的封建制度	6.2	古代東南亞與印度的關係
第十章	劇變時代—春秋戰國	6.3	中印半島的印度化國家
第一節	春秋霸政	6.3.1	扶南與真臘
第二節	列國混戰時期	6.3.2	沾婆
第三節	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	6.3.3	遠古台與阿瑜陀
第四節	春秋戰國時代的學術思想	6.4	馬來半島上的印度化國家
第十一章	秦的統一及其歷史貢獻	6.4.1	狼牙修
第一節	秦帝國的建立	6.4.2	吉打
第二節	秦帝國的崩潰	6.5	印度群島上的印度國家
第十二章	大一統帝國—漢朝	6.5.1	室利佛逝
第一節	西漢帝國的建立及其發展	6.5.2	岳帝
第二節	漢武帝對外擴張	6.5.3	滿者伯夷
第三節	王莽改制與赤眉綠林起義	第七單元	馬六甲與伊斯蘭教的發展
第四節	東漢帝國的繼起	7.1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
第五節	東漢帝國與西域	7.2	馬六甲與暹羅及中國的關係
第六節	兩漢的文化成就	7.2.1	馬六甲與暹羅的關係
第七節	兩漢的對外交通與文化交流	7.2.2	馬六甲與中國的關係
第十三章	魏晉南北朝民族混合及經濟文化發展	7.3	馬六甲成為伊斯蘭教的傳播中心
第一節	三國鼎立的局勢	7.3.1	伊斯蘭教傳入東南亞
第二節	兩晉與南北朝	7.3.2	馬六甲成為“小麥加”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經濟概況	第八單元	歐人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的宗教和文化	8.1	馬六甲王國末年的政局
第十四章	中國與印度文化對東南亞的影響	8.2	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
第一節	青銅器與鐵器的輸入	8.3	抗葡鬥爭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第二節	中國和印度與古代東南亞的關係	8.4	馬六甲海峽爭奪戰
第十五章	東南亞的印度化時代	8.5	柔佛王國的中興
第一節	中印半島上的印度化國家	8.6	荷蘭人佔領馬六甲
第二節	馬來半島上的印度化古國	8.7	荷蘭勢力伸入馬來半島各幫
第三節	印尼群島的印度化國家	第九單元	馬來土著的淵源與發展
第十六章	回教傳入東南亞及其影響	9.1	古代史籍的吉打、彭亨和霹靂
第一節	回教在東南亞的傳播	9.2	18世紀的森美蘭、丁家奴、吉蘭丹何雪蘭莪
第二節	回教文化對東南亞的影響	9.3	馬來各州的政治制度
第十七章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	第十單元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經濟活動
第一節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	10.1	農業生產和漁業活動
第二節	馬六甲王國與中國的關係	10.2	商業活動
第三節	馬六甲王國與暹羅的關係	10.3	採礦業
第四節	馬六甲王國與印尼的關係	10.4	交通系統
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10.5	貨幣制度
第一節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馬六甲王國的滅亡	10.6	度量衡制度
第二節	葡萄牙人統治下的馬六甲	10.7	二十世紀前的沙巴和砂勞越
第三節	柔佛王國與三角戰爭	10.7.1	沙巴士著的經濟生產
		10.7.2	砂勞越土著的經濟活動
		第十一單元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文化習俗
		11.1	風俗習慣
		11.2	馬來語言
		11.3	非正式教育和伊斯蘭教教育

<p>第四節 戰後柔佛王國的發展</p> <p>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p> <p>第一節 武吉斯人的崛起與衰微</p> <p>第二節 米南加保人與森美蘭的建國</p> <p>第二十章 荷蘭人在馬來亞</p> <p>第一節 荷蘭人佔領馬六甲</p> <p>第二節 荷蘭人與馬來土邦的關係</p> <p>第二十一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政治制度</p> <p>第一節 中央政府的組織</p> <p>第二節 地方行政組織</p> <p>第三節 馬來各土邦政治組織的異同</p> <p>第四節 沙勞越和沙巴士著的政治組織</p> <p>第二十二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經濟展</p> <p>第一節 漁業活動</p> <p>第二節 農業活動</p> <p>第三節 採礦業</p> <p>第四節 商業概況</p> <p>第五節 交通制度</p> <p>第二十三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p> <p>第一節 傳統社會結構</p> <p>第二節 風俗習慣</p> <p>第三節 馬來語文與文學</p> <p>第四節 音樂與非正式教育</p> <p>第五節 法律制度</p>	<p>11.4 馬來文學和歷史</p> <p>11.5 宗教信仰</p> <p>11.6 音樂與舞蹈</p> <p>11.7 建築與雕刻藝術</p> <p>名詞對照</p> <p>中國歷史年代對照表</p>
<p>2.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79.12,初版)</p> <p>世界史</p> <p>第一章 中世紀以後的印度</p> <p>第一節 公元四世紀到七世紀的北印度</p> <p>第二節 北印度的拉提普人</p> <p>第三節 南印度的國家</p> <p>第四節 回教與印度教勢力的爭衡</p> <p>第五節 蒙兀兒帝國</p> <p>第二章 十字軍東征及其影響</p> <p>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p> <p>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的影響</p> <p>第三章 土耳其的興起</p> <p>第一節 突厥人的興起</p> <p>第二節 土耳其帝國的興亡</p> <p>第三節 土耳其的革命</p> <p>第四章 文藝復興</p>	<p>2.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98年8月)</p> <p>第一單元 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p> <p>1.1 伊斯蘭帝國的興衰</p> <p>1.2 新伊斯蘭帝國的崛起</p> <p>1.3 伊斯蘭文化</p> <p>第二單元 燦爛的東亞文明</p> <p>2.1 隋朝的建立與衰亡</p> <p>2.2 唐朝的建立與盛世</p> <p>2.3 唐朝的衰亡</p> <p>2.4 宋朝的建立與統治</p> <p>2.5 王安石變法</p> <p>2.6 宋室的南遷與衰亡</p> <p>2.7 唐朝時期文化交流和東亞的唐化運動</p> <p>2.8 學術文化的成就</p> <p>2.8.1 隋唐的學術文化</p> <p>2.8.2 宋朝的學術文化</p>

第一節 文藝復興的時代背景與起因	第三單元 13世紀以後中國政治與文化的發展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成就	3.1 元朝的統治與滅亡
第五章 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	3.2 明朝的建立與統治措施
第一節 民族國家形成的條件	3.3 明朝的內憂外患與滅亡
第二節 英國形成民族國家	3.4 清朝的建立與入關
第三節 法國形成民族國家	3.5 清初的統治政策
第四節 西、葡形成民族國家	3.6 清朝的盛世與中衰
第六章 地理大發現與西葡的殖民事業	3.7 東西文化交流
第一節 地理大發現	3.7.1 元朝時期的文化交流
第二節 西葡的殖民競爭	3.7.2 明清時期的文化交流
第七章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3.8 學術文化的成就
第一節 宗教的改革	3.8.1 元朝時期的學術文化
第二節 宗教戰爭	3.8.2 明朝的學術文化
第八章 英國憲政發展與殖民事業	3.8.3 清朝的學術文化
第一節 國王與國會的糾紛	第四單元 近代歐洲的興起
第二節 殖民事業的發展	4.1 中古時期的歐洲社會
東亞史	4.2 十字軍東征
第一章 統一中國的時代—隋唐	4.3 文藝復興
第一節 隋的建立與滅亡	4.4 民族國家的興起
第二節 唐朝的發展	4.5 宗教改革
第三節 唐朝領土的擴大與對外關係	4.6 地理大發現與海外拓殖
第四節 唐朝的衰微與滅亡	第五單元 歐人在東南亞活動
第五節 唐朝政治制度與文化	5.1 葡萄牙人在東南亞的活動
第二章 五代十國與宋朝	5.2 西班牙人統治下的菲律賓
第一節 五代十國與南方經濟的發展	5.3 荷蘭勢力在東南亞的擴張
第二節 宋的建國與中央集權政策	5.4 英國在東南亞的發展
第三節 王安石變法	5.5 法國勢力深入印支半島
第四節 北宋的覆亡與宋室南渡	第六單元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第五節 宋朝的學術文化	6.1 工業革命的意義和背景
第三章 日本的立國與大化革新	6.2 工業革命的開始
第一節 日本的立國與古代中日關係	6.3 工業革命的發展和傳播
第二節 唐化運動與大化革新	6.4 歐美社會經濟的變遷
第四章 空前的大帝國—蒙古與元朝	第七單元 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
第一節 蒙古人的崛起與元朝的建立	7.1 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之役
第二節 元朝的統治	7.2 太平天國革命和洋務運動
第三節 元代的文化	7.3 中日甲午戰爭和維新運動
第五章 明朝的建立及其政治文化	7.4 義和團和八國聯軍
第一節 明太祖的建國與措施	7.5 近代華族南移東南亞
第二節 明代的憂患	7.5.1 近代華族南移的原因
第三節 明朝與南洋的關係	7.5.2 近代華族南移的目的地
第四節 農民起義與明朝的覆亡	7.5.3 近代華族南移的特點
第五節 明代的文化與西學的輸入	第八單元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半島
第六章 清朝的建立與統治	8.1 吉打的內憂外患與英人佔領檳榔嶼
	8.2 柔佛王國的內爭和新加坡的割讓
	8.3 海峽殖民地的成立與行政發展
	8.4 海峽殖民地的經濟發展
	8.5 海峽殖民地多元社會的形成

第一節 清朝的入關與統一中國	
第二節 清初的統治政策	
第三節 清代的學術文化	
東南亞史	
第一章 歐人東來之前的東南亞	
第一節 印尼群島概況	
第二節 東南亞大陸概況	
第二章 歐人東來及其在東南亞的侵略	
第一節 葡萄牙人在東南亞	
第二節 西班牙人統治亞的菲律賓	
第三節 荷蘭在東南亞的發展	
第四節 法國勢力在中印半島	
第三章 印尼的獨立與統一	
第一節 荷蘭勢力的復興	
第二節 印尼民族主義運動	
第三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印尼	
第四章 卻克里王朝統治下的泰國	
第一節 歐人勢力的侵入與暹羅的反應	
第二節 1932 年的革命與君主立憲制的確立	
第三節 泰國軍人的專政	
第五章 緬甸的爭取獨立	
第一節 英人統治下的緬甸	
第二節 獨立運動的展開	
第三節 緬甸的獨立	
第六章 越南的獨立鬥爭	
第一節 民族主義與反法鬥爭	
第二節 戰後的越南	
第三節 南北越分裂的政局	
第七章 菲律賓的反殖與建國	
第一節 菲律賓反西班牙鬥爭	
第二節 美國統治下的菲律賓	
第三節 菲律賓的獨立	
馬來西亞史	
第一章 早期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建立	
第一節 英人勢力入侵前的馬來半島	
第二節 吉打與英人佔領檳榔嶼	
第三節 柔佛王國的分裂與英人佔領新加坡	
第四節 英荷勢力的劃分	
第二章 英人勢力的擴張和馬來民族的反應	
第一節 霹靂內亂與邦咯協定訂定	
第二節 英人佔領雪、森、彭三邦	
第三節 參政司制度建立與馬來亞民族的反應	
第三章 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的成立	
第九單元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	
9.1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土邦的經濟關係	
9.2 英國介入馬來土邦的內爭	
9.2.1 霹靂	
9.2.2 雪蘭莪	
9.2.3 雙溪芙蓉	
9.2.4 彭亨	
9.3 參政司制度的推行與馬來民族的反抗	
9.3.1 霹靂的巴絲沙叻事件	
9.3.2 彭亨的抗英運動	
9.4 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	
9.4.1 馬來聯邦的成立	
9.4.2 馬來統治者對馬來聯邦的反抗	
9.4.3 馬來屬邦的形成	
9.4.4 馬來人民對馬來屬邦的反應	
9.5 柔佛的近代化	
9.5.1 天猛公達因 □ 伊布拉欣和港主制度	
9.5.2 蘇丹阿布拉欣與柔佛的現代化	
第十單元 英人在沙勞越和沙巴的擴張	
10.1 19 世紀以前的汶萊王國	
10.2 詹母士 □ 布洛克在沙勞越的活動	
10.3 布洛克家族的統治	
10.4 沙勞越人民的反抗	
10.5 華人在沙勞越的開發	
10.6 英人在沙巴的擴張和經營	
10.7 北婆羅人民的反應	
第十一單元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的發展	
11.1 錫礦業和樹膠種植業的發展	
11.2 城市的興起與交通的建設	
11.3 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11.4 20 世紀初的報章和文學	
名詞對照	
中國歷史年代簡表	

<p>第一節 馬來聯邦 第二節 馬來屬邦</p> <p>第四章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政治活動 第一節 砂勞越 第二節 沙巴</p> <p>第五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 第一節 農業概況 第二節 樹膠的傳入與發展 第三節 礦業的發展 第四節 商業城市興起與交通事業</p> <p>第六章 近代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發展 第一節 多元文化社會的形成 第二節 醫藥衛生設備的改善與人口增長 第三節 教育的發展</p> <p>第七章 日本統治下的馬來亞 第一節 日本的侵略 第二節 日本的統治策略 第三節 日本統治對馬來亞的影響</p> <p>第八章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 第一節 馬來民族主義興起的背景 第二節 馬來民族的政治覺悟 第三節 砂勞越馬來人反割讓運動</p>	
<p>3.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委員會編纂,《歷史》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80.12,初版)</p> <p>第一章 美國的獨立 第一節 獨立戰爭前的北美社會概況 第二節 獨立戰爭和美國的建立</p> <p>第二章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時代 第一節 大革命前的法國社會概況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 第三節 拿破崙及其稱霸歐洲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與反動時代</p> <p>第三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英國工業革命的開始 第二節 工業革命的影響 第三節 工業革命與英國政治改革</p> <p>第四章 美加的發展及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 第一節 美國的強盛 第二節 加拿大的自治 第三節 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p> <p>第五章 意大利與德意志的統一運動 第一節 意大利的統一運動</p>	<p>3.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97年8月)</p> <p>第一單元 英國君主立憲政治的形成 1.1 《大憲章》與國會的形成 1.2 清教徒的革命 1.3 光榮革命 1.4 責任內閣的形成 1.5 選舉權的演進</p> <p>第二單元 美國的獨立與發展 2.1 英法在北美的殖民競爭 2.2 獨立戰爭和美國的建立 2.3 美國疆土的擴張與南北戰爭 2.4 內戰後美國的政治、社會與經濟</p> <p>第三單元 法國大革命與德、義的統一 3.1 啟蒙運動與新思潮 3.2 法國大革命 3.3 拿破崙稱霸歐洲 3.4 維也納會議與保守勢力的抬頭 3.5 義大利的統一 3.6 德意志的統一</p> <p>第四單元 俄國革命與蘇聯的崛起 4.1 17世紀至19世紀的俄國</p>

第二節	德意志的統一運動和德意志帝國的建立	4.2	十月革命的時代背景
		4.3	十月革命與蘇維埃政權的建立
		4.4	蘇聯的發展
第六章	俄羅斯帝國的興亡		第五單元 日本從近代化走向現代化
第一節	俄羅斯的興起	5.1	幕府政治與鎖國政策
第二節	彼得大帝與喀德林大帝	5.2	歐美勢力的衝擊與幕府政治的崩潰
第三節	俄國革命	5.3	明治維新及其發展
第四節	蘇聯成立及其發展	5.4	日本與兩次大戰
第七章	近代澳紐的發展	5.5	戰後的日本與現代化
第一節	近代的澳洲	5.5.1	戰後的改革
第二節	近代的紐西蘭	5.5.2	政治獨立與經濟復甦
		5.5.3	現代化的經濟大國
		5.5.4	對外關係與國際地位
第八章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六單元 現代中國的演變
第一節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及其發展	6.1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的成立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	6.2	民國初年的政局
第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與巴基斯坦的立國	6.3	新文化運動合五四運動
第一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國際形勢	6.4	北伐與統一
第二節	初期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6.5	日本的侵略與中國抗戰勝利
第十章	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與巴基斯坦的立國	6.6	國共內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第一節	英國併吞印度	6.7	近 40 年來中國的內政與外交
第二節	印度反英大起義	6.7.1	內政的發展
第三節	第二次大戰的擴大與結束	6.7.2	外交政策的發展
第十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局勢發展	6.8	近 40 年來台灣建設與成就
第一節	聯合國的成立	6.9	台灣海峽兩岸的展望
第二節	美蘇稱霸與不結盟國家的興起		第七單元 兩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的世界局勢
第十二章	清朝的中衰與西方勢力的侵入	7.1	帝國主義的興起
第一節	清朝中葉的社會與對外關係	7.2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興起
第二節	中英鴉片戰爭	7.3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第三節	英法聯軍之役—鴉片戰爭的延續	7.4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背景
第十三章	太平天國革命	7.5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和影響
第一節	太平天國的興起	7.6	聯合國的成立
第二節	太平天國的制度	7.7	東西集團的對立與冷戰
第三節	太平天國的衰亡	7.8	世界格局的轉變
第十四章	洋務運動與邊疆危機	7.8.1	第三世界的崛起
第一節	洋務運動	7.8.2	歐美的區域合作
第二節	邊疆危機		第八單元 南亞、東南亞各國的自治與獨立
第三節	中法戰爭	8.1	印度的獨立
第十五章	19 世紀末葉的中國	8.2	菲律賓的獨立
第一節	中日甲午戰爭	8.3	印度尼西亞的獨立
第二節	中日甲午戰後列強的壓迫	8.4	泰國的維新自強
第三節	維新運動與戊戌變法	8.5	緬甸的獨立
第四節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8.6	印支三邦的獨立
第十六章	辛亥革命		第九單元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和華印族的政治運動
		9.1	馬來民族的覺醒
		9.1.1	外在因素
		9.1.2	內在因素
		9.2	戰前馬來民族主義的發展

第一節	清末革命運動	9.3	砂勞越和沙巴的馬來團體活動
第二節	清末的立憲運動	9.4	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
第三節	武昌起義	9.4.1	中國國民黨的發展
第四節	中華民國的成立	9.4.2	馬共的成立
第十七章	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	9.4.3	華人社會的抗日救亡運動
第一節	復關與反復關	9.4.4	海峽僑生的政治傾向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和中國	9.5	印族的政治運動
第三節	北伐戰爭	第十單元	從日治時期到馬來西亞的成立
第四節	日本的侵略	10.1	日本佔領時期的新馬、沙巴和砂勞越
第五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10.1.1	日本的軍政統治
第十八章	近代的日本	10.1.2	日本對各民族的統治政策
第一節	明治維新前的日本	10.1.3	日治期間的反抗運動
第二節	明治維新及其發展	10.1.4	太平洋戰爭的結束
第三節	日本對外發動的侵略	10.2	馬來亞聯邦的倡立與各族的反應
第四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	10.2.1	「馬來亞聯邦」計畫的提出
第十九章	馬來亞的獨立	10.2.2	各族人民的反應
第一節	「馬來亞聯邦」方案的提出與各民族的反應	10.3	「馬來亞聯邦」協定及其反響
第二節	「馬來亞聯邦」協定與人民的反應	10.4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的政局
第三節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的政局	10.5	緊急狀態的宣佈
第四節	從自治政府到馬來亞的獨立	10.6	馬來亞聯合邦的獨立
第二十章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	10.7	馬來西亞的成立
第一節	戰後的砂、北婆和汶萊	10.7.1	戰後新加坡、沙巴和砂勞越的憲政發展
第二節	馬來西亞的成立	10.7.2	馬來西亞概念的提出
第二十一章	馬來西亞的外交關係	10.7.3	馬來西亞成立的經過
第一節	與英聯邦的外交關係	10.8	國家獨立自主的象徵
第二節	區域性合作政策	第十一單元	當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和文化
第三節	不結盟政策	11.1	當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
第四節	馬來西亞與聯合國、回教國家的關係	11.1.1	獨立前的經濟概況及經濟發展政策
第二十二章	現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文化政策	11.1.2	第一階段的經濟發展政策 (1956-1970)
第一節	現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政策	11.1.3	第二階段的經濟發展政策—新經濟政策 (1971-1990)
第二節	現代馬來西亞的教育政策	11.2	當代馬來西亞的教育發展
第三節	現代馬來西亞的文化政策	11.2.1	二次大戰後至獨立前的教育概況
		11.2.2	馬來亞聯邦的教育政策
		11.2.3	馬來西亞成立後的教育政策
		11.3	當代馬來西亞的文化發展
		11.3.1	推廣國語的使用和塑造國家文化
		11.3.2	全國華團文化大會和全國華團文化節
		第十二單元	馬來西亞的國際關係
		12.1	獨立初期的外交政策
		12.1.1	與共和聯邦的關係
		12.1.2	積極參與聯合國活動
		12.1.3	促進區域合作
		12.2	70年代至80年代的外交政策
		12.2.1	東南亞國家合作機構
		12.2.2	與伊斯蘭教國家的聯繫
		12.2.3	馬中建交
		12.3	馬哈迪時代的外交政策
		12.3.1	向東學習
		12.3.2	南南合作

	<p>12.3.2 參與其他國際組織</p> <p>第十三單元 科學技術的發展與世界大勢</p> <p>13.1 科學技術的發展</p> <p> 13.1.1 近代科學的形成</p> <p> 13.1.2 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p> <p>13.2 世界大勢</p> <p> 13.2.1 資訊時代</p> <p> 13.2.2 開拓太空的新天地</p> <p> 13.2.3 世界人口的激增</p> <p> 13.2.4 環境保護意識提高</p> <p> 13.2.5 聯合國任重道遠</p> <p> 13.2.6 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崛起</p> <p>名詞對照</p> <p>中國歷史年代對照表</p>
--	--

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新、舊版高中歷史課本各冊目錄

獨中舊版高中歷史課本	獨中新版高中歷史課本
1.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初版),	1.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世界歷史》第一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5年10月),
第一章 歐洲的文藝復興	導言 近代以前的世界
第一節 文藝復興背景	導言一 歐洲古文明的產生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成就	導言二 中古時代歐洲的形成與發展
第二章 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	導言三 古代亞非的發展
第一節 民族國家形成的背景	近代世界
第二節 英國成為民族國家	第一編 近代社會的變遷
第三節 法國成為民族國家	1 朝向近代的步伐(一)
第三章 地理大發現與歐人殖民的開始	1.1 文藝復興
第一節 地理大發現的背景	1.1.1 文藝復興的意義及其背景
第二節 地理大發現的經過	1.1.2 意大利得文藝復興
第三節 地理大發現的影響	1.1.3 文藝復興的發展
第四節 歐人殖民的開始	1.1.4 近代自然科學的誕生
第四章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1.2 民族國家的形成
第一節 宗教改革的背景	1.2.1 民族國家的意義
第二節 新教派的建立	1.2.2 民族國家的形成的背景
第三節 舊教的改革	1.2.3 英國民族國家的行程
第四節 宗教改革的影響	1.2.4 法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第五節 三十年戰爭	1.2.5 西班牙與葡萄牙民族國家的形成
第五章 歐洲各強國的發展	2 朝向近代的步伐(二)
第一節 英國憲政的演進	2.1 地理上的大發現
第二節 法國的專制與霸權	2.1.1 地理大發現的動機與原因
第三節 普魯士的勃興	2.1.2 地理大發現的過程
第四節 俄羅斯的興起	2.1.3 地理大發現的影響
第六章 英法殖民競爭與北美人民的獨立與自治	2.1.4 葡萄牙、西班牙的殖民活動
第一節 英法海外的殖民事業與競爭	2.1.5 其他國家的殖民活動
第二節 北美十三州的獨立運動	2.1.6 殖民主義的罪惡
	2.2 宗教改革
	2.2.1 宗教改革的背景
	2.2.2 宗教改革的爆發
	2.2.3 新教的派別與傳播

第三節 加拿大的自治	2.2.4 羅馬教會的改革
第七章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社會與文化	2.2.5 三十年戰爭
第一節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社會	2.2.6 宗教改革的影響
第二節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文化	2.3 資本主義的萌芽和專制王權的興起
第八章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	2.3.1 資本主義的萌芽
第一節 法國大革命的爆發	2.3.2 歐洲專制制度的形成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的經過	2.3.3 英、荷、法的海上爭霸
第三節 拿破崙就任第一執政期間	2.4 17、18 世紀歐洲的學術與文化
第四節 拿破崙稱帝及其軍事成敗	2.4.1 自然科學的發展
第九章 歐洲反動與革命勢力的抗衡	2.4.2 理性主義的確立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	2.4.3 啟蒙運動的出現
第二節 反動堡壘—四國同盟	2.4.4 文化及社會概況
第三節 拉丁美洲與希臘的獨立鬥爭	第二編 近代中產階級社會的發展
第四節 法國兩次革命及其影響	3 中產階級革命的時代 (一)
第十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3.1 英國 17 世紀革命與君主立憲制的確立
第一節 工業革命的產生	3.1.1 中產階級的成長
第二節 工業革命的成就	3.1.2 斯圖亞特王朝的專制主義
第三節 工業革命的傳播與影響	3.1.3 清教徒革命
第十一章 十九世紀中葉列強的發展	3.1.4 光榮革命
第一節 英國社會與國會的改革	3.1.5 立憲政治的確立
第二節 法國的共和與帝制	3.2 美國的獨立革命
第三節 美國的強盛與南北戰爭	3.2.1 北美大陸的情勢
第四節 意大利的統一	3.2.2 獨立革命的起因
第五節 德意志的統一	3.2.3 獨立革命的經過及其意義
第六節 俄羅斯帝國的發展	3.2.4 戰後問題和 1787 年憲法的制定
第七節 日本的崛起	4 中產階級革命的時代 (二)
第十二章 十九世紀中葉列強向外的擴張	4.1 法國大革命
第一節 列強瓜分非洲	4.1.1 法國大革命的原因
第二節 列強宰割亞洲	4.1.2 革命的爆發與發展
第三節 美國在拉丁美洲的擴張	4.2 拿破崙戰爭極其影響
第四節 英國在澳、紐的經營	4.2.1 拿破崙的崛起
第五節 列強在巴爾幹的競逐	4.2.2 拿破崙的稱霸歐洲
	4.2.3 拿破崙的沒落
	4.2.4 維也納會議的召開
	5 工業革命的影響
	5.1 工業革命
	5.1.1 工業革命最早發生在英國的原因
	5.1.2 工業革命的經過

第十三章 十九世紀以來科學上的新成就	5.2 工業革命的傳播
第一節 科學上的新學說	5.3 工業革命的影響
第二節 應用科學的進步	5.4 資本主義的確立與新思潮的興起
第十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	5.4.1 自由主義思想的產生
第一節 大戰爆發的原因	5.4.2 資本主義的確立
第二節 大戰爆發的經過	6 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展開（一）
第三節 巴黎和會	6.1 維也納會議後的反動時代
第十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革命與獨立運動	6.1.1 維也納會議
第一節 俄國大革命	6.1.2 歐洲各國的革命與四國同盟的失敗
第二節 奧、德的革命	6.2 1830年七月革命和歐洲
第三節 大戰期間的新興國家	6.2.1 法國七月革命
第四節 戰後的民族獨立運動	6.2.2 英國與國會改革
第十六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問題與列強的發展	6.3 工人運動和社會主義思潮的蓬勃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設立	6.3.1 工人運動的成長
第二節 賠款、裁軍與經濟大恐慌	6.3.2 社會主義的行程與發展
第三節 戰後列強的發展	6.4 1848年二月革命和歐洲
第十七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聯合國	6.4.1 法國二月革命
第一節 大戰爆發的原因	6.4.2 二月革命後的法國和歐洲
第二節 大戰的經過	7 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展開（二）
第三節 戰後對戰敗國的處理	7.1 德意志的統一
第四節 聯合國的組織	7.1.1 1848年革命後的德意志
2.黃今英編著，羅肇德校訂，《歐洲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初版）	7.1.2 德意志統一的經過
第一章 歐洲的文藝復興	7.1.3 德意志統一的完成及其意義
第一節 文藝復興的意義與時代背景	7.2 意大利的統一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原因	7.2.1 1848年革命後的意大利
第三節 文藝復興的成就	7.2.2 統一運動的開始
第二章 民族國家的形成	7.2.3 加里波第的遠征和統一運動的高潮
第一節 民族國家形成的原因	7.2.4 意大利統一的最後完成
第二節 英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7.3 獨立後美國及其發展
第三節 法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7.3.1 西部開拓與南北矛盾激化
	7.3.2 南北戰爭
	7.3.3 美國的對外擴張與霸權
	第三編 亞洲、拉丁美洲諸國概況
	8 歐洲列強入侵下的亞洲、拉丁美洲諸國
	8.1 印度
	8.1.1 蒙兀兒帝國的統治
	8.1.2 英國征服印度
	8.1.3 英國對印度的殖民統治

<p>第四節 西班牙民族國家的形成</p> <p>第五節 葡萄牙民族國家的形成</p> <p>第三章 地理大發現的時代</p> <p>第一節 地理大發現的原因</p> <p>第二節 地理大發現的經過</p> <p>第三節 西葡兩殖民帝國</p> <p>第四節 地理大發現的影響</p> <p>第四章 宗教改革運動</p> <p>第一節 宗教改革的原因</p> <p>第二節 新教的派別</p> <p>第三節 天主教教會的改革</p> <p>第四節 宗教改革的影響</p> <p>第五節 宗教戰爭</p> <p>第六節 三十年戰爭</p> <p>第五章 英國憲政的演進</p> <p>第一節 清教徒革命</p> <p>第二節 克倫威爾的政績</p> <p>第三節 光榮革命</p> <p>第四節 英國議會政治的形</p> <p>第六章 法國的專制與霸權</p> <p>第一節 路易十四的政績</p> <p>第二節 路易十四的對外戰爭</p> <p>第三節 法國文化的領導地位</p> <p>第七章 普魯士與俄羅斯的興起</p> <p>第一節 普魯士的建國</p> <p>第二節 腓特烈大帝的武功</p> <p>第三節 俄羅斯的勃興</p> <p>第四節 彼得大帝的雄圖</p> <p>第五節 喀德林大帝的功業</p> <p>第六節 波蘭的瓜分</p> <p>第八章 美國的獨立與強盛</p> <p>第一節 獨立運動的起因</p>	<p>8.2 俄羅斯入侵東方</p> <p>8.2.1 沙俄跨過烏拉山</p> <p>8.2.2 沙俄侵佔中國領土</p> <p>8.2.3 沙俄侵佔中亞和阿拉斯加</p> <p>8.3 日本的近代化</p> <p>8.3.1 幕府時代的日本</p> <p>8.3.2 幕府末年的半殖民統治危機</p> <p>8.3.3 明治維新</p> <p>8.3.4 日本的強盛與對外擴張</p> <p>8.4 朝鮮</p> <p>8.5 殖民統治下的拉丁美洲及其革命運動</p> <p>8.5.1 殖民統治下的拉丁美洲</p> <p>8.5.2 拉丁美洲獨立革命運動及其意義</p> <p>現代世界</p> <p>第四編 新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p> <p>9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與西方衝突下的亞洲和非洲</p> <p>9.1 新帝國主義興起的背景及其特徵</p> <p>9.1.1 新帝國主義興起的背景</p> <p>9.1.2 新帝國主義的特徵</p> <p>9.2 列強的殖民爭奪戰</p> <p>9.2.1 非洲的瓜分</p> <p>9.2.2 列強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侵略</p> <p>9.3 美洲大陸形勢</p> <p>9.3.1 美國和加拿大</p> <p>9.3.2 獨立革命後的拉丁美洲</p> <p>9.4 日俄戰爭</p> <p>9.5 亞非民族運動</p> <p>9.5.1 亞洲民族運動</p> <p>9.5.2 非洲民族解放運動</p> <p>10 第一次世界大戰</p> <p>10.1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爭</p> <p>10.1.1 兩大軍事集團的形成</p> <p>10.1.2 巴爾幹問題</p> <p>10.1.3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p> <p>10.2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過與結束</p> <p>10.3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p> <p>10.3.1 巴黎和會</p> <p>10.3.2 國際聯盟</p>
---	---

第二節 獨立戰爭的經過	10.4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
第三節 美國憲法的制定	11 俄羅斯革命與蘇維埃國家的建立
第四節 南北戰爭	11.1 俄羅斯革命的背景
第五節 美國的強盛	11.2 1917 年的革命
第九章 法國大革命	11.2.1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的成立
第一節 革命前的新思潮	11.2.2 十月革命
第二節 革命的原因	11.3 蘇維埃政權的鞏固
第三節 革命的爆發	11.4 斯大林執政
第四節 革命的演變過程	11.4.1 斯大林的崛起
第十章 拿破侖與歐洲	11.4.2 五年經濟計畫的推行
第一節 拿破倫的崛起	12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的民族運動浪潮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
第二節 拿破倫的政績	12.1 世界各地民族解放運動的展開
第三節 拿破倫帝國的建立	12.1.1 奧匈帝國的崩潰與東歐民族國家的建立
第四節 拿破倫向外擴張的結果	12.1.2 土耳其凱末爾革命
第五節 拿破倫的失敗	12.1.3 印度不合作運動
第十一章 歐洲的改造與會議制度	12.1.4 朝鮮的三一反日運動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	12.1.5 埃及的獨立運動
第二節 四國同盟與會議制度	12.2 美國的經濟發展與俄羅斯新政
第三節 拉丁美洲的革命與會議制度的崩潰	12.3 英法的發展
第十二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12.4 法西斯意大利的興起
第一節 工業革命的意義	12.4.1 戰後意大利形勢和法西斯主義的崛起
第二節 英國工業革命的原因	12.4.2 意大利法西斯政權的建立和統治
第三節 工業革命的過程	12.5 納粹德國的興起
第四節 工業革命的影響	12.5.1 魏瑪共和國及其面對的問題
第五節 社會主義及其派別	12.5.2 希特勒和納粹黨的崛起
第十三章 歐洲改革勢力的成長	12.5.3 希特勒獨裁統治的建立
第一節 一八三〇的革命	12.6 日本軍事法西斯專政
第二節 法國二月革命	12.6.1 戰後軍國主義的加強
第三節 二月革命對歐洲的影響	12.6.2 日本軍事法西斯專權
第十四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的成敗	第五編
第一節 從第二共和到第二帝國	13 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二節 拿破侖三式的政策	13.1 戰前國際形勢
	13.1.1 集體安全制度的崩潰
	13.1.2 德、意、日法西斯侵略的加劇
	13.1.3 英、法、美的綏靖政策
	13.1.4 幻想的破滅
	13.2 大戰的爆發與擴大

<p>第三節 法蘭西第三共和</p> <p>第十五章 意大利的統一運動</p> <p>第一節 統一前的情況</p> <p>第二節 意大利統一的因素</p> <p>第三節 加富爾的政策</p> <p>第四節 統一運動的步驟</p> <p>第十六章 德意志帝國的形成</p> <p>第一節 統一前的情況</p> <p>第二節 統一運動的阻力與助力</p> <p>第三節 俾士麥的鐵血政策</p> <p>第四節 普法戰爭</p> <p>第五節 俾士麥的同盟制</p> <p>第十七章 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p> <p>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由來及其發展</p> <p>第二節 巴爾幹問題的前因後果</p> <p>第三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始末</p> <p>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凡爾塞和約</p> <p>第十八章 俄國革命與史太林政權</p> <p>第一節 俄國革命的原因</p> <p>第二節 一九一七的革命</p> <p>第三節 列寧的主政</p> <p>第四節 史太林的措施</p> <p>第十九章 民族主義之失敗與法西斯主義之興起</p> <p>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失敗</p> <p>第二節 東歐民主政治的失敗</p> <p>第三節 法西斯意大利的興起</p> <p>第四節 布特拉的興起</p> <p>第二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聯合國</p> <p>第一節 大戰的原因</p> <p>第二節 大戰的經過</p> <p>第三節 大戰的影響</p> <p>第四節 聯合國的成立</p>	<p>13.2.1 德國侵佔波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全面爆發</p> <p>13.2.2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擴大</p> <p>13.3 太平洋戰爭的爆發</p> <p>13.4 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形成</p> <p>13.5 第二次世界的結束和影響</p> <p>13.5.1 戰場形勢的轉折</p> <p>13.5.2 反法西斯戰爭的最後勝利</p> <p>13.5.3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p> <p>14 第二次大戰後的世界</p> <p>14.1 大戰後的國際形勢</p> <p>14.1.1 聯合國的成立</p> <p>14.1.2 對戰敗國的處置</p> <p>14.1.3 西德和日本的經濟重建</p> <p>14.2 大戰後亞、菲、拉美諸國民族民主運動的興起</p> <p>14.2.1 南亞國家的獨立</p> <p>14.2.2 西亞諸國的獨立</p> <p>14.2.3 非洲民族民主運動的興起</p> <p>14.2.4 拉丁美洲人民的反美鬥爭</p> <p>14.3 兩大陣營的形成與對峙</p> <p>14.3.1 美國的全球戰略</p> <p>14.3.2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和蘇聯的擴張</p> <p>14.3.3 美蘇冷戰</p> <p>15 世界各種力量的分化組合與改革調整潮流</p> <p>15.1 第三世界的興起</p> <p>15.2 區域統合的盛行</p> <p>15.3 冷戰的結束</p> <p>15.3.1 冷戰的緩和與結束</p> <p>15.3.2 1989年東歐劇變</p> <p>15.3.3 蘇聯的解體</p> <p>15.4 太平洋地區的崛起</p> <p>15.4.1 日本成為經濟大國</p> <p>15.4.2 亞洲四小龍的出現</p> <p>15.5 戰後科技革命與社會文化的發展</p> <p>15.5.1 戰後科技革命的到來</p> <p>15.5.2 20世紀文學藝術、哲學和社會科學簡介</p> <p>15.5.3 20世紀社會焦點簡介</p> <p>名詞對照</p>
--	---

<p>第二十一章 歐洲戰爭的發展</p> <p>第一節 東歐共產主義集團</p> <p>第二節 北大西洋公約機構</p> <p>第三節 西歐的統一運動</p> <p>歐洲史大事年表</p>	
<p>3.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初版) 編例</p> <p>第一章 明朝的建立及其發展</p> <p>第一節 明的統一中國</p> <p>第二節 明太祖的措施</p> <p>第三節 明成祖的海外經營</p> <p>第四節 明朝的對外戰爭</p> <p>第五節 明朝中葉以後的政策經濟的沒落</p> <p>第六節 明朝的滅亡</p> <p>第七節 明朝的文化</p> <p>第二章 第二章清の入主及其盛世</p> <p>第一節 滿清的統一中國</p> <p>第二節 清朝前期的政治</p> <p>第三節 清朝前期的武功</p> <p>第四節 清朝前期的外交</p> <p>第五節 清朝的學術文化</p> <p>第三章 清的衰落與列強的侵入</p> <p>第一節 鴉片戰爭</p> <p>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p> <p>第三節 太平天國</p> <p>第四節 藩屬與邊疆的喪失</p> <p>第五節 中日甲午戰爭</p> <p>第六節 列強在中國的爭逐</p> <p>第四章 中國的維新與革命</p> <p>第一節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p> <p>第二節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p> <p>第三節 日俄戰爭</p> <p>第四節 清末的新政與立憲</p>	<p>2.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中國歷史》第一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96年11月)</p> <p>導言 中國歷史的舞台</p> <p>第一編 遠古到春秋戰國時期</p> <p>1 原始時代與遠古的傳說</p> <p>1.1 原始時代</p> <p>1.2 遠古的傳說</p> <p>2 夏、商、周三代的興衰</p> <p>2.1 夏朝的建立與滅亡</p> <p>2.2 商朝的統治和發展</p> <p>2.2.1 殷商的建立與滅亡</p> <p>2.2.2 商朝社會經濟的發展</p> <p>2.3 西周的興衰</p> <p>2.3.1 西周的政局</p> <p>2.3.2 西周的制度</p> <p>2.3.3 西周的經濟</p> <p>2.4 夏、商、西周時期的文化</p> <p>3 春秋戰國的劇變</p> <p>3.1 春秋霸政與戰國七雄</p> <p>3.2 春秋戰國的經濟與社會與商鞅變法</p> <p>3.3 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p> <p>第二編 大一統到民族的融合</p> <p>4 中央集權國家的創立—秦朝</p> <p>4.1 秦的統一與措施</p> <p>4.1.1 秦王政統一六國</p> <p>4.1.2 秦始皇鞏固中央集權統治的措施</p> <p>4.1.3 秦王朝的歷史影響</p> <p>4.2 秦的滅亡</p> <p>5 兩漢的盛衰與秦漢的社會經濟及文化</p> <p>5.1 西漢的建立與衰亡</p> <p>5.1.1 楚漢相爭與西漢建立</p>

<p>第五節 革命運動與清的滅亡</p> <p>第六節 袁世凱的專制</p> <p>第五章 軍閥割據與北伐之役</p> <p>第一節 軍閥割據的開始與南北對立</p> <p>第二節 國民黨改組前的政局</p> <p>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p> <p>第四節 國民黨改組後的政局</p> <p>第五節 國民革命軍的北伐</p> <p>第六章 抗日戰爭與國共戰爭</p> <p>第一節 初期的國共戰爭</p> <p>第二節 日本侵略中國</p> <p>第三節 八年抗戰</p> <p>第四節 國共戰爭再度爆發</p> <p>4. 黃今英編,《東亞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初版)</p> <p>第一章 早期中國文化之概論</p> <p>第一節 史前文化</p> <p>第二節 遠古的傳說</p> <p>第三節 商代文化</p> <p>第四節 周代的文化</p> <p>第二章 春秋戰國時代</p> <p>第一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經濟</p> <p>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學術思想</p> <p>第三章 秦漢帝國及其對外發展</p> <p>第一節 秦始皇的措施</p> <p>第二節 秦漢之際</p> <p>第三節 漢武帝的文治武功</p> <p>第四節 王莽改制及其失敗</p> <p>第五節 東漢的興衰</p> <p>第六節 兩漢的對外交通</p> <p>第七節 兩漢的學術文化</p> <p>第八節 三國的鼎立</p>	<p>5.1.2 漢武帝的大一統</p> <p>5.1.3 西漢的衰亡與王莽改制</p> <p>5.2 東漢的興衰</p> <p>5.3 秦、兩漢的社會經濟</p> <p>5.4 兩漢時期各民族關係的發展和對外關係</p> <p>5.4.1 兩漢民族關係</p> <p>5.4.2 兩漢對外經濟文化交流的發展</p> <p>5.5 秦漢時期的文化</p> <p>6 魏晉南北朝</p> <p>6.1 長期分裂的開始—三國時代</p> <p>6.1.1 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及其滅亡</p> <p>6.1.2 三國時代對邊疆的經略</p> <p>6.2 西晉的短暫統一與十六國的出現</p> <p>6.2.1 西晉的政治</p> <p>6.2.2 十六國的出現與混戰</p> <p>6.3 長江流域文化發展時期—東晉與南朝</p> <p>6.3.1 東晉的政治</p> <p>6.3.2 南朝的政治</p> <p>6.4 黃河流域各族大融合時期—北朝</p> <p>6.4.1 北魏的興衰</p> <p>6.4.2 北朝的分裂與北方的再統一</p> <p>6.5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經濟</p> <p>6.6 魏晉南北朝的文化</p> <p>第三編 隋唐盛世到南宋的偏安</p> <p>7 隋唐的盛衰與五代十國</p> <p>7.1 短暫繁榮的隋朝</p> <p>7.1.1 隋朝的建立和改革建設</p> <p>7.1.2 隋朝的滅亡</p> <p>7.2 唐朝的開國與盛世</p> <p>7.2.1 唐朝的開國與貞觀之治</p> <p>7.2.2 武則天的統治和開元之治</p> <p>7.3 唐朝時邊疆各族的發展</p> <p>7.4 安史之亂與唐朝的衰亡</p> <p>7.4.1 安史之亂</p> <p>7.4.2 唐朝的衰亡</p> <p>7.5 隋唐的經濟社會發展</p> <p>7.5.1 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p> <p>7.5.2 商業、城市的繁榮和社會風尚</p>
--	---

第四章 五胡亂華與南北朝的對峙	7.6 隋唐與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第一節 西北各族的進入中國	7.7 隋唐時期的文化
第二節 胡人漢化的情形	7.8 紛亂的五代十國
第三節 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7.8.1 五代十國的形勢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與文化	7.8.2 五代十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
	7.8.3 後周的改革和統一趨勢的發展
第五章 隋唐的統一及其發展	8 貧弱的宋朝與遼夏金的和戰
第一節 隋的興亡	8.1 北宋的統一和圖強
第二節 唐帝國的建立	8.1.1 北宋的統一
第三節 唐代的制度	8.1.2 中央集權的強化
第四節 唐的對外擴張	8.1.3 宋朝的圖強
第五節 隨唐的對外交通	8.2 遼夏金與宋的關係和南宋的偏安
第六節 唐代的文化	8.2.1 契丹和遼宋關係
	8.2.2 西夏和夏宋關係
	8.2.3 金和金宋關係
	8.2.4 南宋的偏安
第六章 晚唐的衰亂	8.3 宋、遼、夏、金時期的社會經濟
第一節 安史之亂	8.4 宋朝的文化
第二節 藩鎮割據	9 元朝的盛世和中西交通的發展
第三節 宦官之禍	9.1 元朝的統治及其滅亡
第四節 朋黨之爭	9.1.1 蒙古族的興起與建國
第五節 黃巢起義	9.1.2 元朝的建立和意義
	9.1.3 元朝的統治
第七章 早期朝鮮、安南、日本與中華文化	9.1.4 元朝的滅亡
第一節 朝鮮的華化	9.2 元朝的社會經濟與中西交通
第二節 安南的華化	9.2.1 農業與手工業的發展
第三節 日本的唐化運動	9.2.2 商業的發展
第四節 奈良時期與平安時期的日本文化	9.2.3 中西交通的發展
	10 君主獨裁的明朝及其對外關係
第八章 五代十國	10.1 明朝的建立和統治政策
第一節 五代十國的混亂	10.1.1 明朝的建立和專制政治的最高發展
第二節 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10.1.2 靖難之役與明政權的進一步鞏固
	10.2 明朝中葉以後的政局
第九章 宋的統一與積弱不振	10.2.1 政局的混亂
第一節 宋的建立及其中央集權	10.2.2 明末農民戰爭和明朝的滅亡
第二節 王安石變法	10.3 明朝的對外關係
第三節 北宋的外患	10.3.1 鄭和下西洋
第四節 南宋的偏安	10.3.2 倭寇之患與援朝戰爭
第五節 宋代的經濟	
第六節 宋代的學術文化	

第十章 蒙古的崛起與西征南侵	10.3.3 歐洲傳教士的東來
第一節 蒙古帝國的建立	10.4 明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節 忽必烈的征服中國	10.4.1 明出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
第三節 元代的對外交通	10.4.2 商品經濟的發展
第四節 元朝衰亡的原因	11 清朝盛世及其中衰
第十一章 明的建置與憂患	11.1 清軍入關和統一中國
第一節 朱元璋的統一	11.1.1 滿族的興起與清軍入關
第二節 明初的政治措施	11.1.2 南明的覆滅與清朝統一
第三節 鄭和下西洋	11.2 盛清的文治武功及其中衰
第四節 倭寇之亂	11.2.1 清朝前期的統治政策
第五節 明末的動亂	11.2.2 遏制俄國的侵略
第六節 明代的學術文化	11.2.3 加強對邊疆地區的統治
第十二章 德川幕府時代的日本	11.3 清朝前期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一節 日本的統一	12 元明清的文化
第二節 孤立閉關自守政策	12.1 元朝的文化
第三節 幕府的改革	12.2 明朝的文化
第十三章 清的勃興及其發展	12.3 清朝前期的文化
第一節 滿清入關與南明的抵抗	第五編 西方殖民主義勢力入侵後的變局和當代中國的 發展
第二節 清的統治政策	13 西方勢力入侵與中國的反應
第三節 清代的領土擴張	13.1 鴉片戰爭
第四節 清代的學術文化	13.1.1 鴉片戰爭的歷史背景
第十四章 清的衰落與西方勢力的侵入	13.1.2 林則徐禁煙與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
第一節 鴉片戰爭	13.2 太平天國的興亡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13.2.1 太平天國的興起和發展
第三節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13.2.2 太平天國的內訌與衰亡
第四節 捻軍與回軍之亂	13.3 英法聯軍之役
第五節 藩屬與邊疆的喪失	13.4 洋務運動
第六節 中日甲午戰爭	13.5 中國邊疆地區的危機
第十五章 中國的維新與革命	13.5.1 俄國對中國北疆的侵略
第一節 列強在中國的競逐	13.5.2 英國進犯滇藏
第二節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13.5.3 中法戰爭
第三節 義和團事件	14 維新、革命和清朝的滅亡
	14.1 中日甲午戰爭與列強瓜分狂潮
	14.1.1 中日甲午戰爭
	14.1.2 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
	14.2 戊戌變法
	14.3 義和團和八國聯軍之役

第四節 滿清立憲的失敗	14.4 孫中山與同盟會
第五節 革命運動與清的滅亡	14.4.1 孫中山的早期革命活動
	14.4.2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及其政治綱領
	14.4.3 同盟會領導和影響下的武裝起義
第十六章 日本的明治維新及其發展	14.5 清末的立憲運動和辛亥革命
第一節 德川幕府制度之崩潰	14.5.1 清末的立憲運動
第二節 明治維新的內容及其影響	14.5.2 辛亥革命和湖北軍政府成立
第三節 明治維新後的經濟發展	14.6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清朝的滅亡
第四節 日俄戰爭	14.6.1 列強「嚴守中立」和南北義和
	14.6.2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袁世凱篡奪革命成果
	14.6.3 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
第十七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14.7 清朝後期的文化
第一節 袁世凱的專制	15 中華民國初期的政局和北伐戰爭
第二節 軍閥的割據	15.1 袁世凱稱帝與護國運動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15.2 軍閥割據與護法運動
第四節 北伐之役	15.2.1 軍閥割據紛爭
	15.2.2 孫中山的護法運動
	15.2.3 軍閥混戰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第十八章 兩次大戰與中日關係	15.3 民國初年的外交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中國	15.3.1 俄國策動外蒙古獨立
第二節 日本的侵略中國	15.3.2 英國對西藏的侵略活動
第三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新形勢	15.3.3 日本侵佔山東
	15.4 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
	15.4.1 新文化運動
	15.4.2 五四運動
	15.5 北伐戰爭
第十九章 東亞戰後的發展	15.6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內外政策與國共關係
第一節 中國共產黨的興起	15.6.1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對外關係
第二節 盟軍的佔領日本	15.6.2 北伐後的國共關係
第三節 朝鮮戰爭	16 從日本侵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第四節 越南的三十年戰爭	16.1 日本侵略中國
	16.2 抗日救亡運動的高漲和西安事變
	16.3 抗日戰爭
	16.3.1 抗日戰爭的爆發
	16.3.2 堅持抗戰和抗日戰爭的勝利
	16.4 中國抗戰期間的外交
	16.5 戰後的國共內戰
	16.5.1 重慶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
東亞史大事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2 全面內戰的爆發 16.6 內戰劫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17 海峽兩岸近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的曲折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1.1 初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主義經濟的確立 17.1.2 社會主義建設進程中的波折 17.2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外關係 17.4 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科學技術發展 17.5 台灣的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5.1 從動盪走向穩定 17.5.2 台灣的發展與變化 17.6 海峽兩岸的關係
<p>5.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初版)。</p> <p>編例</p> <p>第一章 古代的東南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節 東南亞早期的人種 第二節 東南亞的早期文化 第三節 早期中印文化的傳入 第四節 中印半島的古國 第五節 馬來半島的古國 第六節 印尼群島的古國 <p>第二章 中古的東南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節 室利佛逝的興衰與擴張 第二節 注輦與室利佛逝的爭衡 第三節 緬甸的蒲甘王朝 第四節 暹羅的速古台王朝 第五節 真臘的吳哥王朝 第六節 由嶽帝王朝到滿者伯夷 第七節 葡萄牙人的東來 <p>第三章 回教的傳入與回教王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節 回教的傳入東南亞 	<p>3.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第一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1999.2)。</p> <p>導言：古代的東南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言 1 從考古的發現看東南亞古代社會與文化 導言 2 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印度的關係 導言 3 深受印度文化影響的古國 導言 4 東南亞的多元文化 <p>第一編 西方殖民勢力入侵前的東南亞</p> <p>1 西方殖民勢力入侵的大陸東南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緬甸的東固王朝與貢榜王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東固王朝的興起與衰亡(13-18 世紀) 1.1.2 貢榜王朝的建立和發展(18-19 世紀) 1.1.3 政治制度與社會經濟 1.2 暹羅的阿瑜陀王朝、鄭王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阿瑜陀王朝的興亡(14-18 世紀) 1.2.2 鄭王朝的建立與衰亡(1777-1782) 1.2.3 政治制度與社會經濟 1.3 柬埔寨的吳哥王朝與寮國的瀾滄王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柬埔寨吳哥王朝(9-15 世紀) 1.3.2 政治、經濟、宗教與建築藝術 1.3.3 瀾滄王朝的興衰(14-18 世紀) <p>1.4 安南的後黎朝與南北對峙</p>

第二節 亞齊與葡萄牙的爭衡	1.4.1 後黎朝的統一時期（15-16 世紀）
第三節 亞齊的對外擴張	1.4.2 南北紛爭時期（16-19 世紀）
第四節 馬打藍稱霸爪哇	1.4.3 政治制度與社會經濟
第五節 馬打藍的對外擴張	2 伊斯蘭教傳入東南亞與馬六甲王國的興起
第六節 馬打藍的衰微	2.1 伊斯蘭教傳入島嶼東南亞
第四章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經營印尼	2.1.1 伊斯蘭教傳播的方式及其路線
第一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組織	2.1.2 伊斯蘭教對島嶼東南亞的影響
第二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發展	2.2 馬六甲王國的興衰
第三節 荷蘭人征服爪哇	2.2.1 建國的經過
第四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結束	2.2.2 對外關係與國勢的發展
第五章 荷蘭勢力的復興與印尼民族主義運動	2.2.3 政治與社會制度
第一節 法國人的統治爪哇	2.2.4 敦霹靂與馬六甲王國的強盛時代
第二節 英國人的統治爪哇	2.2.5 內部矛盾與國家衰亡
第三節 爪哇人的抗荷戰爭	第二編 西方殖民勢力入侵與 16 至 19 世紀中葉的東南亞
第四節 強迫栽種制度的施行	3 16 至 17 世紀的東南亞開始面臨西方的挑戰
第五節 荷蘭向外島的擴張	3.1 葡萄牙佔領馬六甲及其東南亞的活動
第六節 荷蘭的新殖民政策	3.1.1 葡人攻佔馬六甲
第七節 印尼政黨的出現	3.1.2 葡人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的活動
第六章 近代暹羅的發展	3.2 柔佛王國的建立與三角戰爭
第一節 暹羅的阿瑜陀王朝	3.2.1 柔佛王國的建立
第二節 鄭昭的復國	3.2.2 葡萄牙、柔佛王國與亞齊之間的三角戰爭
第三節 卻克里王朝的發展	3.3 荷蘭奪取東印度群島、馬來半島
第四節 朱拉隆功的維新	3.3.1 荷蘭人的東來
第五節 1932 年的革命	3.3.2 荷蘭與葡、英的競爭
第七章 英國佔領下的緬甸	3.3.3 荷蘭在東印度群島的發展
第一節 緬甸的東固王朝	3.4 西班牙侵略菲律賓
第二節 雍籍牙王朝的統一	3.4.1 西班牙佔領菲律賓的經過
第三節 雍籍牙王朝的發展	3.4.2 西班牙的統治政策
第四節 英緬的三次戰爭	4 荷英勢力的消長與 18 至 19 世紀馬來半島的發展
第八章 法國的侵略越南	4.1 三角戰爭後的馬來半島
第一節 十五至十九世紀的安南	4.1.1 荷蘭在馬來半島的掠奪
第二節 十五至十九世紀的柬埔寨	4.1.2 柔佛王國的中興與衰亡
第三節 法國的侵佔越南	4.1.3 武吉人稱霸馬來半島
	4.1.4 米南家保人與森美蘭的建立
	4.2 英國勢力在馬來半島的擴張
	4.2.1 英國佔領檳榔嶼
	4.2.2 英國佔領新加坡及其統治
	4.2.3 《英荷條約》的簽訂與海峽殖民地的成立

<p>第九章 殖民地時期的菲律賓</p> <p>第一節 西班牙的佔領菲律賓</p> <p>第二節 西班牙的統治政策</p> <p>第三節 反西班牙的鬥爭</p> <p>第四節 美國的接管</p> <p>第五節 憲制的改革</p> <p>第十章 日本的侵略東南亞</p> <p>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印尼</p> <p>第二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泰國</p> <p>第三節 緬甸的抗日鬥爭</p> <p>第四節 日北佔領越南</p> <p>第五節 日本統治下的菲律賓</p> <p>第十一章 戰後的東南亞</p> <p>第一節 印尼的獨立與統一</p> <p>第二節 泰國的軍人專制</p> <p>第三節 緬甸的爭取獨立</p> <p>第四節 越南的獨立鬥爭</p> <p>第五節 戰後的菲律賓</p> <p>6.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 初版)</p> <p>編例</p> <p>第一章 馬六甲王朝建立前的馬來亞</p> <p>第一節 史前時期的概況</p> <p>第二節 早期中印文化的傳入與印度化國家</p> <p>第三節 新加坡的早期歷史</p> <p>第二章 馬六甲王國</p> <p>第一節 馬六甲王朝的建立</p> <p>第二節 馬六甲王國與外界的關係</p> <p>第三節 回教、政制與商業</p> <p>第四節 馬六甲王國的極盛時期</p> <p>第五節 馬六甲王朝的衰亡</p>	<p>4.2.4 海峽殖民地的發展</p> <p>5 西方勢力的擴張下的東印度群島和大陸東南亞</p> <p>5.1 荷蘭在東印度群島的經濟掠奪與當地人民的反抗</p> <p>5.1.1 爪哇戰爭</p> <p>5.1.2 強迫栽種制度的實施</p> <p>5.2 英、法角逐下的大陸東南亞</p> <p>5.2.1 英國入侵緬甸</p> <p>5.2.2 法國入侵印度支那半島</p> <p>5.3 西方勢力爭奪下的暹羅</p> <p>5.3.1 卻克里王朝初期的內政措施</p> <p>5.3.2 卻克里王朝初期的對外關係與《柏尼條約》</p> <p>第三編 帝國主義統治與東南亞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p> <p>6 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和北婆羅洲(上)</p> <p>6.1 英國對馬來土邦內政的干預</p> <p>6.1.1 英國從霹靂開始進行直接干預</p> <p>6.1.2 雪蘭莪—英國干預的第二個對象</p> <p>6.1.3 從雙溪芙蓉擴大到整個森美蘭</p> <p>6.1.4 彭亨被迫接受英國參政司</p> <p>6.2 馬來聯邦和馬來屬邦的成立</p> <p>6.2.1 馬來聯邦的成立</p> <p>6.2.2 馬來屬邦的形成</p> <p>6.2.3 馬來民族對參政司及顧問制度的反應</p> <p>6.2.4 柔佛的近代化</p> <p>6.3 英人在砂越和北婆的經營</p> <p>6.3.1 布洛克家族統治下的砂勞越</p> <p>6.3.2 英屬北婆渣打公司在北婆的經營</p> <p>6.3.3 砂勞越及北婆人民的抗英活動</p> <p>7 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與北婆羅洲(下)</p> <p>7.1 經濟的開發與城市的興起</p> <p>7.1.1 經濟的發展</p> <p>7.1.2 陸路交通建設與城市興起</p> <p>7.2 多元社會的形成</p> <p>7.2.1 華人南移</p> <p>7.2.2 印度人移民</p> <p>7.2.3 分而治之政策下的馬來人</p> <p>7.2.4 四大源流教育的發展</p> <p>8 西方勢力全面佔領東南亞</p> <p>8.1 荷蘭勢力全面佔領東印度群島</p>
---	--

第三章 葡萄牙人統治馬六甲時期	8.1.1 荷蘭對外島的佔領
第一節 葡萄牙人攻佔馬六甲	8.1.2 荷印政府的新殖民政策
第二節 葡萄牙人統治下的馬六甲	8.2 英國統治下的緬甸
	8.2.1 政治發展
	8.2.2 經濟社會的變遷
第四章 柔佛王國與三角戰爭	8.3 法國勢力在印支的擴張與印支聯邦的成立
第一節 柔佛王國的建立	8.3.1 法國佔領越南
第二節 三角戰爭的背景	8.3.2 法國侵佔柬埔寨、寮國
第三節 三角戰爭的經過	8.3.3 印度支那聯邦的成立
第四節 戰後柔佛王國的發展	8.4 英法勢力角逐下的暹羅及其維新
	8.4.1 蒙固的革新政策
	8.4.2 朱拉隆功的改革
第五章 荷蘭人在馬六甲	第四編 民族覺醒到 20 世紀中葉的東南亞
第一節 荷蘭人佔領馬六甲	9 東南亞民族主義運動的普遍興起的背景
第二節 荷蘭人統治下的馬六甲	9.1 世界資本主義與東南亞中產階級的興起
	9.2 各國民族、民主主義運動浪潮
第六章 十七、八世紀馬來土邦的發展	10 菲律賓的民族主義運動
第一節 柔佛首相王朝的興衰	10.1 「宣傳運動」
第二節 武吉斯人在馬來亞	10.2 卡地普南的武裝鬥爭
第三節 米南加保人的發展與森美蘭	10.3 美國統治下的政治發展
	10.4 美國統治下的社會經濟發展
第七章 英人勢力的伸入馬來亞	10.5 日本統治下的菲律賓
第一節 英人的佔領檳城	10.6 菲律賓共和國的成立
第二節 檳城開埠與英吉的衝突	11 印尼民族主義運動的發展及其獨立
第三節 英國街管荷蘭殖民地	11.1 民族主義興起的背景
第四節 英人取得新加坡	11.2 政黨與波濤洶湧的民族運動
第五節 新加開埠與英荷的衝突	11.3 日本統治時期的民族主義發展
	11.4 獨立戰爭與國家統一
第八章 海峽殖民地成立時期與馬來土邦的混亂	12 馬來亞及婆羅洲民族主義運動與各民族政治活動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的成立及其地位的演進	12.1 馬來亞民族主義的興起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的開發情況	12.2 戰前馬來民族主義的發展
第三節 海峽殖民地的社會治安問題	12.2.1 馬來半島的馬來團體活動
第四節 不干涉政策下的馬英關係	12.2.2 北婆和砂勞越的馬來團體活動
第五節 霹靂與雪蘭莪的動亂與變化	12.3 華印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
	12.3.1 華族的政治意識
	12.3.2 印族的政治活動
第九章 英國在馬來各幫開始建立統治權	13 日本侵佔馬來亞到馬來亞聯合邦的成立
第一節 不干涉政策的改變	13.1 日本侵略馬來亞
第二節 英人在霹靂推行參政制度	
第三節 英人在雪蘭莪推行參政制度	
第四節 英人在森美蘭推行參政制度	

第五節 英人在彭亨推行參政制度	13.1.1 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的原因
第六節 英人在推行參政制度後在馬來土邦所引 起的變化	13.1.2 日本佔領馬來亞、北婆及砂勞越
	13.1.3 日據時期的反抗運動
	13.1.4 太平洋戰爭的結束
第十章 英人結合馬來土邦與新柔佛天猛公王朝	13.2 馬來亞聯邦的提出與馬來亞聯合邦的成立
第一節 馬來聯邦的形成	13.2.1 馬來亞聯邦計畫
第二節 一九〇九年英暹協定與馬來屬邦的形成	13.2.2 馬來亞聯合邦的成立與緊急狀態
第三節 新柔佛天猛公王朝的建立與發展	14 泰國民族主義、民主運動的發展
	14.1 1932年革命
第十一章 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馬來亞	14.2 大泰族主義與二戰時期的泰國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馬來亞	14.2.1 大泰族主義與親日政策
第二節 日本南侵馬來亞和新加坡	14.2.2 由親日到親美
第三節 日人統治下的馬來亞	15 緬甸民族主義運動的發展及其獨立
	15.1 民族主義的興起
第十二章 新馬的獨立與自治	15.2 德欽黨的成立及其活動
第一節 馬來亞的獨立	15.3 日本統治時期的民族運動發展
第二節 新加坡的自治	15.4 緬甸的獨立
第三節 馬來西亞的建立	16 印度支那三國的民族主義運動及其發展
第四節 新加坡的獨立	16.1 印支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16.1.1 民族主義的興起
第十三章 近代新馬經濟、交通和社會發展	16.1.2 政黨的創立及其活動
第一節 馬來亞的膠業	16.2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印支半島
第二節 馬來亞的錫業	16.3 奠邊府之役與法國殖民統治的結束
第三節 馬來亞的交通發展	16.3.1 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與抗法戰爭
第四節 馬來亞的社會發展—多元民族社會的形 成	16.3.2 奠邊府之役
	第五編 民族獨立國家的誕生與區域合作
	17 菲律賓共和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
	17.1 立憲民主時期的兩黨政治與經濟、社會發展
	17.2 馬可斯掌政 20 年下的菲律賓
	17.2.1 馬可斯執政初期 (1965-1972)
	17.2.2 馬可斯的軍事管制與獨裁統治 (1973-1981)
	17.2.3 馬可斯政權的垮台
	17.2.4 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18 印尼獨立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
	18.1 獨立後印尼的政治演變
	18.1.1 獨立初期政局動盪不安的原因
	18.1.2 蘇卡諾時代的政治演變
	18.1.3 「九〇三〇」事件與蘇哈多的崛起

	18.1.4 「新秩序」下的政治發展
	18.2 獨立後印尼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19	從馬來亞到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
	19.1 馬來亞的獨立和戰後的英屬北婆三邦
	19.1.1 馬來亞選舉制度的推行
	19.1.2 馬英談判、制憲與國家獨立
	19.1.3 北婆三邦成為英國殖民地
	19.2 馬來西亞成立的經過
	19.2.1 馬來西亞概念的提出及其原因
	19.2.2 新加坡和北婆三邦的反應
	19.2.3 國際間的反應與馬來西亞的誕生
	19.3 獨立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
	19.3.1 聯盟時代
	19.3.2 國陣的成立與 70 年代的馬來西亞
	19.3.3 馬哈迪領導下的馬來西亞
	19.4 獨立後的教育、文化發展
	19.4.1 教育的發展
	19.4.2 文化的發展
	19.5 新加坡的自治、獨立與建國
	19.5.1 自治經過
	19.5.2 戰後新加坡的經濟社會
	19.5.3 加入馬來西亞與獨立
	19.5.4 獨立後的新加坡
20	緬甸從多黨議會民主治走向軍人專政
	20.1 多黨議會民主時期
	20.2 尼溫軍人集團接管政權
	20.3 尼溫政權的結束與動盪的政局
21	戰後泰國政治與經濟發展
	21.1 軍人專政時代 (1948-1973)
	21.2 在民主與獨裁之間徘徊 (1973-1992)
22	第二次印支戰爭與戰後的發展
	22.1 抗美援朝戰爭
	22.2 柬埔寨戰爭
	22.3 越南推行地區霸權主義
	22.4 越南的改革開放政策
	22.5 柬埔寨走向民族和解與國家重建
	22.6 70 年代以後寮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
23	二戰後國際新形勢下的東南亞與區域合作

	23.1 二戰後國際新形勢下的東南亞
	23.2 東南亞聯盟與馬菲印聯邦
	23.3 東南亞國家合作機構
	23.4 80年代以後的東南亞
	名詞對照